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3 年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4	2013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簡介
14	諮詢委員會
28	總裁委員會
31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2	經濟及金融環境
44	貨幣穩定
54	銀行體系的穩定
86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4	儲備管理
110	機構職能
121	外匯基金
216	2013年大事紀要
218	附錄及附表
241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3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13年摘要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本地需求穩健，以及出口表現逐漸改善的支持下，香港經濟增長加快。恒生指數在市場表現波動下微升，物業市場則出現整固。

儘管信貸增長步伐加快，零售銀行資產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盈利增長，淨息差有所擴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維持穩定，保持在兌換範圍內。政府重申堅決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承諾，公眾對港元的信心無庸置疑。

貨幣市場運作有序順暢，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港元利率略為向上。

銀行體系的 穩定

面對有關美歐財政及經濟情況的不明朗因素，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金管局推出第六輪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及穩定資金要求，以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並加強對銀行的內地相關業務及其遵守打擊洗錢要求的監管。

年內其他重要發展包括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得到落實、私人財富管理公會的成立，以及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及《公平待客約章》等保障消費者措施的出台。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得到進一步推展，各類人民幣金融活動均顯著增長。首項離岸人民幣同業拆息定價已於年內推出。與澳洲、倫敦及馬來西亞之間的國際金融合作平台有助促進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廣度與深度。

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及合作項目，以促進金融穩定，以及加強反映亞洲區對國際經濟及金融事務的共同觀點。場外衍生工具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功能於年內啟用，香港伊斯蘭金融亦取得重要發展。

儲備管理

儘管全球投資環境表現波動，外匯基金仍錄得812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2.7%。

於2013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30,328億元。

金管局繼續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於2013年底，長期增長組合內的投資市值總計886億元，尚待投資的承擔額為802億元。

機構職能

金管局繼續透過在網站發放最新資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與社會的聯繫。

年內金管局對資源調配進行審慎的內部檢討，並採取具體措施，確保有效運用資源。金管局職員以專業態度，運用業內最佳做法處理財務預算與披露、內部管控、風險管理、行政支援與整體管治的事宜。此外，金管局職員又積極參與環保及慈善活動。

總裁報告

2013年對於金管局具有雙重特殊意義：聯繫匯率實施三十周年和金管局成立二十周年。這兩個重要里程碑提醒我和金管局的同事，我們肩負着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和推進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的重大任務。

「風雲變幻」應是對2013年環球金融市場恰當的形容。雖然市場整體氣氛有所改善，但美國及其他一些先進經濟體的經濟復甦、量寬貨幣政策可能出現的調整、調整的時間、幅度和速度等，都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因此在所難免。去年5、6月期間，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伯南克作出可能開始減少買債規模的言論，觸發全球股票、債券市場和新興市場大幅波動。12月，美聯儲局宣布從2014年1月開始縮減買債規模。市場起初反應平靜甚至正面，標普500和道瓊斯指數即日收市雙雙創新高。但另一方面，有跡象顯示資金持續由新興市場流走。

身處這種不明朗的外圍環境，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適時採取措施，去加強香港銀行和金融體系的抗震能力。港元兌美元匯率繼2012年底由於大量資金湧入港元而觸及強方兌換保證後，在2013年上半年有所回落，下半年再因幅度溫和的資金流入而輕微轉強。在國際資金流向不定及多個新興市場貨幣匯率大幅波動的形勢下，港元在2013年仍然保持平穩。聯匯制度是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基石，從1983年10月實行至今三十年一直行之有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13年1月公布有關香港的《協定》第四條年度磋商評估時，再次確認聯匯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安排，而特區政府亦強調對維持聯匯制的決心堅定不移。

為了提升銀行體系承受美元利率正常化為香港房地產和按揭市場可能帶來的衝擊，我們於2013年2月推出第六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當中包括調高物業按揭貸款批核過程的利率上升假設至300基點，以及收緊非住宅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等。結合政府推出其他需求管理的稅項措施，本港物業成交量於2013年明顯回落，樓價升幅顯著放緩，住宅按揭貸款增幅亦由2012年的7.6%降至2013年的3.9%。然而，值得關注的是，銀行整體貸款增長由2012年的9.6%攀升至16%。為控制銀行業信貸增長過快可能帶來的風險，金管局於2013年10月推出「穩定資金要求」，提出銀行須確保有穩定資金以支持貸款業務的快速增長。銀行信貸增長繼而在2013年第四季稍為放緩。但基於在2014年1月貸款增長再次急升，金管局在2月決定會提前在3月底審視銀行的信貸增長情況，以評估銀行是否能夠符合「穩定資金要求」。

此外，為符合銀行監管改革的國際新標準，金管局於2013年實施了首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和相關的披露要求，並積極開展在香港設立針對「大得不能倒」的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並在2014年初進行首輪公眾諮詢。另外，為促進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金管局支持並配合業界成立「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動和培養從業員良好操守、誠信與專業能力。在保障金融消費者方面，金管局籌備並推出了消費者教育計劃，推廣精明而負責任的金融消費行為。我們亦聯同銀行界制訂《公平待客約章》，並在2013年10月得到全港22間零售銀行支持和共同簽署《約章》，我們會繼續推動銀行落實《約章》的原則，使公平待客的精神體現在銀行各個業務環節上。在2013年，金管局大大加強人手監管銀行反洗錢的工作，並提升銀行管理層在這方面的風險意識和管治文化。

過去一年，金管局繼續努力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並取得理想的成績。在2013年，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規模和流動性得到明顯提升。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擴大至38,410億元人民幣，較2012年增加46%；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計首次突破10,000億元人民幣的重要關口；人民幣銀行貸款業務亦持續增長，年底貸款餘額較2012年上升46%，達1,156億元人民幣。隨着人民幣跨境使用和離岸市場各類金融活動日趨活躍，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人民幣RTGS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額於12月突破5,000億元人民幣，較2012年同期的2,644億元躍升近一倍。金管局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年內多項跨境人民幣業務的政策和優化措施得以穩步推展，包括拓寬人民幣雙向投資渠道（例如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的合資格機構範圍和放寬投資限制、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下以人民幣資金進行跨境投資），以及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的要求等。我們將繼續與中央有關部門密切溝通，力求推出更多有利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政策和舉措。

為支持離岸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金管局不斷優化人民幣支付結算平台，在2013年1月起聯同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試行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深圳金融結算系統的互通安排，令人民幣跨境支付服務每天結束時間從下午4時30分延至晚上10時30分，讓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平台能更全面地支持往來內地與海外的人民幣支付，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營運能力。金管局亦通過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提高香港人民幣資本市場的流動性，當中包括把在這安排下要求取得一周期限人民幣資金所需的通知期，由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並且增加提供翌日交收(T+1)的一日期限資金和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即日交收(T+0)的隔夜流動資金。金管局亦繼續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與更多海外市場加強聯繫和合作，年內香港金融機構與澳洲和馬來西亞的同業就人民幣業務合作分別進行首次會議，並在9月舉行了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開拓更多香港與全球各地銀行之間的人民幣業務往來，創造更多互利雙贏的機遇。

金管局近年更積極支持特區政府發展伊斯蘭金融。立法會於7月通過《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伊斯蘭債券制定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框架。金管局正積極籌備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推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為促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了解和參與，我們與海外的中央銀行、國際組織和本地業界組織緊密合作，多次舉辦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和工作坊，為市場人士提供培訓，反應熱烈。2013年，我們更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促成由私營機構主導的合作小組，並在12月舉行首次會議，加強兩地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合作。

雖然2013年全球金融市場投資環境挑戰重重，但外匯基金仍然錄得812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年內，債券市場大幅波動，5、6月間因美聯儲局表示可能開始縮減買債規模，美國債市反應劇烈，十年國債息率更曾急升超過100基點，債券價格應聲下跌。外匯基金的「支持組合」由於須持有優質和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作港元基礎的十足支持，當中大部分為美國國債，無可避免受累於債息大幅上揚，令外匯基金上半年錄得42億港元虧損。但隨着市場氣氛有所緩和及第四季股票市場造好，外匯基金在下半年錄得854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收復上半年的失地。事實上，金管局近年在外匯基金的資產配置方面採取了多項措施，盡量減少低利率一旦急速回升對債券投資的衝擊，例如逐步在「投資組合」適度增加現金、現金等值資產和其他外幣債券，有效減少去年美債急挫造成的損失。為了更妥善管理風險並提高中長期回報，自2008年起，我們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將基金部分資產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和股票、私募股權、海外投資物業，以及內地的債券和股票等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有關工作進展良好。2013年底，私募股權和房地產的已投資總額市值為886億港元，自開始投資以來，這些投資項目的年均內部回報率達15.9%，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約為802億港元，多元化投資的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三分之一(約為2,120億港元)。

展望2014年，主導全球金融環境和投資氣氛的首要因素將會是美聯儲局退市的步伐和規模，以及全球利率市場的反應。美國和歐洲復甦速度和持續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歐洲的失業率以及私人 and 政府負債水平仍然高企，經濟難望在短期內重拾增長動力。隨着美國逐步退出量寬政策及利率正常化，國際資金有可能繼續由新興市場流走，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面對2014年持續不穩定的宏觀金融和投資環境，金管局會一如既往，密切觀察市場變化，確保貨幣穩定，要求銀行加強對利率、流動性和信貸的風險管理，我們亦同時會小心謹慎管理好外匯基金。

自1993年成立至今二十年，金管局一直竭盡所能，致力維護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為香港提供有利的條件去應對未來經濟和金融環境不穩定所帶來的挑戰。這將是我們持之以恆、努力不懈的目標。

陳德霖

總裁
陳德霖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會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

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由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金融基建發展等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3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3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3年共召開3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3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3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3年召開3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14年1月1日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鮑鏡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陳祖澤博士, GBS, JP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諮詢委員會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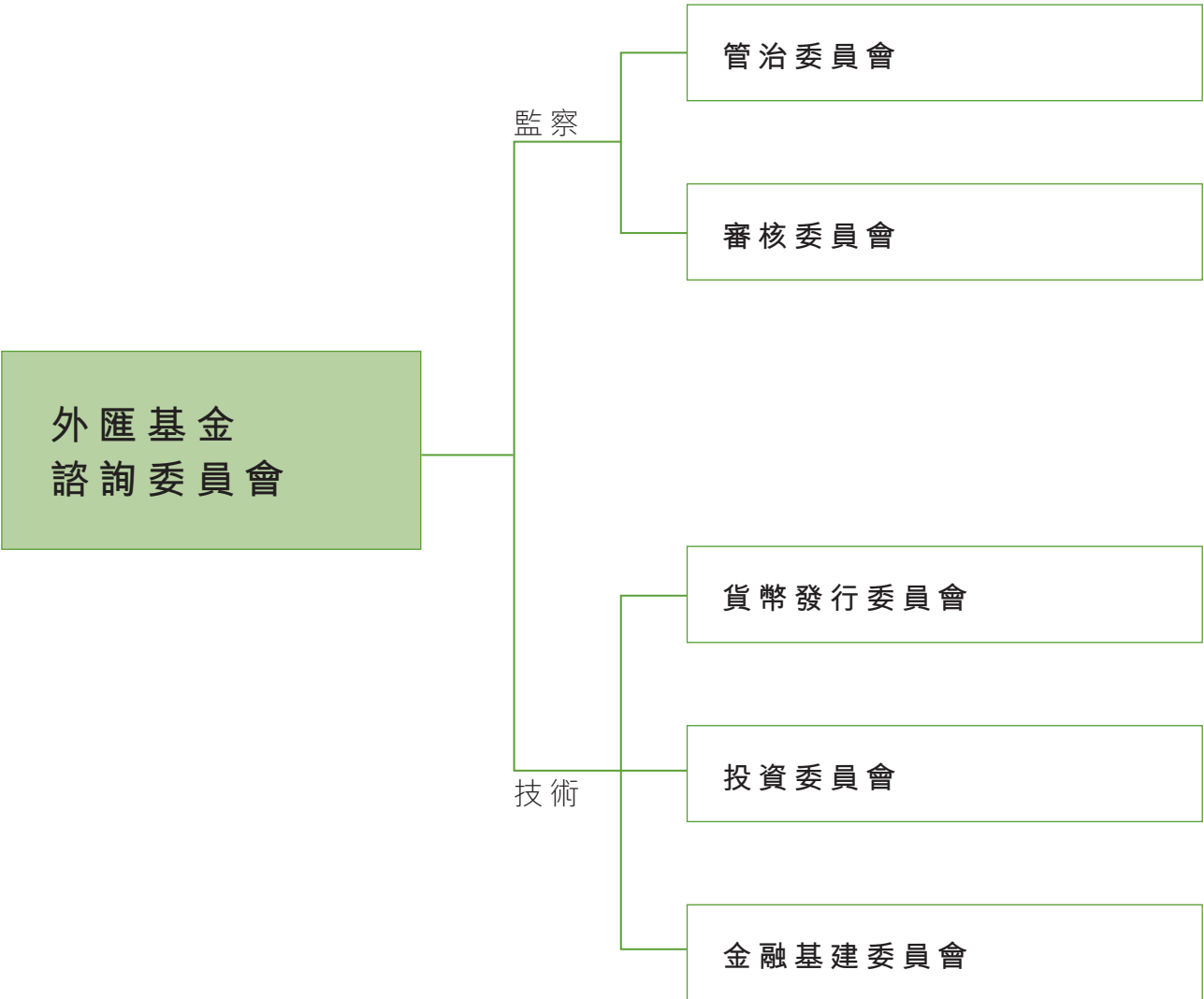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止)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2013年4月15日起)

鄭維志博士，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4月14日止)

委員

陳祖澤博士，GBS, JP

黃嘉純先生，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蔡永忠先生，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李王佩玲女士，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由2013年6月19日起)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糾正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和廣北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

洪丕正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首席經濟學家
(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止)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资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资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资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资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藍玉權先生
澳洲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美國道富銀行
資深顧問 — 亞太區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3年12月1日起)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止)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措施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堀越秀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總裁委員會

2014年1月1日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彭醒棠, JP
副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簡嘉蘭,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東,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戴敏娜, JP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外事)



李達志,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由2013年5月1日起)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至2013年4月14日止)



李永誠, JP
執行總監(法規)

總裁委員會



鄭發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任期由2013年4月1日起)



陳維民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2013年4月15日起)



李令翔,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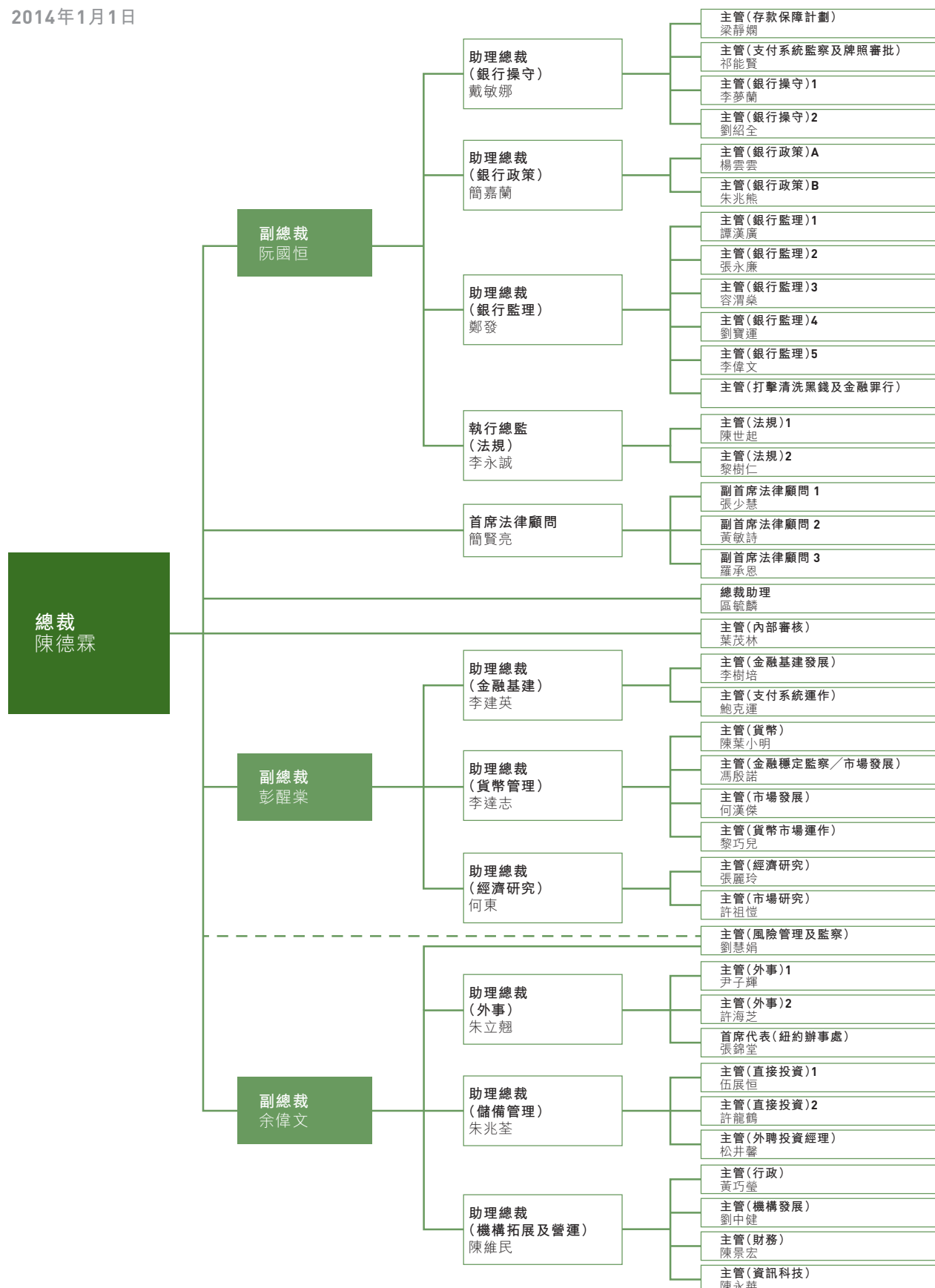
劉應彬,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至2013年4月30日止)



萬少焜,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4年1月1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本地需求穩健及出口表現略為改善的支持下，香港經濟溫和增長。預期2014年經濟增長將會改善，然而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牽涉的不確定因素，會繼續構成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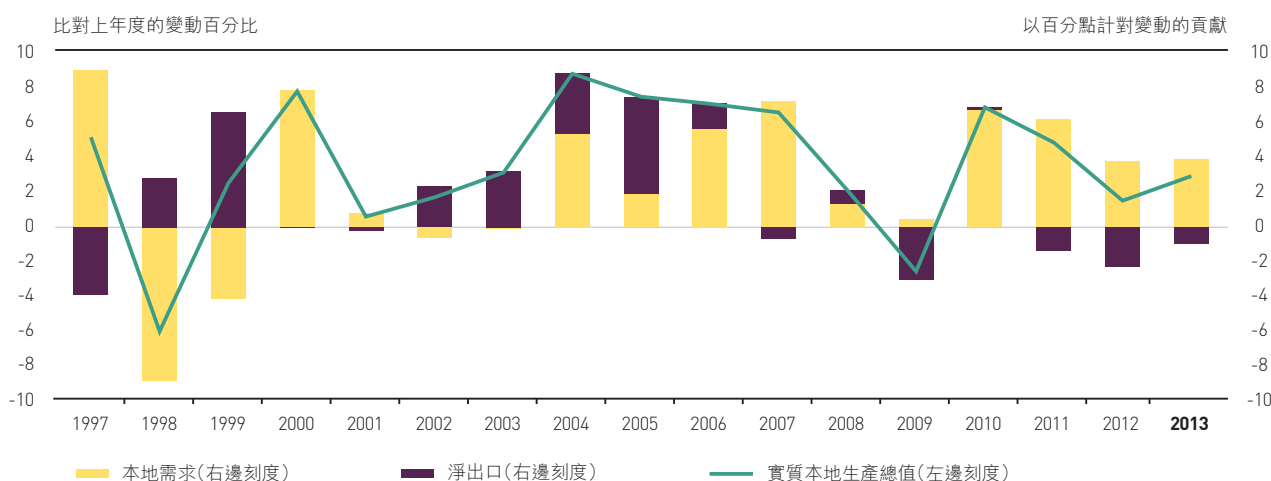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在2013年錄得溫和增長(圖1)，由本地需求帶來主要支持，出口表現也有逐漸改善。尤其是年內較後時間按季增長勢頭加快，推動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加快，由2012年溫和的

1.5%，上升至2013年的2.9%(表1)。勞工市場依然相對緊絀，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消費物價壓力依然存在，但接近年底時因住宅租金升幅減慢而略為減退。受到市場擔憂美國聯邦儲備局減買資產，以及中國內地與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系增長前景不明朗影響，股市表現波動。繼2013年初香港推出新一輪樓市措施後，物業市場熾熱程度下降，樓價升幅減慢，交投數目亦減少。

圖1 按對變動的貢獻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3年					20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2年
本地生產總值	0.5	0.6	0.7	1.1	2.9	0.2	0.3	0.9	1.1	1.5
(按年增長)	2.9	3.1	2.8	3.0		0.7	0.9	1.6	2.9	
私人消費開支	3.1	-1.1	-0.4	1.7	4.2	1.1	0.4	1.4	1.1	4.1
政府消費開支	0.3	1.5	0.2	1.1	2.7	1.3	0.7	0.8	0.3	3.6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3.3	-	-	-	-	6.8
出口										
貨品出口	1.5	-1.4	3.2	2.1	6.7	0.8	-0.3	3.2	3.3	1.8
服務輸出	2.1	3.2	-2.6	2.3	5.8	0.6	0.6	-0.7	2.9	2.2
進口										
貨品進口	3.5	-1.8	1.9	2.5	7.6	3.0	-0.8	2.3	3.7	3.0
服務輸入	1.5	-1.7	1.7	2.3	1.5	1.9	-0.7	-1.9	1.4	1.9
整體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	-5.7	6.7	4.0	1.1	0.4	-5.2	5.4	3.1	1.1

註：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減買資產備受市場關注，以及全球金融市況波動，但本港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繼續運作暢順。面對溫和的資金流入壓力，港元匯率保持穩定。銀行同業拆息維持於低位，只是偶有因短暫流動性需求引致的小幅波動。年期較長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跟隨同期美國國庫券的走勢略為向上，年末港元收益率曲線較上年陡峭。信貸方面，受到貿易融資及美元貸款需求強勁刺激，貸款總額升幅由2012年的9.6%加快至2013年的16%。然而，存款及廣義貨幣總額的增長普遍落後。因此，2013年整體貸存比率（尤其美元）進一步上升。鑑於貸款增長加快，金管局實施穩定資金要求，貸款增長較快的銀行須於2014年維持一定水平的穩定資金。

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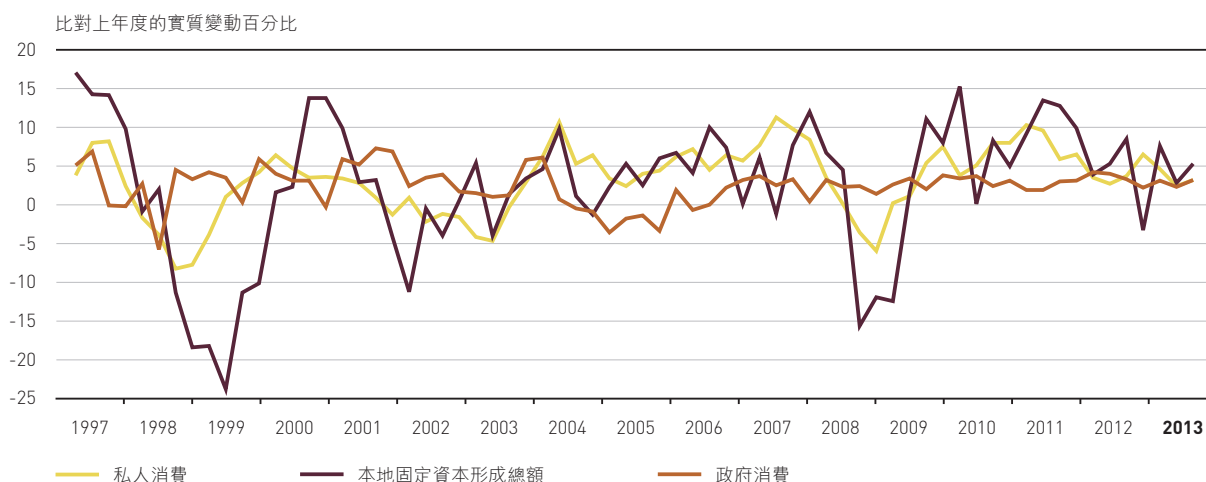
2013年本地需求維持穩健（圖2）。鑑於就業市場仍然良好及收入上升，私人消費錄得4.2%的強勁增長，增幅與2012年接近。政府消費平穩，增長

2.7%。然而，由於營商氣氛謹慎，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增長步伐減慢至3.3%。機器及設備投資維持增長動力，但私營部門樓宇及建造活動對整體投資增長造成拖累。公共基建項目經過多年強勁增長，增幅已較溫和。

外部需求

香港出口總額在2013年逐漸改善。貨品出口增長加快至6.7%，受惠於區內貿易增加（圖3）。然而，來自先進經濟體系的整體外部需求仍然疲弱，來自中國內地的需求則因其本身經濟增長放緩而減慢增長步伐。下半年訪港旅遊業蓬勃及股市活動回升，令服務輸出亦加快增長至5.8%。由於內部需求穩健，加上出口帶動需求有所轉強，貨品進口增長加快。整體而言，2013年淨出口令實質經濟增長減少1.0個百分點。以名義數額計，2013年整體貿易差額錄得223億元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1%），2012年則為230億元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1%）。

圖2 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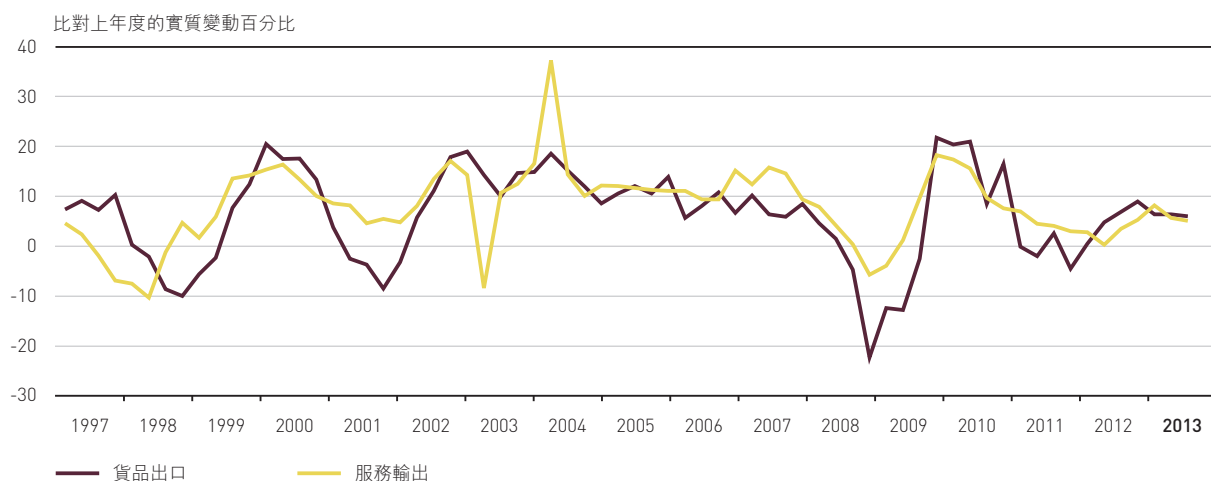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通脹

2013年通脹壓力仍然存在，但已較前溫和。剔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按年基本通脹率於年內一直徘徊於4%左右，相比2012年平均水平為4.7%（圖4）。較早時私人住宅租金上升已傳遞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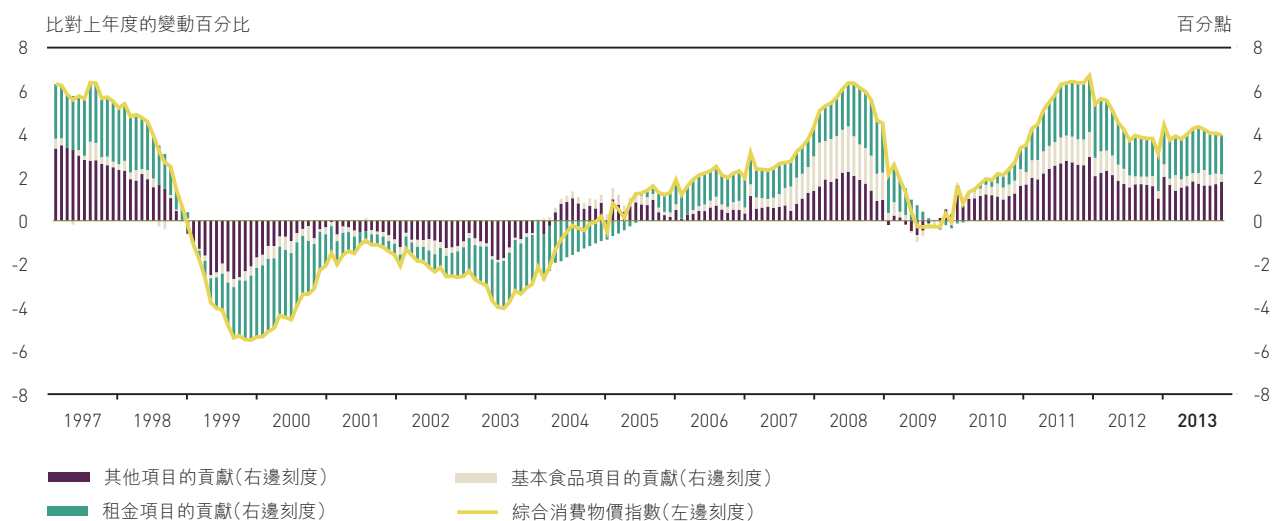
消費物價指數的住宅租金部分，但接近年底時新訂住宅租金升幅減慢的影響開始浮現。由於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大致穩定令輸入通脹受遏，外部價格壓力較小。勞工成本穩步上升，反映勞工市場相對偏緊，而其他非貿易成本亦因內部需求穩健而上升。

圖3 貨品出口及服務輸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4 消費物價通脹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特別紓緩措施的影響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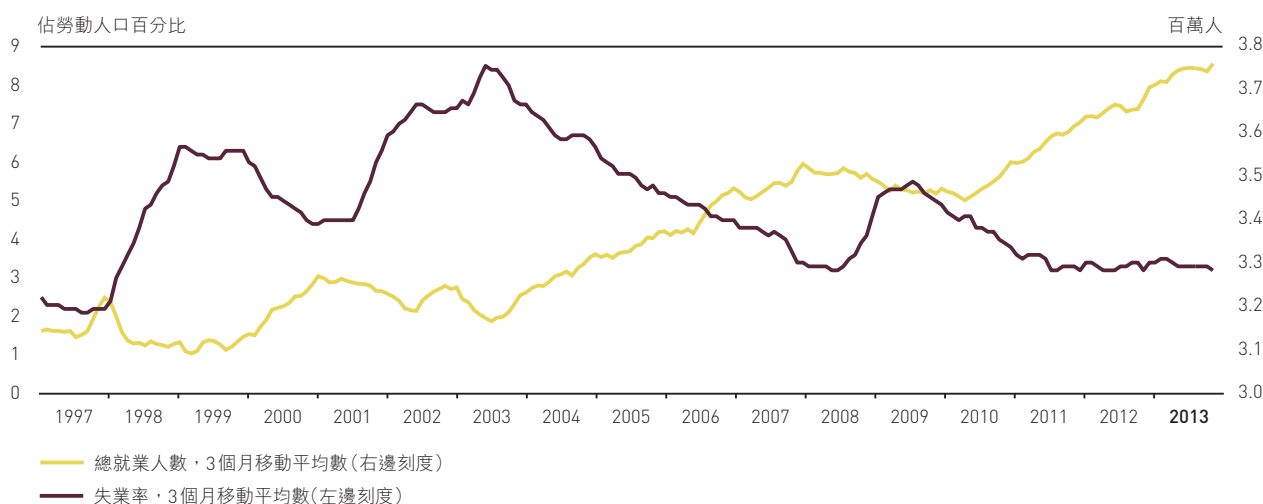
勞工市場

2013年勞工需求維持強勁。由於經濟穩步增長、訪港旅遊業蓬勃及招聘意欲積極，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升至紀錄高位。入職及薪酬條件均具吸引力，勞工供應亦增加。整體而言，總就業人數於接近年底時升至新高，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則於低位徘徊(圖5)。受到勞工市場狀況相對偏緊支持，名義工資及收入持續改善。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僱員平均就業收入顯著上升，部分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由5月起上調。就業收入中位數亦稍微上升。

股市

年內香港股市跟隨外圍環境波動而急速上落。港股價格在1月及2月初顯著上揚，但其後由於市場再度擔憂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計劃減買資產規模產生不明朗因素，股市出現調整。經過短暫喘定後，市場氣氛於8月份因新興市場金融波動而再度變得負面。到了第4季，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宣布開始減買資產，加上中國內地宏觀金融風險上升，股市進一步波動。整體而言，恒生指數在2013年微升2.9%，於12月31日收市報23,306點(圖6)。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

圖5 勞工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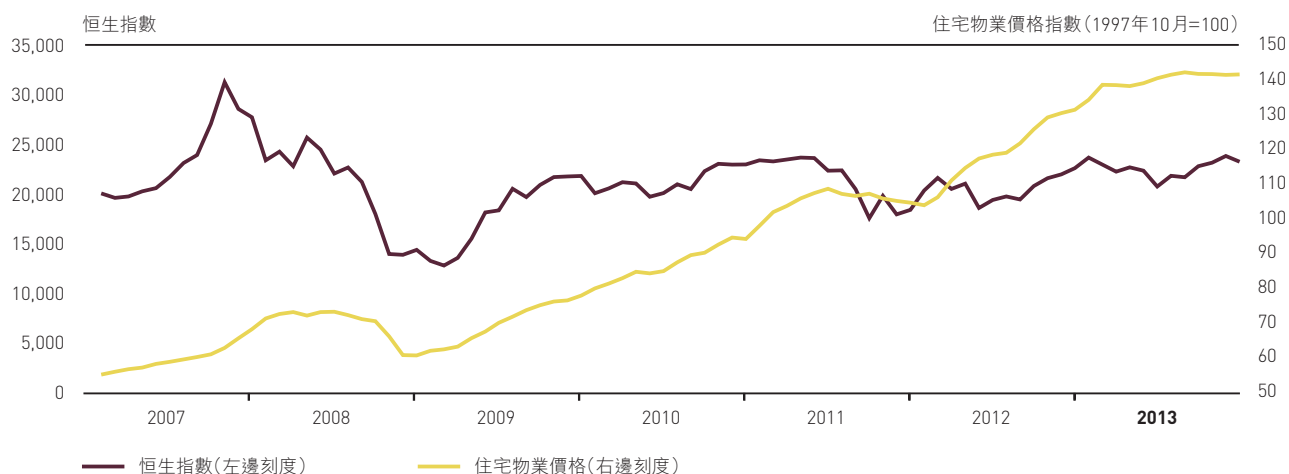
趨降，沽空交易額則上升。股市融資活動有所回升，尤其以年底前4個月最為突出。全年股市集資總額由2012年的3,054億元上升至3,789億元。

物業市場

一度暢旺的物業市場於2013年整固，於2月下旬金管局及政府當局進一步收緊審慎監管及印花稅措施後情況尤其明顯。住宅物業價格升幅回軟(圖

6)，市場成交淡靜，每月平均成交由2012年6,800宗跌至4,200宗。從確認人交易及短期轉售交易急速減少可見，炒賣活動近乎絕迹。然而，住宅物業估值仍然高企，樓價與收入比率達到14.5，相當於1997年的高峰水平；收入槓桿比率亦遠高於歷史平均水平。工商物業市場亦轉沉靜，價格升幅放慢以及成交量減少。全年租金收入回報率貼近歷史低位。

圖6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處及CEIC。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期香港經濟在2014年的增長步伐會略為加快。隨着先進經濟體系形勢逐漸好轉，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大致保持穩健，外部需求可望改善。本地需求方面，由於消費信心仍然正面、勞工市場狀況穩健及全球貿易復甦帶來支持，私人消費可望溫和增長，但是資產市場轉弱或會令財富效應減少，造成一定抵銷作用。基建工程持續、私營建造活動增加，以及營商前景改善帶動機器與設備投資持續上升，亦將支持經濟增長。私營機構分析員預計2014年香港經濟增長介乎2.8至4.0%之間，平均增幅為3.5%，政府則預計經濟增長加快至3.0至4.0%。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計2014年消費物價通脹會略為緩和，尤其2013年新訂住宅租金增幅減慢將會繼續發揮傳遞作用，有助遏抑本地價格上漲壓力。此外，食品及國際商品價格前景穩定，亦會繼續令外部價格壓力受控。市場共識預測2014年整體通脹率為3.8%，略低於2013年的4.3%。勞工市場前景穩定，大致反映經濟平穩增長以及普遍積極的招聘意欲。共識預測顯示失業率或會繼續維持低企於3.4%左右。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雖然香港經濟前景相對地正面，但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下行風險方面，最主要的外部風險來自美國聯邦儲備局減買資產的速度和規模以及利率正常化仍不明朗。任何重大不利發展均有可能導致金融市場、資金流及流動性狀況波動，並通過貿易及金融渠道令香港的增長前景蒙上陰影。其他地區方面，鑑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日益密切，如內地經濟增長較預期慢，可能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本地方面，在息口最終將會調升的背景下，物業市場較容易面臨下行壓力。若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作出負面反應，或資金流向出現重大逆轉，將可能加劇樓價下調，進而威脅到宏觀經濟及資產價格調整。上行風險方面，先進經濟體系及內地經濟表現若較預期佳，會提振全球經濟增長及國際貿易，或可提高對香港的外部需求，並因為消費情緒改善而有利刺激消費支出。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發生美國債務上限危機，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步伐涉及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在2013年仍表現良好。零售銀行資產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亦維持雄厚。整體銀行業的信貸增長於第4季有所減慢。

利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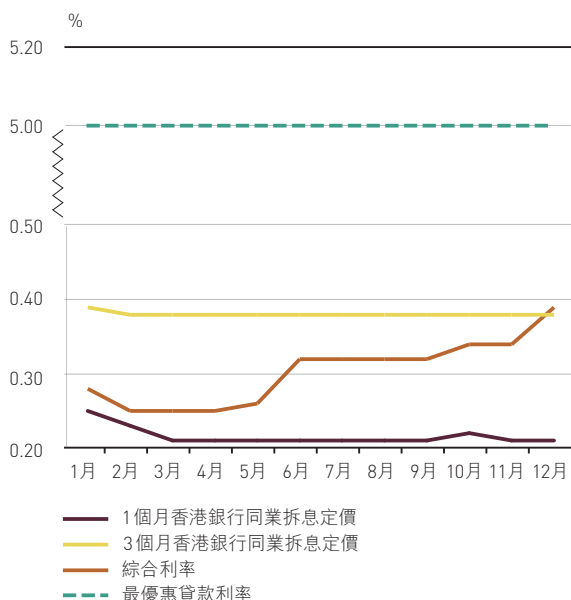
主要先進經濟體系在2013年內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增長。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

直低企，與美元息率走勢相若。然而，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自5月起從以往的低位回升(圖7)，與美國聯邦儲備局公布預計會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的時間脗合。

盈利走勢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於2013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22.1%，主要是因為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分別增加13.0%及15.2%。由於除稅後溢利的增長步伐遠較平均資產為快，零售銀行的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由上年的1.06%增加至2013年的1.40%(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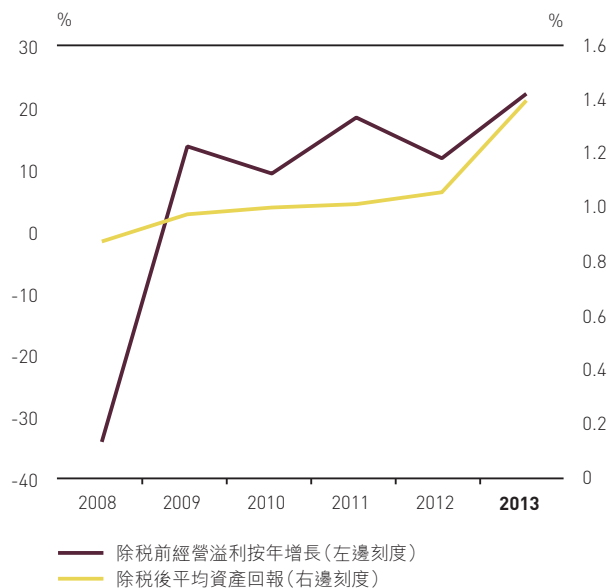
圖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綜合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指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為每月平均數。
2.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圖8 零售銀行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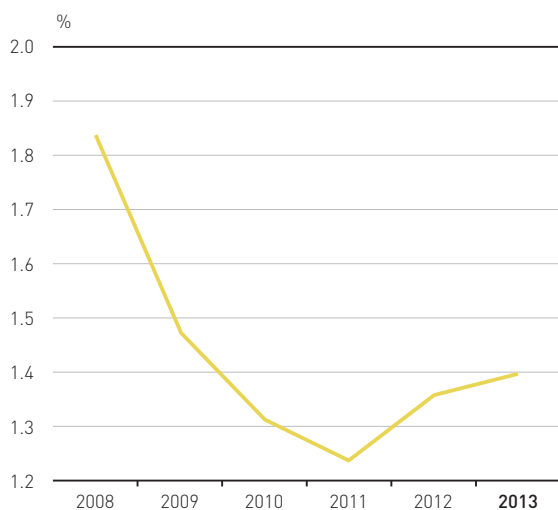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由於資金成本較上年低，零售銀行的年度平均淨息差由2012年的1.36%擴闊至2013年的1.40%（圖9）。

受惠於外匯與衍生工具業務收入，以及費用與佣金收入增長，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的46.3%微升至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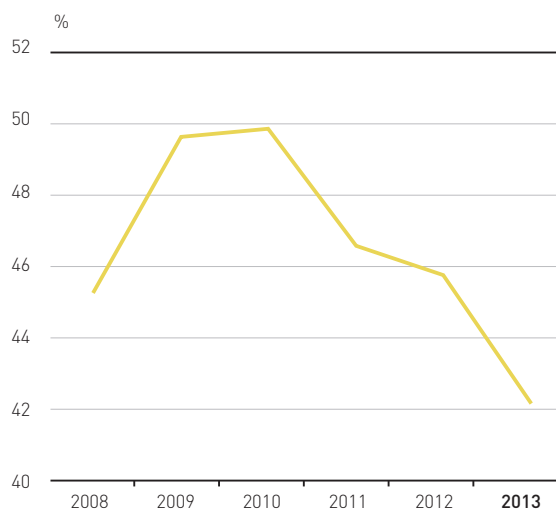
圖9 零售銀行淨息差



零售銀行經營成本增加5.2%，部分是租金及員工開支上升所致。然而，由於經營收入增長較經營開支快，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2年的45.8%降至2013年的42.2%（圖10）。

呆壞帳準備金淨額由上年的35億元上升至2013年的36億元。呆壞帳準備金雖有增加，但仍屬較低水平，反映零售銀行貸款組合資產質素穩健。

圖10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資產質素

2013年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保持穩健。年底時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維持於0.48%的低位。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由上年的0.39%降至0.33%（圖11）。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穩健，於2013年底時拖欠比率維持於0.02%的歷史低位（圖

12），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12年的0.01%降至近乎0%。受訪機構的資料顯示年底時有26宗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相比2012年底的數字為0宗。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相比上年維持穩定，於2013年底為0.20%（圖12）。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由0.26%微升至0.27%，撇帳率由1.70%升至1.84%。儘管有關比率上升，但與歷來水平比較仍屬低位。

圖 11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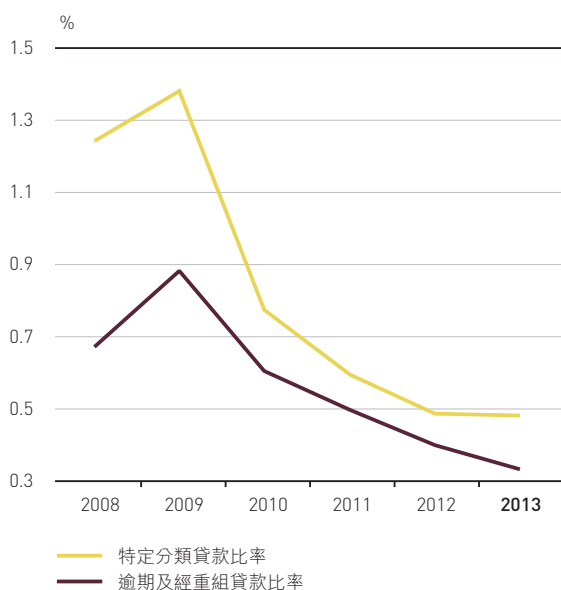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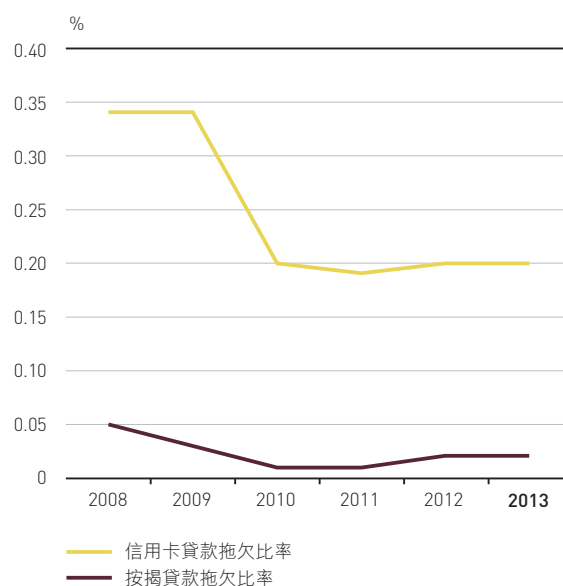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3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14.6%，客戶存款總額亦增加11.7%。因此，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12年的54.8%上升至56.3%，港元貸存比率亦由上年的72.3%上升至74.8%（圖13）。

就整體銀行業而言，信貸增長由2012年的9.6%加快至2013年的16.0%。貿易融資及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增長速度，繼續較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為快。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長，主要由物業貸款，以及提供予批發與零售業和金融企業的貸款所帶動。因應2013年首3季銀行體系信貸顯著增長（按年率計增幅19.9%），金管局致函貸款急速增長的銀行，表示將於2014年推出穩定資金要求。第4季信貸增長減慢（按年率計增幅3.6%）。

零售銀行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¹由上年底的17,790億元上升至2013年底的22,790億元。整體銀行業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由2012年的27,390億元上升至36,02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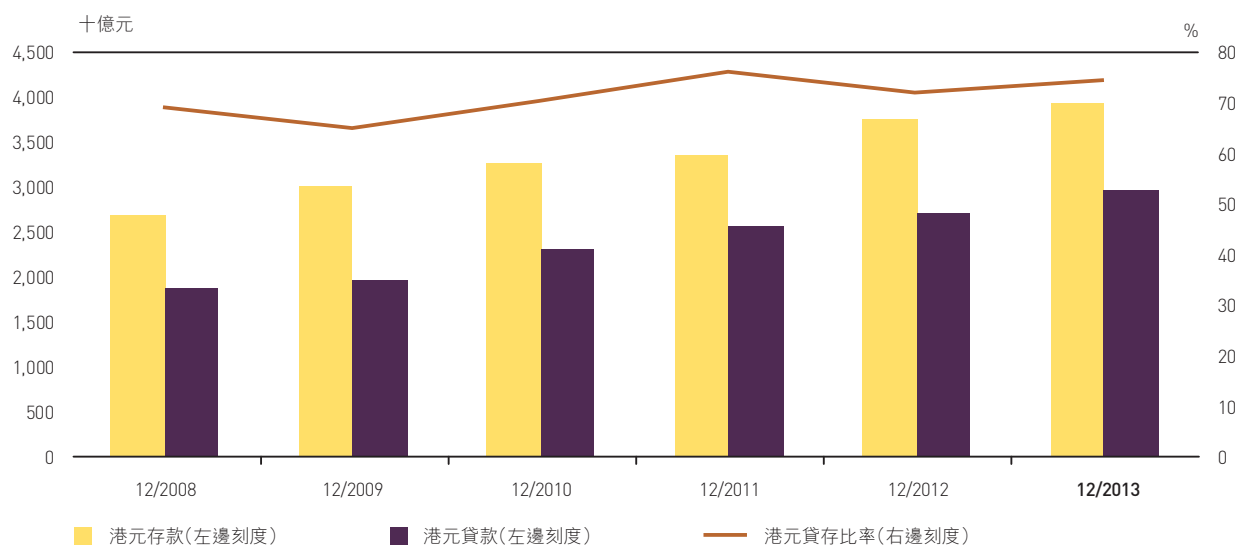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2013年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17.5%。年底時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總資產比率由2012年底的24%上升至25%。在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中，43%由政府發行（2012年：49%），28%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12年：29%），29%由銀行發行（2012年：22%）（圖14）。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上年底的15.7%上升至2013年底的15.9%（圖15）。該比率上升是由於資本基礎增長較風險加權數額為快。年內一級資本充足比率維持不變，仍為13.3%。

圖13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存款



¹ 包括零售銀行在中國內地銀行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由於平均限定債務的增長較平均流動資產為快，零售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由2012年第4季的42.6%降至2013年同期的39.6%。儘管該比率下跌，但季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仍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圖16）。

圖 14 2013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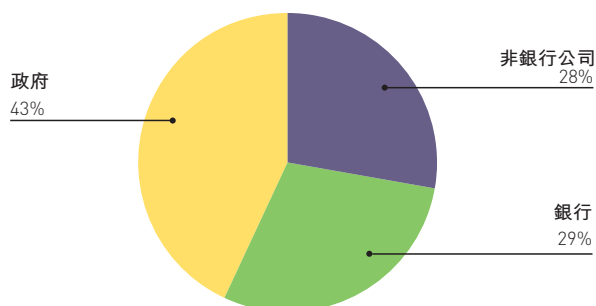


圖 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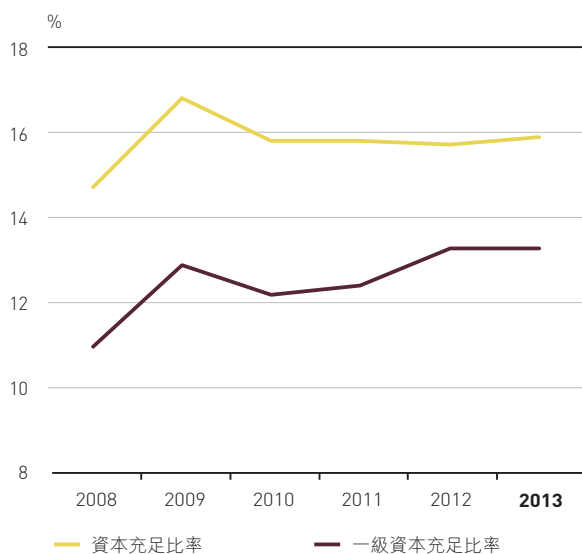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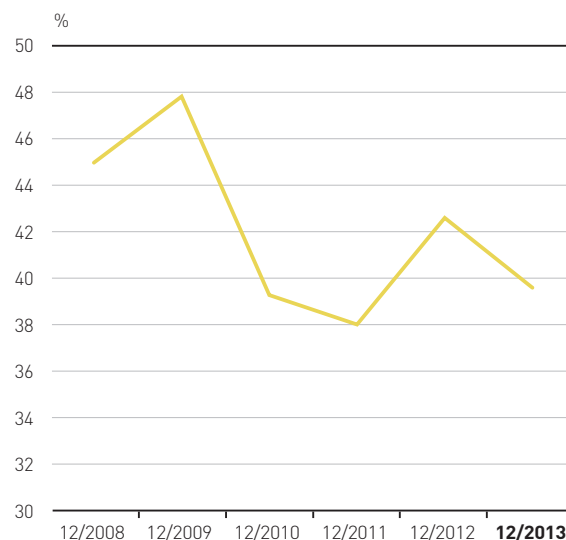


圖 16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2014 年展望

美國由2014年1月起縮減每月購買資產的規模，標誌着美國貨幣狀況開始踏入正常化的軌道，而這無可避免會令市場波動加劇，以新興市場情況尤甚。進一步減買資產的步伐及整個計劃何時結束，仍不確定。所有這些因素將可能構成流動性狀況惡化及資金外流的潛在風險。迄今香港銀行體系未有受到明顯影響。儘管如此，金管局已提醒銀行需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的應變能力，以免受到資金可能外流或利率突然上調所衝擊。鑑於2013年信貸顯著增長，金管局亦提醒銀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規定銀行以穩定資金來支持急速的信貸增長。

貨幣穩定

全球金融環境在2013年比較波動，同時市場憂慮美國聯儲局縮減購買資產的規模。儘管如此，港元匯率在2013年仍然保持穩定，貨幣市場亦運作暢順，流動資金充裕。聯繫匯率制度繼續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支柱，經歷連串地區及全球金融危機仍展現高度承受衝擊的能力。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329,325	291,67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0,638	9,997
銀行體系結餘	164,093	255,85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751,850	661,396
總計	1,255,906	1,218,919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²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投標日發行但未結算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但不計入貨幣基礎。

貨幣穩定

2013 年回顧

匯率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在2013年於7.7509至7.7646之間窄幅徘徊(圖1)。於2012年底轉強至接近強方兌換保證水平後，由於市場關注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購買資產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帶動股票相關的港元需求減少，港元匯率在2013年上半年略為轉弱。不過自6月中起，即使市場仍然憂慮美國聯儲局減買資產、內地流動性緊縮，以及新興市場貨幣遭到拋售，但仍有一些資金流入港元，令港元匯率略為轉強。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12月

公布決定減買資產後，港元匯率並無顯著轉弱，仍維持接近強方兌換保證水平。

年內並無觸發兌換保證，金管局沒有在兌換範圍內進行任何外匯操作，令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與債券總額大致上維持不變，約為9,160億元。為回應市場需求，金管局在2013年上半年增發總值92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令總結餘於6月初相應減少至1,639億元，並於年內餘下時間大致維持在該水平(圖2)。由於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只是貨幣基礎組成部分之間的轉移，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有關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

圖1 2013年市場匯率



貨幣市場

儘管面對波動的全球金融環境，加上市場關注美國聯儲局減買資產，銀行同業流動性仍維持充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13年略為向上，但仍維持於極低水平，其間因銀行季末流動性管理的資金需求及股市集資活動暢旺而偶有波動(圖3)。

就全年而言，短期同業拆息仍然低於0.5厘的基本利率水平。在2013年，貼現窗借貸並不活躍，只有51億元。港元遠期匯率市場亦有秩序及暢順地運作，港元遠期匯率點子緊貼香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差距的變動。

圖2 2013年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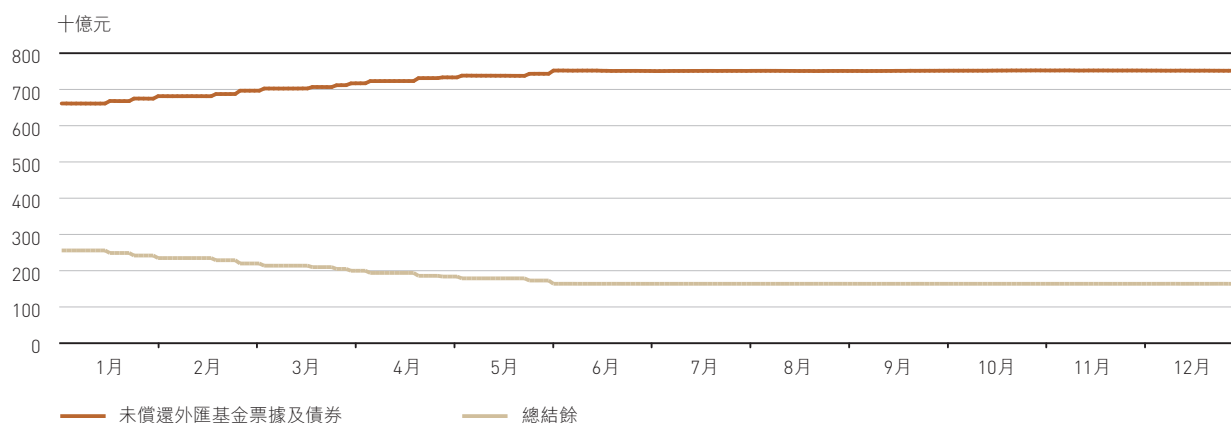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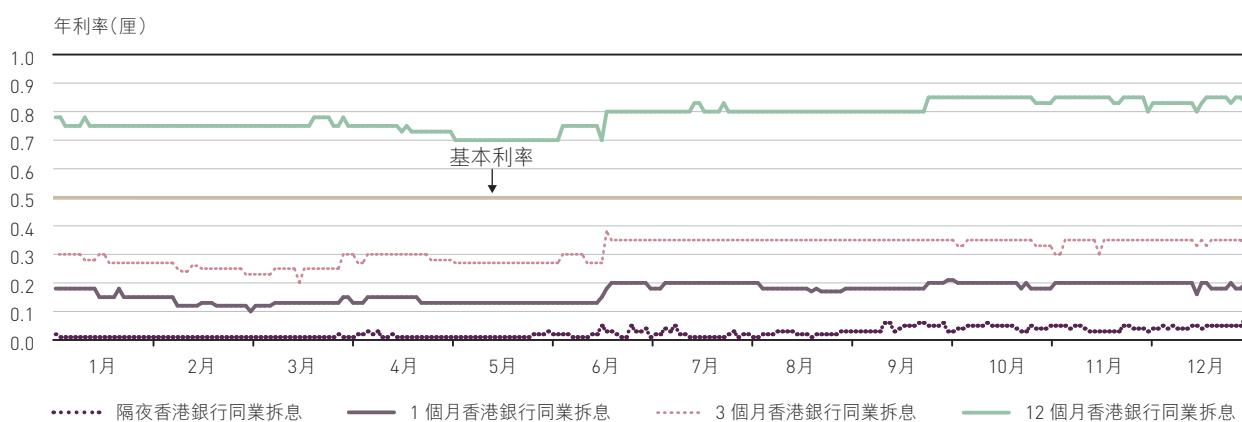


圖3 201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過去30年，聯繫匯率制度一直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的支柱，經歷連串地區及全球金融危機仍展現高度承受衝擊的能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年度第四條磋商時亦大力支持聯繫匯率制度，認為它是一個簡單、具公信力、透明，以及廣為各界了解的匯率制度，對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帶來莫大益處。2013年正值聯繫匯率制度推行30周年，香港特區政府重申堅決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承諾，金管局亦發表《匯思》文章，再次闡明聯繫匯率制度帶來的好處，並且提供常見答問資料，加深公眾對聯繫匯率制度的認識。¹ 金管局亦指出，公眾對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的信心仍然無庸置疑，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人民幣地位提升會令港元被「邊緣化」。²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在2013年，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銀行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物業相關貸款，以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體系具備足夠條件承受衝擊。

為增加貨幣發行局帳目透明度，外匯基金自1998年10月起已有一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在2013年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在107至108%之間的窄幅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為107.4%（圖4）。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擁有龐大的財政資源，成為維護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13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¹ 陳德霖撰「寫在聯繫三十年」，《匯思》，2013年10月14日，<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insight/20131014.shtml>。

² 陳德霖撰「港元外匯交易量與港元邊緣化」，《匯思》，2013年9月13日，<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insight/20130913.shtml>。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3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港元匯率市場的流動性及深度；美國債券市場的風險及對香港可能造成的連鎖影響；人民幣對亞洲貨幣的影響；以及港元與美元息差的變動和資金流向。貨幣發行委員會就上述課題的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年內研究中心合共邀請22位學者到訪，並發表25份工作論文。研究中心亦舉辦7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主要包括：

- 於1月舉辦「第4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The Role of Financial System Reforms in Rebalancing the Chinese Economy」，觸及的議題非常廣泛，如中國經濟增長、國有銀行的放貸表現、金融體系改革與中國貨幣政策、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勞動市場發展對工資的影響
- 於5月舉辦「金管局金融穩定研討會」，探討與金融穩定相關的議題，包括微觀與宏觀審慎政策的互動關係、規條與酌情處理在金融穩定政策制定過程中的作用、金融穩定政策具效率與成效的管治安排，以及不同體制安排的正反理據

- 於6月舉辦「金管局20周年研討會」，以紀念金管局成立20周年，由金管局人員發表香港經濟相關的研究論文，涵蓋的主要經濟議題包括港元外匯市場的近期表現、香港經常帳差額、香港銀行對內地客戶的風險承擔、按揭貸款供求與按揭成數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人民幣市場的發展
- 於12月舉辦「第36屆太平洋貿易及發展會議」，主題為「亞洲與太平洋區金融發展及合作」，探討影響亞太區經濟體系的事項，包括金融改革與自由化、貨幣政策框架、資本市場發展、中國內地金融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以及區內審慎監管。

研究中心與香港科技大學聯手舉辦宏觀經濟及國際金融研討會，另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以物業市場為主題的「第11屆年度夏季研討會」。此外，研究中心舉辦「第11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集中探討離岸人民幣市場。上述會議及研討會吸引全球各地學術界、金融服務界及央行代表參加。研究中心亦於年內舉辦35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議題。

貨幣穩定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13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3,293億元，較上年增加12.9%（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04億元，較上年增加6.6%（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流通紙幣總值38億元，當中塑質鈔票佔68%。

圖5 2013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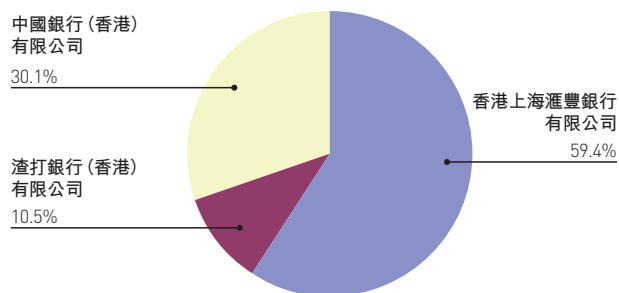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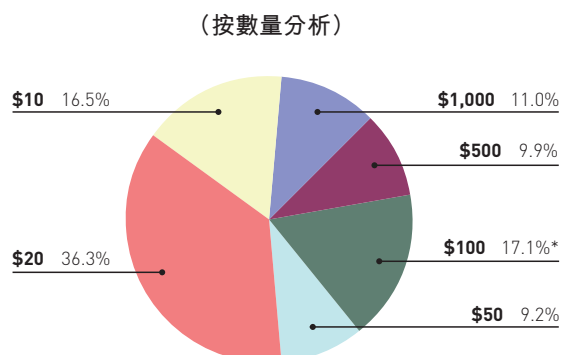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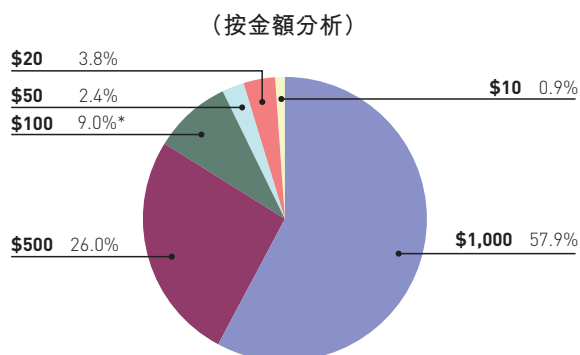


圖6 2013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150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7 2013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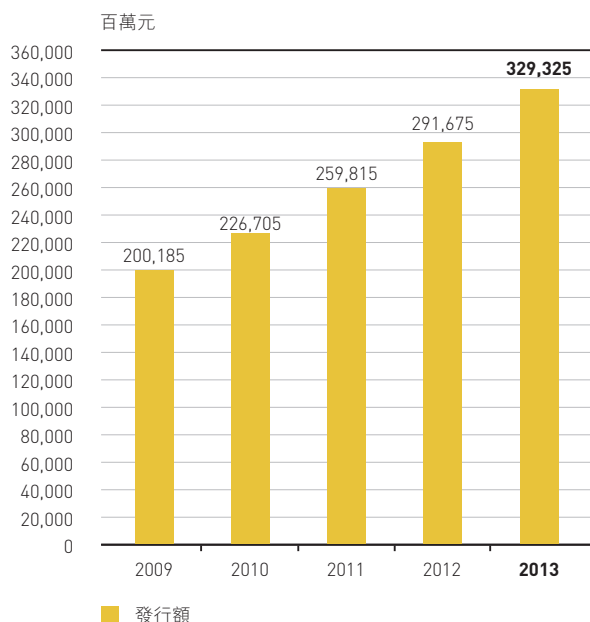


圖8 2013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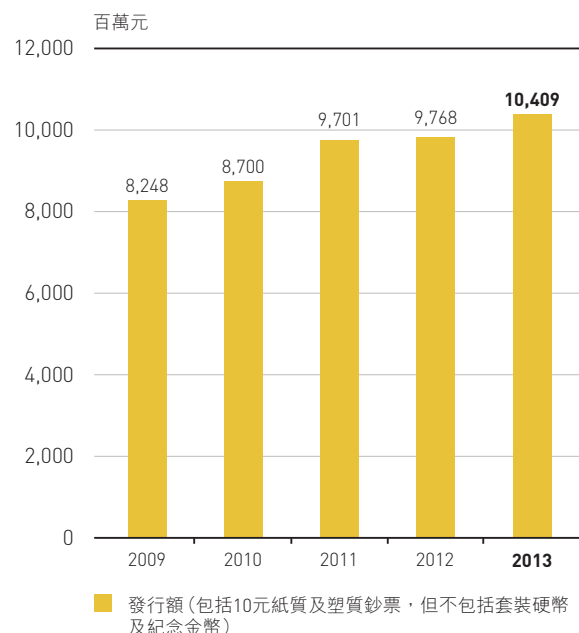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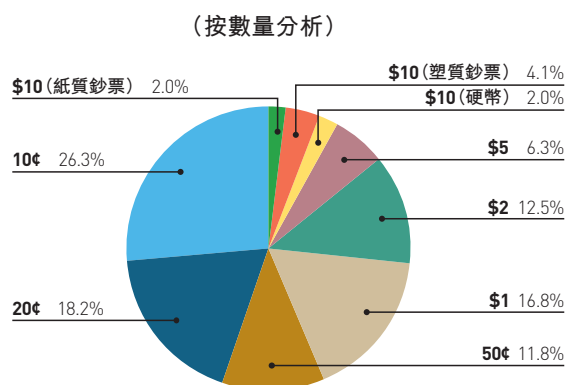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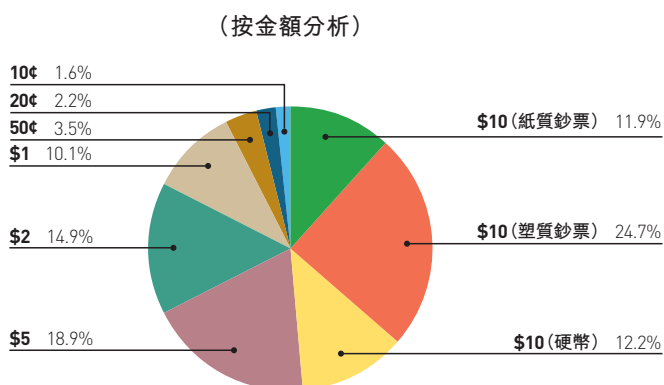


圖9 2013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貨幣穩定

香港銀行紙幣

於2010年由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新版銀行紙幣，加入先進的防偽特徵以防偽冒。為解釋香港銀行紙幣設計及防偽特徵而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繼續廣受歡迎。

於2013年底出現的偽鈔事件，凸顯金管局能夠迅速有效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貨幣穩定的事項的重要性。因應於12月份出現兩款仿真度頗高的2003年版1,000元偽鈔，金管局迅速回應，發放新聞稿及與警方合辦記者招待會，向公眾發出清晰指示，說明如何分辨所涉偽鈔。有關偽鈔的特徵的詳細資料，包括講解錄影片段，均上載於金管局網站，吸引超過50萬瀏覽人次。金管局並於1個月內舉辦33場有關銀行紙幣防偽特徵的講座，有銀行

及大型零售商超過7,000名員工參加。出席有關的培訓講座後，參加者均表示更有信心辨別偽鈔。

金管局要求銀行加快將2003年版1,000元銀行紙幣退出流通，並確保所有經銀行櫃台職員或自動櫃員機發出的鈔票均通過驗證，確保全是真鈔。金管局亦與警方及銀行界緊密合作，以加強銀行自助存鈔機檢測偽鈔的能力。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隨着2012年第4季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導致總結餘增加，帶動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上升，金管局於2013年合共增發92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有關票據包括91日及182日的基準期限。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增至6,830億元。此外，金管局維持外匯基金債券的定期發行計劃。截至2013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7,510億元(表2)。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0	600
91日	399,851	350,884
182日	241,000	195,000
364日	42,200	42,200
小計	683,051	588,684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5,800	17,000
1年以上至3年	25,300	25,900
3年以上至5年	11,200	11,200
5年以上至10年	9,800	8,600
10年以上	6,000	6,000
小計	68,100	68,700
總計	751,151	657,384

2014 年計劃及前瞻

雖然先進經濟體系有穩步復甦跡象，但預期2014年環球金融環境仍將面對不少挑戰，尤其美國聯儲局決定由2014年1月開始減少每月購買資產的規模，但未來減買的步伐仍不確定，加上利率邁向正常化，都可能增加整體資金流向波動及香港資金流向逆轉的風險。舉例而言，假如利率正常化過程較預期快，有可能導致全球市場風險被重新定價及資產配置轉移。這或會對香港構成重大的資金外流壓力及導致銀行流動性收緊，以致影響本港資產價格及經濟前景。另一方面，聯儲局若延遲退市，包括將極度寬鬆的貨幣狀況再維持多一段更長時間，可能會鼓動市場情緒，從而對香港資產價格通脹及宏觀金融穩定構成進一步風險。

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來年的研究工作將會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議題，並評估有關潛在風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適當情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面對美國可能縮減購買資產規模，2013年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反映市場憂慮流動資金狀況或會惡化，以及資金外流的可能性。為防範銀行體系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金管局繼續積極採取措施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年內，金管局推出第六輪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並推出穩定資金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的貸款增長得到充足的穩定資金支持。金管局又加強對內地相關業務及打擊洗錢管控措施的監管。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要求亦於年內實施。為加強保障消費者，金管局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及《公平待客約章》。

2013 年回顧

概覽

面對有關歐美財政問題及經濟復甦的不明朗因素、新興市場表現波動及本地物業市場風險上升等情況，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內地相關業務、物業相關貸款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宏觀經濟環境突然變化的情況。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 2013 年進行了 282 次現場審查，並調配資源處理有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對金管局遵守《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情況進行評估的工作，以及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日見重要及對香港銀行體系可能構成的系統性風險，而對有關業務進行更深入的專題審查。金管局亦對物業相關貸款及資產質素進行專題審查。基於對個別認可機構所制訂的審查範圍，風險為本審查在適當的情況下涵蓋認可機構的一般信用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合規、機構管治與內部審計職能及薪酬制度是否足夠及具成效等範疇。

與 2012 年比較，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在壓力測試與流動性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科技與業務操作風險等特定範疇的風險管理成效與合規情況的現場審查次數有所增加。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下文會詳細交代專項審查工作的詳情。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對已獲准使用基礎或高級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重新制定的內部模式進行現場審查。

金管局進行了 193 次非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情況，尤其跨境貿易融資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對資產質素、流動性與資金狀況的影響。監理小組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並與 15 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面，以及與 9 間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了 7 宗個案，其中 4 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2 宗有關調查涉及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銀行業務的操守問題，以及 1 宗有關成為認可機構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為能更善用監管資源，以應對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金管局增加運用《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所賦予的權力的次數，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跟進可能存在的重大監管問題。金管局在 2013 年根據該條文共要求認可機構提交 7 份該等報告，其中 4 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制度，其餘 3 份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及證券相關業務等其他管控事宜。

2013 年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然而，有 1 宗個案涉及違反第 102 條有關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11 宗個案涉及違反第 20(4)(b) 條有關就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所載資料的變動通知金管局的規定，3 宗個案涉及

銀行體系的穩定

違反第 65 條有關就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通知金管局的規定，3 宗個案涉及違反第 72A(2A)條有關須於 14 日內就指明的人的變動通知金管局的規定，以及 3 宗個案涉及違反第 72B 條有關就委任經理通知金管局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表 1 監管工作

	2013 年	2012 年
1 現場審查	282	288
定期審查	56	73
- 風險為本	47	58
- 境外	9	15
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 內部模式 (IMM) 計算法審查	12	22
- IRB 計算法初始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9	15
- IMM 計算法的系統重大變動 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3	7
資本規劃	4	7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33	34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2	9
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41	1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 公積金相關業務	24	27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 《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	12	12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3	2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2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活動管控措施	19	14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40	20
內地相關業務	31	15
人民幣業務	3	37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3	192
3 三方聯席會議	9	13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 的會議	15	19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25	199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呈交的報告	7	1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7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 第 52 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 Melli Bank Plc 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1)(A) 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年內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 Melli Bank Plc 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綜合 CAMEL 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風險的監管

2013 年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率繼續增長。截至年底，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 880 萬個（2012 年為 840 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 788,000 個（2012 年為 764,000 個）。

金管局定期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獨立合規評估（前稱「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 90 間（2012 年為 79 間）。金管局亦對 61 間認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及專題審查，以評估這些認可機構的獨立合規評估程序是否足夠。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 5 項元素。

金管局繼續監察業界落實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以加強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管控措施的情況。現時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都已提升至可支援晶片認證，而分階段進行的更換提款卡程序將於2015年底完成。金管局在接近2013年底時亦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繼續提高公眾對新的自動櫃員機保安措施的意識。

為加強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年內金管局再度與有關各方合作推出宣傳活動，包括參與由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籌辦的「共建安全網絡」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網絡威脅及資訊保安的重要性的意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2013年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涵蓋78間認可機構(2012年為74間)。評估結果顯示，這些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普遍符合監管要求。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審查小組對3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鑑於低息環境持續，高息債券及高息債券基金等提高收益產品大受投資者歡迎。有見及此，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列載多項主要原則，就高息債券、高息債券基金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向註冊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採取穩健及審慎的方法評估該等產品的產品風險，並給予相應的風險評級。

年內，金管局與保監處、證監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推出措施，就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加強資料披露。根據新規定，由2013年6月底起，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認可機構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須採用「重要資料聲明書」，要求客戶列明購買該等產品的原因及考慮因素。此外，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由同日起，在銷售投連壽險產品前以書面方式披露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分銷有關產品從保險公司可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這個做法與目前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其他投資產品的規定一致，旨在協助客戶在考慮投資於投連壽險產品或是其他投資產品時能作出有意義的比較。金管局與證監會及保監處的另一項合作成果，是證監會於5月推出加強投連壽險「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披露規定。

金管局在4月向銀行業發出通告，指出其在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過程中所察覺到的有關客戶適合性評估及產品資料披露方面的某些常見問題。金管局亦刊發《匯思》文章，向有意購買投連壽險產品的人士說明「重要資料聲明書」對他們的幫助。此外，金管局與其他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就投資者教育中心於年內刊發的教育資料提供意見，以增進公眾對投連壽險及新監管措施的了解。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促進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穩健發展，金管局與業界合作促成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成立。公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向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推廣良好操守、誠信與專業能力。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內容涵蓋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能力基準及持續專業發展等。有關該建議架構的行業諮詢已於12月完成，並取得業界普遍支持。

金管局在2013年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執行該計劃，有關檢查工作已經完成。金管局會辨識任何涉及整體業界的問題，以便與業界分享。

年內，專項審查小組共進行24次現場審查，範圍涵蓋私人銀行銷售投資產品、有關投資產品的產品盡職審查、銷售過程及培訓、遵守新的或優化的監管要求的情況、投連壽險產品與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以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金管局亦就私人銀行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業務推出全新半年度調查，註冊機構須由2014年起遞交有關資料。該調查可反映有關銷售活動的行業趨勢，有助金管局的相關非現場審查。

金管局在2013年處理了5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4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30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8,193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金管局在年內與保監處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日後在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下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制度的制定工作。

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及「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金管局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新制度下的作業要求的情況。

財資業務的監管

為評估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最近更新的兩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與「壓力測試」，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了41次專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還進行了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現場審查，評估個別認可機構就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控制度。

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監察及分析可能會對銀行業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風險的金融市場事件，並就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重大或新出現的風險提供專業意見。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在2012年年底時展開了一項由下而上的壓力測試計劃，以加深對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經濟逆轉能力的了解，並鼓勵認可機構制定計劃，以應付一旦經濟受壓而可能出現的問題。金管局對壓力測試結果進行了分析，並與各參與測試的認可機構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其壓力測試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16%，2012年的增幅則為9.6%（表2）。由於貸款增長速度較客戶存款的增長為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2年底的67.1%升至2013年底的70.4%。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54%。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3	2012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0	9.6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0.6	7.0
– 貿易融資	43.8	9.1
– 在香港境外使用	21.5	15.9

穩定資金要求

鑑於利率維持在低水平及貸存比率持續上升，金管局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貸款手法，確保它們維持審慎的信貸批核標準。儘管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流動性在2013年維持穩健，但對於美國一旦開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惡化的憂慮有所加劇。金管局在2013年10月推出穩定資金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在市場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業務運作能保持穩定。貸款增長比率較高的銀行須備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以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隨着各主要央行加大量化寬鬆措施的力度後，物業市場在2013年初再次出現升溫跡象。金管局在2月22日推出新一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 銀行為按揭貸款申請人進行還款能力壓力測試時所用的假設利率上升幅度，由至少兩個百分點增加至3個百分點；
- (2) 所有工商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一律下調10個百分點；以及
- (3) 適用於工商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要求亦適用於獨立車位按揭貸款，並將獨立車位按揭貸款年期上限定為15年。

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較高水平的監管資本，以加強它們面對房地產泡沫一旦爆破的抵禦能力，金管局對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在2013年2月22日以後批出的住宅按揭貸款設立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

金管局自2009年10月以來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的六輪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有效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抵禦物業市場下調可能造成的影響。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3年12月的54%。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收緊有關要求時的41%，降至2013年12月的35%。

銀行體系的穩定

此外，金管局留意到部分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機構亦從事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由於大部份放債機構不受金管局監管，因此無需遵守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措施。由於這些按揭貸款活動可能會削弱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措施的成效，金管局已經要求認可機構檢視對持牌放債機構的貸款政策，以確保有關措施的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這些放債機構批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相當有限，估計總額約佔銀行體系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1%。然而，由於放債機構的按揭審批標準頗為寬鬆，因此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這些放債機構的按揭貸款活動，以及對銀行按揭業務的潛在影響。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退市

雖然國際組織及歐洲當局推出的措施有助減低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風險，但是歐盟經濟增長面對的風險仍然存在。金管局一直留意最新的形勢，以確保境外認可機構（特別是來自歐洲的認可機構）的資金供應及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健。金管局又透過電話會議、雙邊會議，以及參與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溝通，討論備受關注的監管事項。

美國聯邦儲備局在12月18日宣布，由2014年1月起每月購買債券的金額由850億美元調低至750億美元。美國進一步縮減購買資產規模的步伐、何時停止購買資產，以至利率何時回復至正常水平等問題，仍然難以確定。由於金融市場會隨着美國經濟情況的變化作出反應，並調整對聯儲局進一步調整資產購買計劃的預期，因此短期而言市場會繼續波動。金管局已採取措施，控制前所未有的貨幣寬鬆政策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並要求認可機構審慎管理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以應對資金可能外流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隨着離岸人民幣外匯及貨幣市場流動性的不斷改善及香港人民幣業務穩健及持續的發展，金管局推出額外措施讓認可機構更靈活管理及發展人民幣業務。金管局在4月撤銷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及25%的最低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同時亦撤銷於2012年2月就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時計入人民幣流動資產的條件。上述規管措施的放寬，使對認可機構在人民幣業務上的外匯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與其他貨幣上的有關監管要求看齊。

開拓內地市場

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440間分行或支行。金管局對這些香港銀行在內地的附屬銀行及主要分行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於2013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相當於31,613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7.3%，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風險承擔相當於7,734億港元。與2012年相比，這類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增長30.6%。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加強對這類業務的監察，並推出新的內地業務季度申報表，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呈報有關其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的更詳盡資料。認可機構提交的首份申報表會涵蓋2013年9月底的狀況。

隨着內地相關貿易融資業務出現顯著增長後，金管局在6月要求積極從事這項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專題檢查，以核實這類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對於發現不足之處的認可機構，如問題不算嚴重，金管局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如問題較為嚴重，則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聘具有相關專門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對有關的貿易融資業務進行更深入檢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為確保認可機構的系統與管控措施有效，並符合法律規定及監管要求，金管局逐步增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項審查小組的資源，並於2013年進行19次現場審查。

金管局在年內較早時間為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辦講座，重申高層監察及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穩健風險文化的重要性。此外，金管局亦舉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周年講座，為有關從業員提供培訓。

金管局發出有關交易檢查、監察及可疑交易舉報的指引文件；這份文件是由金管局與銀行業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合作制訂。另外，金管局在6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利用有效管控措施以打擊逃稅的重要性。

金管局繼續參與不同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及地區組織，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及巴塞爾委員會成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19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壓力測試，以及信貸、流動性、市場、業務操作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及有關大型銀行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尼、日本、澳門、內地、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以確保相互間有效合作與協調。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又參與9個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設定的原則討論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亦在該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對跨境處置機制及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與非危機管理小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方式提出意見。金管局又聯同證監會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為來自亞太區的兩間瑞士認可機構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為期兩日的恢復及處置規劃研討會。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藉《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資本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3披露規則》)(這兩項修訂規則分別於20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生效)，在2013年實施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要求。

資本標準

第一支柱

《2012資本規則》引入的第一階段資本標準，規定認可機構須符合按照更嚴格的資本定義計算的3項經修訂風險加權最低資本比率(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以及擴大該等比率對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涵蓋範圍，藉以強化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基礎的水平與質素。

根據新資本標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維持穩健，平均總資本比率遠高於8%的國際最低水平，資本基礎的核心部分由《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最優質(指最具吸收虧損能力)監管資本，即普通股本組成(約佔總資本的80%及一級資本的96%)²。

金管局透過《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進一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接近2012年底以「常見問題」形式發出的最新技術指引。此外，金管局亦於2013年9月制定及發出一套本地「常見問題」，以協助認可機構從本港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角度詮釋及理解巴塞爾委員會的技術指引。

金管局在12月向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說明採納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監管資本的認可機構在實施IRB計算法的首3年後須繼續保留資本下限。這項規定是配合巴塞爾委員會較早前決定暫時保留資本下限，以待就日後是否否定出常設的資本下限或基準作出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支柱

為配合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金管局對「監管審查程序」(本地第二支柱框架)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在諮詢業界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修訂監管審查程序的主要目的，是處理第二支柱資本要求與《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於2016年生效時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然而，金管局的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概念得到保留，即第二支柱資本會繼續構成認可機構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² 認可機構於2013年12月底的資本狀況。

《巴塞爾協定三》（續）

第三支柱

《2013披露規則》引入的披露要求，旨在提升不同銀行及不同地區之間的資本披露的一致性與可比較性。為促進這些披露要求的實施，金管局在2013年8月發出一套標準披露模版，指明認可機構根據《2013披露規則》披露資本基礎的資料時所用的格式。中期財務期間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認可機構已須按照經修訂規則就有關期間作出第三支柱披露。

緩衝資本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重點是引入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這兩項緩衝資本的目的是在最低資本要求之上進一步提升銀行的抗震能力。防護緩衝資本規定銀行須持有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2.5%的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否則其作出某些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反周期緩衝資本應在信貸過度增長以致造成系統性影響的期間「運作」，並於信貸周期下行時「停止運作」，以助長信貸繼續流向實體經濟。反周期緩衝資本是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範圍的方式運作。《巴塞爾協定三》就反周期緩衝資本的運用定有「地區對等安排」，即銀行監管機構會要求在其地區註冊的銀行於計算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時，不僅要計及適用於其總公司所在地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亦要計及在其有私營部門信用風險承擔的其他地區適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這兩項

緩衝資本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在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引入。金管局已作出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於2014年對《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必要的立法修訂，以實施這兩項緩衝資本。

各地的有關監管機構都需要就實施反周期緩衝資本制定監察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的框架。金管局在2013年12月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列載評估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及在香港實施反周期緩衝資本的建議方法，徵詢銀行業的意見。

流動性標準

除加強監管資本要求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全球性的新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高銀行抵禦流動性受壓的能力³。此外，巴塞爾委員會亦制定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讓監管機構用以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從而進一步加強全球各地對流動性風險監管的力度及一致性。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3年1月公布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多項修訂，包括：

- (i) 增設「2B級」資產類別，各地監管機構可酌情接納這類資產作為流動性覆蓋比率之下的「優質流動資產」；

³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致在極端的壓力情況下，仍可應付最少30日的流動性需要，從而加強銀行抵禦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旨在減低較長期（長至一年）的融資風險，通過規定銀行須持有具備足夠穩定性的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活動，從而抵禦未來融資出現壓力的風險。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ii) 調整零售及公司存款、已承諾的信貸性融通與流動性融通及與央行進行的回購交易的流出率所作的壓力假設；

(iii) 確認銀行在受壓時期可動用優質流動資產；以及

(iv) 採納分階段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安排，各地的監管機構可在2015年1月1日起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最低要求定於60%，然後逐年調升10個百分點，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對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進行檢討，但該委員會仍維持其意向，從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包括任何相關修訂)。

自2012年以來，金管局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標準，進行了連串業界諮詢。最近一次諮詢於2013年7月展開，並於9月結束。該輪諮詢的內容已反映了巴塞爾委員會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的修訂，以及在較早前的諮詢中收集到的業界意見。金管局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已修訂其政策建議，並於12月通知業界。有關建議包括：

(i) 實施流動性標準兩級制

較大型及較先進的認可機構會被列為「第1類機構」，須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其他認可機構則被列為「第2類機構」，遵守現時已

經存在、日後將作修訂的25%最低流動資產比率。金管局在決定境外銀行香港分行的所屬類別時，還會考慮影響這些分行的「集團因素」(例如其集團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與其他分類準則之間的相互關係。

(ii) 採納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由2015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第2類機構適用的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亦會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金管局會由2015年起，在持續監管流動性風險的過程中採用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流動性風險監察工具。

(iii) 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下，局部接納2B級資產在巴塞爾委員會界定的2B級資產中，金管局容許認可機構納入以下資產為「優質流動資產」：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的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信用評級為A+至A-級)及住宅按揭證券(至少為AA級或以上)，但有關按揭證券須逐一批核。其他2B級資產(即上市普通股及BBB級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由於價格較為波動，並附帶市場流通性風險，因此不會被接納。

(iv) 採納巴塞爾框架容許的「流動性替代模式」為應付以港元計價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不足的情況，第1類機構將可使用以外幣計價的優質流動資產來覆蓋港元方面的流動性需要，但須遵守巴塞爾委員會制定、適用

《巴塞爾協定三》（續）

於有關外幣優質流動資產的使用限額與扣減。

(v) 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現金流項目的處理方法

一般而言，金管局會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至於各地的監管當局可酌情決定本地處理方法的項目，金管局打算將「穩定性較低的零售存款」的流出率定為10%、「零售定期存款」的流出率為5%，以及「貿易融資相關的或有融資承諾」的流出率為3%。這些建議處理方法已考慮到本地情況及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

(vi) 對現行流動資產比率的主要修訂

在經修訂的比率下，1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存款淨額（即已扣除同業借款）會繼續獲接納為「流動資產」，但須遵從某些限制，以應對該等存款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然而，「合格貸款付還」不會再被接納為「流動資產」，但這些流入項目的流動性價值將可用作抵銷有關比率分母中的「限定債務」。

流動性建議方案落實之後，將會作為制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基礎，該規則將於2014年呈交立法會審議，由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監管改革範疇，是設定簡單的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作為補足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措施，以及防止銀行的槓桿比率升至過高水平。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監管機構須在2013至2017年的「並行期」參考3%的「測試最低水平」，監察銀行的槓桿比率。對槓桿比率的定義及校準方法所作的任何最終調整將於2017年進行，以期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適當的評估及校準轉移至第一支柱處理方法。

金管局於2013年就並行期內提供槓桿比率狀況所用的申報範本諮詢業界，並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月對最終的槓桿比率框架作出的變動修訂範本。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繼續進行有關處理與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相關的系統性風險及道德風險的政策框架的工作。巴塞爾委員會在汲取過去幾年應用其評估方法以識別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經驗後，在7月發出經修訂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以取代於2011年11月發出的原有版本。最新的具全球系統重

《巴塞爾協定三》（續）

要性銀行框架包括規模在某個標準以上的銀行適用的披露要求，讓框架能在公開資料的基礎上運作。

金融穩定理事會繼續每年公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名單。在11月公布的最新一份名單亦列出這些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屬組別，以評估適用的較高吸收虧損額外資本要求。此外，為確保評估方法具透明度，巴塞爾委員會亦公布用作計算銀行得分的「分母」（即樣本銀行的12項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指標中每項指標的總和），以及將銀行分配至各組別所用的分數界線。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金管局在9月發出一份有關就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經修訂政策文件。有關修訂是諮詢銀行業及有關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後作出，以反映《巴塞爾協定三》的相關原則，即監管機構就計算監管資本決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時，應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就信貸評級機構而制定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經修訂政策文件列載的優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認可準則，應能確保認可機構計算監管資本所用的外部信用評級是由外部信用評

估機構進行嚴謹的評級程序後得出，而且有關評估機構在組織架構及財政上獨立，其評級方法及其評級的表現亦具充足透明度。金管局要求其目前就計算監管資本已被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在11月就其符合經修訂認可準則的情況向金管局提交自我評估報告。

此外，金管局在12月發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經修訂指引，併入有關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監管資本目的全面確認因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個組成部分的修訂。這項修訂與在《巴塞爾協定二》下有關收益一般須從核心資本中剔除，並按55%扣減計入補充資本的做法不同。認可機構須確定所有估計公平價值都是可靠，並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述指引所載監管指引定出。

監管申報

金管局在2013年4月發出經修訂監管申報表，讓認可機構用作根據《2012資本規則》所定的新資本要求匯報其資本狀況。認可機構已開始使用經修訂申報表匯報其於2013年3月底的資本狀況。金管局因應《2013資本規則》引入的技術性變動，在6月再修訂監管申報表的填報指示。

《巴塞爾協定三》（續）

參與《巴塞爾協定三》工作小組

金管局以巴塞爾委員會成員的身分，繼續參與委員會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工作。金管局代表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以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這些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涉及應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各項重要待決事項。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自2011年起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及流動性要求⁴的影響，以及監察銀行的實施進度。

金管局亦於香港進行了類似的流動性量化影響研究，並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至今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於過渡期內在遵守新的流動性標準方面應不會遇到重大困難，但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以符合有關要求。從量化影響研究所收集的資料，令金管局更有效地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機構、經營批發業務或以零售業務為主的機構等）的影響，使金管局在香港實施流動性標準時能作出考慮周詳的政策決定。

⁴ 就資本要求而言，是在已全面落实各項要求（例如緩衝資本及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額外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評估有關影響。

銀行體系的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暫行匯報規定

為遵守二十國集團領袖對改革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一直與證監會及財庫局合作，通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一套監管制度，以實施包括強制匯報及結算在內的規定。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3年初表示，預期成員地區（包括香港）最遲應於2013年7月制定交易匯報規例。由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規例最快要在2014年中才生效，為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預期，金管局於6月（在進行業界諮詢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2)條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持牌銀行（為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向金管局負責操作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待至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法例生效為止。暫行匯報規定是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整套匯報規定的簡化版，暫行匯報規定於8月5日生效，並定有約6個月的寬限期以供銀行達致全面遵守有關的規定。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基金組織更新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評估（上一次評估在2003年進行），就此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對銀行監管制度進行詳盡的自我評估，以向基金組織提供最新資料。除自我評估外，金管局與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評估人員舉行多次會議，闡明香港銀行業監理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實施有關制度的形式。金管局亦安排評估人員與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包括銀行、信用評估機構及核數師樓）代表會面，讓評估人員得以對香港的金融業作出全面評估。金管局及評估人員與部分認可機構合作，在評估過程中運用金管局採納或評估人員建議的處境及框架，進行多項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整體而言，初步評估結果理想。金管局會跟進評估人員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亦會修訂有關規則及監管指引，以堵塞任何監管漏洞。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繼續進行優化及統一會計準則的工作。其中以制定優質及統一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準則與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與銀行及銀行業監管機構尤其相關。雖然上述兩個制定會計準則的組織在消除各自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模型存在的分歧上取得進展，但在各自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公開諮詢文件中，卻分別制定不同的預期虧損模型。兩者的建議的主要分歧是關於良好貸款的減值會計法。鑑於一套單一可在全球施行，並能及早與更為一致地確認信貸虧損的貸款虧損撥備會計準則極為重要，銀行業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尤其金融穩定理事會在11月舉行全體會議後，公開促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繼續努力，務求制定統一的貸款虧損撥備會計準則。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統一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銀行業的影響，以及本地與國際的主要監管政策發展（包括與銀行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政策發展）。

恢復及處置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11月發出《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作為其減低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引起的風險的政策措施之一。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所有成員地區（包括香港）應致力達到該等新國際準則，以確保政府當局與金融機構都能更有效應對可能影響個別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財政穩健情況的衝擊。

香港主管當局曾評估現行有關應變規劃及處理陷入困境的公司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主要元素》所載的新準則，其後金融穩定理事會亦在其專題檢討報告中就此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雖然在全球金融危機前，香港的法定及監管框架相對完善，但與《主要元素》的要求相比則存在一些重大差距。為能符合最新的有效處置機制最佳做法，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因此，年內金管局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監處合作，就解決有關問題提出的立法改革建議的公眾諮詢作好準備，有關諮詢已於2014年1月展開。

《主要元素》所載的新準則亦列明須就香港銀行實施本地恢復及處置規劃要求。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就恢復規劃制定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預期可於2014年初完成。金管局亦參與多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這些小組已展開在各銀行集團層面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工作。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及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金管局又是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附屬小組成員，包括資本規劃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該小組於2013年就大額風險承擔計量與管控的新國際框架進行諮詢）、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於2013年新設的小組，負責對在巴塞爾框架下採用標準計算法計量信用風險作出檢討，並研究推出優化措施，以確保標準計算法維持穩健及適當）、

銀行體系的穩定

銀行帳利率風險專責小組(另一個於2013年新設的小組，負責研究在資本框架內包含銀行帳利率風險的方案)、披露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及流動性工作小組。此外，金管局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強度與成效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對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政策意向進行了兩次調查，並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穩定理事會對德國進行同業評審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計劃，金管局領導國際專家小組評估德國當局因應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及《符合國際準則與守則報告》提出，有關金融業監管與制度及市場基建的建議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有關建議被視為就金融穩定理事會促進金融穩定的主要職能而言為最重要及適切的建議。預期最終評估報告經金融穩定理事會批准後，會於2014年4月刊發。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涵蓋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⁵。所呈報的不遵守個案主要涉及透明度與資料披露及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問題。相關認可機構已主動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金管局亦對3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有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對《守則》作出檢討，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委員會討論並商定對《守則》的修訂，以加強銀行服務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及促進良好的銀行業務經營手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預計這些修訂將於2014年推出。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研究有效措施以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在該10項高層次原則中有3項被認為是需要優先處理。支持落實該3項優先原則的有效措施已於9月在二十國集團峰會上獲得認可。

⁵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7宗。

公平待客約章

《公平待客約章》由金管局聯同銀行業界制訂，以此強化銀行內所有階層和與客戶業務往來的整個過程中的公平待客文化。《約章》包含5項高層次原則，是參考本地與海外的良好做法及《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制定。全港22間零售銀行於10月28日在金管局舉辦的啟動儀式上簽署《約章》。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公平待客約章》啟動儀式上致開幕辭。全港22間零售銀行簽署《約章》，承諾為香港銀行客戶提供更好、更強的保障。

為推動《約章》的原則，金管局亦與銀行討論取消不動戶口收費、豁免弱勢社群客戶的低結餘收費以及提供基本銀行戶口服務的可能性。為響應金管局的呼籲，以往收取不動戶口收費的所有零售銀行已取消該收費。所有設有低結餘收費的銀行亦豁免向弱勢社群客戶收取該費用，並會靈活處理有關向低收入客戶收取低結餘收費的安排，包括將他們納入弱勢社群客戶類別而給予豁免，或向持有不設最低結餘要求的基本銀行戶口的低收入客戶提供完全免費或每月數次免費的櫃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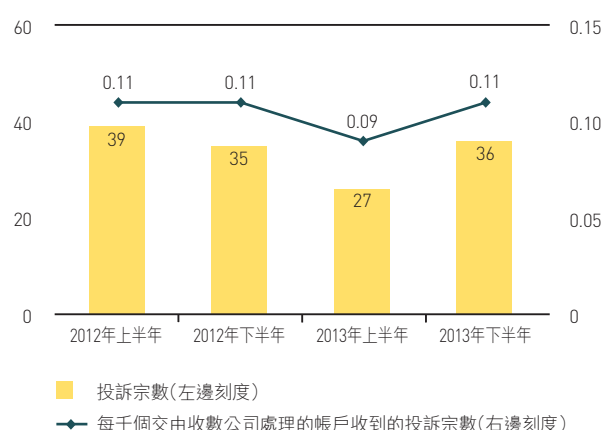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3年底，共有118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9,0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8%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進行了兩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相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金管局在現場審查過程中留意到一些問題及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已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去處理這些問題。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2年的74宗，減少至63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體系的穩定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以協助市民更「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該計劃以電台廣播揭開序幕，向市民提供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及透過電腦與智能手機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以及以信用卡消費的「智醒錦囊」。此外，金管局又在報刊刊登專題文章及插畫發放有關訊息。金管局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舉辦個人理財多媒體創作比賽，向年青人灌輸理財及財務策劃的觀念。金管局亦於社區會堂舉辦公開教育講座，向高中學生宣揚負責任的消費態度，並於網站增設「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的指定網頁，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資料。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年內金管局完成處理大部分積壓個案，這些個案因早前需要優先解決雷曼兄弟相關個案而於近年累積。截至年底，仍在處理中的個案由1,313宗減少至500宗(表3)。金管局已加快處理新接獲的銀行服務投訴，大部分個案在接獲投訴後3個月內完成處理。

年內接獲涉及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投訴減少約一半(至59宗)，但涉及保險產品的投訴增加39宗(至93宗)，涉及投連壽險的投訴增加12宗(至44宗)。涉及信用卡費用的投訴增加37宗(至62宗)。金管局在2014年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



在報刊刊登專題文章及插畫



表 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3年			2012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註	675	638	1,313	1,927
年內接獲的個案	237	878	1,115	916
年內完成的個案	(620)	(1,308)	(1,928)	(1,530)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92	208	500	1,313

註：有關數字因某些個案被重新分類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執法行動

金管局在6月將一名有關人士的資料暫時中止載在根據《銀行業條例》所備存的紀錄冊中，為期三年。金管局就該有關人士於2010年10月向一名客戶銷售投連壽險進行調查，在完成後認為該人士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金管局與證監會在7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RBS)(前身為ABN AMRO Bank N.V.(荷蘭銀行))就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股票掛鈎票據一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RBS同意向所有合資格零售投資者提出回購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建議。在12月，金管局、證監會及RBS再達成協議，令有關回購建議亦適用於合資格的專業投資者。

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多個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及終身禁止8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

銀行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檢討

金管局委託外聘顧問就其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進行獨立檢討，藉此提升有關程序的成效。顧問已於2014年1月完成檢討，並就制度、架構及人力安排、程序與監控措施，以至匯報與文件處理等環節提出建議。金管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最高達50萬元的保障。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12年參照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發出的《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進行自我評估，並根據該評估結果進行了一次重點檢討，以研究及評估能讓存保計劃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方法，包括提升存保計劃的基建與能力，以及優化一旦有銀行倒閉時處理發放補償的機制。

在自我評估後，存保會亦制定了一個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改革計劃，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資訊系統指引」於2013年作出修訂，使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計劃成員)更迅速提供資料，並提升有關資料的素質，以能盡快向存戶發放補償。金管局與存保會之間亦建立了預早通報機制，在符合定明指標的情況下，就可能發生銀行倒閉事件盡早通知存保會，使後者能及早作好準備，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

由基金組織領導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於2013年完成對香港的危機管理及銀行處置框架的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存保計劃對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所發揮的作用。

為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計劃成員繼續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以及接受金管局的現場審查。有關結果令人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銀行體系的穩定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覆蓋範圍與成效繼續備受重視。經過2013年的宣傳計劃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維持在77%的水平。由於公眾普遍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更多資源將會投放於為特定群組，如長者、家庭主婦及年青人而設的社區教育及外展計劃。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年內發表政策聲明，說明其對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藉以提高這些基建的抗震能力，以能更有效抵禦金融危機，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於2004年生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擁有及操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交易滙報功能於2013年7月啟動。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沒有根據《交收條例》被指定。金管局在年內發表關於對儲存庫所採取的監察政策，並於7月開始監察該儲存庫。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按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有關原則構成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新國際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會就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採納上述原則。為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亦於3月根據《交收條例》發出經修訂法定指引《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並於7月就監察儲存庫發出新指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架構指引》。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廣泛合作，確保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包括要求它們進行自我評估，並由金管局審閱評估結果。金管局認為其負責監察的香港金融市場基建大致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載的相關原則，但須就加強風險管理要求及擴大應用範圍的原則等特定環節採取進一步行動。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及組織。金管局是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的成員，就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的課題參與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金管局又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專責小組。這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落實《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情況。專責小組的第一級評估顯示金管局的監察框架已併入有關原則。專責小組第一級評估的目的是評估各地區是否已完成採納落實《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法例與政策的程序。

金管局是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SWIFT是金融機構及市場基建的主要環球信息傳送服務供應商。監察小組由比利時國家銀行擔任主席，成員都是使用SWIFT服務的主要經濟體系。小組討論有關SWIFT的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金管局關注SWIFT的運作，是因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金管局出席監察小組的會議，又參與在監察小組之下成立有關制定《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附件F(適用於重要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方法的專責小組。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讓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了CLS系統監察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事宜，以及涉及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就進一步加強對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之間建立的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作出討論。美元／馬來西亞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及美元／印尼盾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已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條例》下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交收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3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3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其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銀行體系的穩定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2013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牌照事宜

截至2013年底，香港共有156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4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兩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核准1名境外貨幣經紀。此外，年內有1間持牌銀行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於2013年8月發出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的專業技能與知識發展的通告，通知認可機構有關在2012年對董事的培訓與發展活動所作的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自2012年8月以來與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委任人選會面的觀察要點。通告又列載金管局為增進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所採取的模式，以及宣布成立一個由金管局領導，香港銀行學會代表及對業界具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為增進董事的專業技能與知識向業界提供意見。

金管局相信若能為整體業界提供課程支持認可機構董事的技能與專業知識發展會帶來好處。金管局於2013年與香港銀行學會一同制定董事就職及持續培訓課程，學會並在9月及10月為新近獲委任的認可機構董事舉辦初級企業管治課程。這個共有兩個單元的課程大受歡迎，共有百多人參與至少其中一個單元。

對銀行的總公司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3年10月就金管局處理由並非銀行或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的人士持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50%以上股本的申請的政策作出闡釋。在考慮該等申請時，金管局的關注重點是確保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的企業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可能對現有或擬成立的認可機構構成的任何風險得到理解及妥善控制。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可能會對申請人附加條件，一般是要求申請人在香港成立控股公司，而有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現有或擬成立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有關控股公司可進行為向現有或擬成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或活動提供支持的其他業務或活動）。除對申請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如適用）附加條件外，有關的直接控股公司亦須遵守若干條件。所附加的條件會包括對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抵押、集團結構、所進行的活動、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要求，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財務及其他資料等。

2014 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風險管治

鑑於認可機構內部建立深厚的風險文化，對維持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健具重要影響，金管局將特別留意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並繼續加強與本地註冊零售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及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溝通。

信貸增長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對市場波動的憂慮加深，金管局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確保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信貸周期可能逆轉的情況，並能繼續發揮穩定及可持續的信貸中介功能。

內地相關業務

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將繼續是金管局的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會繼續通過既定的監管模式，以主動及具前瞻性的方式進行監管，加倍着重認可機構有否審慎經營有關業務。金管局會就企業貸款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分析，尤其會集中於中國內地非銀行信貸風險承擔及潛在的內地相關風險。

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面對可能出現資金外流的情況，金管局會繼續提升認可機構的流動性規劃及管理，並會進行更深入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探討資金流向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利率走勢及其對銀行業的影響。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在銀行監理部之下設立新的分處，進一步加強及統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監管資源，以增加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的次數，並就減低新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取更主動的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與財庫局、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以及就有關管控措施制訂進一步指引。

金管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打擊洗錢的國際組織（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以確保香港有關打擊洗錢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與國際做法一致，並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應對較高風險的範疇。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整合其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專項監理小組，以能更有效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為能及早察覺到新出現的業務操作風險，金管局會增撥監管資源，以及加強監察市場變動及其他外在因素可能引起的業務操作事件。除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獨立合規評估等持續監管活動外，金管局會進行更多專題審查及特定業務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足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另外，金管局正與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保安委員會合作，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電子銀行的監管」。

銀行體系的穩定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

- 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就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應遵守的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就訂定及推行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向私人財富管理業、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與業界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流有關在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中發現的行業整體問題及良好做法，以提升認可機構的合規文化、銷售手法與內部管控
- 繼續與保監處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提升認可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的手法
-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法定制度的立法工作繼續與財庫局及保監處合作
- 繼續對認可機構在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方面的操守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包括透過新推出的半年度調查，加強對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風險為本監管。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就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現場審查，與部分認可機構跟進在流動性風險管理專題審查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根據風險重大程度的評估結果對更多認可機構進行合規審查。金管局會將監管資源調配至需要關注的環節，例如評估認可機構在財資業務方面的持倉入帳方法。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及優化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以作為監管認可機構資本管理的工具之一。金管局亦會透過優化該壓力測試計劃，使其與國際標準及壓力測試的最新發展更為一致。具體措施包括促使認可機構的內部壓力測試變得更加穩健及一致，以現場與非現場審查對認可機構採用的假設、壓力測試的方法及結果進行查察和核實。金管局亦會要求認可機構確保其壓力測試結果為訂定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時其中一項相關的重要因素。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的其中一項主要監管工作，是與國際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及時向境外監管機構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審慎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有關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狀況的最新發展。歐洲方面將於2014年較後時間成立單一監管機制，金管局將會與該新設的歐洲監管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巴塞爾協定三》

資本標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落實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及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適用於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的規例須於2015年1月1日備妥，讓銀行有1年時間調整資本規劃，以符合由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的新要求。金管局預期於2014年內就落實新標準而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目標是在第4季向立法會提呈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會就建立新標準的實施框架及列載新標準的主要範疇的建議指引（以《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形式發出）諮詢業界。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再制定及發出補充指引，以促進業界一致地詮釋及應用《銀行業（資本）規則》。

披露標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銀行須由2015年1月1日起就《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作出披露。金管局會於2014年內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修訂，使有關披露要求生效。建議於同一時間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關於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要求的相應修訂（即就認可機構為符合緩衝資本及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適用於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或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持有的監管資本作出披露。接着，金管局在考慮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確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要求及實施時間表後，會就有關《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及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的披露作出修訂。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發出標準披露範本，以促進銀行之間及各地區之間的披露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預期將於2014年發出以諮詢業界；修訂內容反映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作出的立法修訂。金管局亦會研究對現行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作出必要修訂，以涵蓋與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關的額外披露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為促進及鼓勵成員地區全面及一致地實施巴塞爾資本框架，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推出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評估各成員地區的監管資本框架與《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2.5》及《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是否一致。截至目前為止，巴塞爾委員會發表了有關美國、歐盟、新加坡、瑞士、日本、內地、巴西及澳洲的評估結果。有關香港的評估定於2014年展開。金管局會參照巴塞爾標準對香港的現行法例與規例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進行詳盡的自我評估，並會與評估小組合作，讓小組能順利進行評估，以及會跟進小組發現的問題。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將會制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指明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認可機構及須遵守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的認可機構適用的流動性要求。金管局的意向是在進行必須的法定諮詢後，於2014年較後時間向立法會提呈《流動性規則》。

金管局會擴大現行的流動性申報框架，以配合認可機構申報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及巴塞爾流動性監察標準（如適用）的有關資料，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金管局會在2014年內就經修訂的流動資產申報表諮詢業界。金管局亦會尋求於2014年下半年擴大本地實施情況監察程序，除流動性覆蓋比率外，亦涵蓋經修訂流動資產比率的申報，以及將申報次數由每半年1次增加至每季1次（以及最終增至每月1次）。此舉會讓認可機構有更多機會測試新流動性申報框架的申報系統。

金管局在制定《流動性規則》及流動性申報框架的過程中，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參考主要境外監管機構的實施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現行法定指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將須因應新流動性標準及相關申報框架的實施而作出修訂。流動性制度經過優化

後，金管局亦會修訂其監管認可機構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

此外，金管局會對《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現行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流動性風險的評估，與經修訂的流動性標準及風險管理要求一致。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機構適用的較高的吸收虧損資本要求會由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金管局已於2014年3月開始就識別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以及評估適用於這些銀行的所需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水平。金管局是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在其「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的文件內所載原則制定該框架。除建立在香港識別這類銀行的機制及對這些銀行應用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外，金管局亦建議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涵蓋對這類銀行更深入嚴謹的監管及有關這類銀行的恢復及處置規劃。金管局的目標是於2014年內確定有關框架，以便最遲於2015年1月1日起指定香港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好讓較高的吸收虧損資本要求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

儘管目前並沒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金管局打算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作出規定，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指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顧及日後有本地銀行集團符合有關準則的情況。金管局亦計劃發出指引，以配合在香港實施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

恢復及處置

金管局在2014年會繼續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監處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的《主要元素》改進有關設立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為期3個月的首輪諮詢已於2014年初展開，提出的建議包括：

- 設立共同的處置程序框架，在單一處置機制下由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作出干預，採取迅速及果斷的行動，對在處置機制涵蓋範圍內的瀕臨倒閉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展開有秩序的處置，以確保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及維持整體金融穩定
- 制定一系列處置方案，在符合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提供清盤以外的其他選擇，能夠強制轉讓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予有能力繼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第三方，以及實施債權人「自救」方案，以迅速進行資本重組，從而使瀕臨倒閉企業恢復持續經營能力

- 設立穩健的處置機制管治安排及保障措施，以保障或會因為處置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各方，包括確保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安排
- 如評估結果顯示跨境金融服務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主管當局進行的集團整體處置符合就香港所定的處置目標，而且不會令本地債權人得到較不利的待遇，則可運用本地機制支持有關處置。

有關本地恢復及處置規劃，預期在發出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後，首批認可機構將須於2014年展開制定恢復計劃的籌備工作。有關就處置規劃制定另一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工作亦會展開。金管局會繼續就於香港設有規模龐大的業務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的集團層面恢復及處置規劃提供意見。

銀行體系的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現正制定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國際在證券化監管（例如披露要求及使發起人與投資者之間誘因一致）及減低對評級機構評級的倚賴（例如對銀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的最新發展。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監管指引「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將會作出修訂，以便與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根據《2012 資本規則》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修訂一致（尤其包括就對手方信用風險引入內部模式計算法），以及反映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在對手方風險管理辦法方面的其他發展。

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工具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3年4月發出題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工具》的文件，藉以補充該委員會在2008年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對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質量性指引。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

表，於2015年1月實施有關指引，並已於2014年3月就實施建議及申報範本諮詢業界。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金管局在考慮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的修訂、國際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新發展、以及實施《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經驗後，計劃在2014年修訂該單元。此舉反映金管局強調認可機構需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其流動資金的穩健程度及遵守LM-2要求的政策。

內部審計與合規職能

金管局會就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6月發出的《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最新指引而對《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內部審計職能」作出的修訂諮詢業界。主要修訂內容關於為同一銀行集團或控股公司架構內的各銀行進行內部審計的方法，以及監管機構與銀行的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制定新指引，就有效的合規職能的特質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制定監管政策 (續)

大額風險承擔及集中風險

待巴塞爾委員會落實優化的大額風險承擔制度後(有關制度已於2013年進行諮詢)，金管局會評估對本地大額風險承擔制度的政策影響。金管局可能考慮在香港推出新制度前，就認可機構在「大額風險申報表」申報來自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實施若干過渡修訂，以便更有效監察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待《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修訂生效，以及根據該條例發出有關規則後，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概述制度的主要要求，以及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方法。

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9月發出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的最終框架，以便於2015年12月起實施。金管局會在2014年進一步修訂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以在香港實施新的全球保證金標準。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3月發出「銀行的外部審計」經修訂監管指引草稿，以進行公開諮詢。參考了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該建議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待新指引落實後，金管局會考慮對其審慎監管認可機構的框架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有關銀行審計質素的新國際標準。

其他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會因應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或為了能與觀察到的國際最佳做法或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包括有關一般風險管理措施、市場風險管理及有關連貸款等指引)更為一致，在2014年就其他風險管理的範疇制定新的或經修訂的指引，並會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的穩定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金管局會監察統一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並會就有關發展及對監管框架的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定期溝通。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預期於2014年進行有關交易匯報、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監管及處置機制的專題同業評審。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合作，落實對《銀行營運守則》的修訂，目標是在2014年內發出經修訂的《守則》。金管局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現場審查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在2014年監察業界如何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公平待客約章》的原則。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在2014年會擴大其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及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製作短片、舉辦巡迴展覽及外展活動，以加強消費者對銀行服務的認識，協助消費者更了解其權利和責任。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方面（例如香港銀行公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務求增強消費者教育的效益。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就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情況，並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加強其投訴處理及執法程序，並修改運作流程以提升上述程序的效率及成效。此外，金管局會為法規部職員提供更有系統的專項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銀行投訴的技巧。

金管局會密切監察所接獲銀行投訴的趨勢，並按需要採取及時的措施，以抑制或減輕可能的不良影響。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存保計劃。鑑於境外的最新改革經驗，現正研究及評估可提升發放補償效率及存保計劃的可持續性的方案。存保會計劃於2014年就建議進行公開諮詢。

發放補償系統、政策及程序會繼續按照發放補償改革計劃作出修訂，以配合發放補償前期準備安排及收緊後的資料提供時間表。為進一步精簡發放補償程序，會探討支票以外的其他支付渠道以發放補償。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規定的情況。宣傳計劃的重點會放在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以及向傳統廣告媒體難以接觸的人士提供有關存保計劃的資訊。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交收條例》及相關國際要求，促進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進行實務守則的表現。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合作，包括制定個別基建適用的必要披露框架，以協助該等金融市場基建達致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金管局會對金融市場基建進行評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實施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修訂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發展。

牌照事宜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合作，鼓勵為認可機構董事提供一致及適當的培訓與發展課程，包括為新近獲委任及較資深的董事而設的初級或中級課程。課題可包括一般事項（集中於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技能），以至技術性事項，涵蓋與銀行業相關，並對董事特別有用的範疇。

為能在監管審查程序中更有效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質素，金管局在一份於2013年8月發出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技能與知識發展的通告中，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在每曆年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有關每名董事（包括行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進行的培訓、發展及其他活動的摘要記錄。認可機構於2014年1月底提交首份記錄。金管局會分析有關記錄，並評估董事進行的活動內容及成效。分析結果將有助金管局決定日後就董事發展推出的措施。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2013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溫和而不一致，先進國家經濟逐漸改善，而新興市場增長普遍減慢。金融市場因應全球增長格局的轉變作出反應。在美國貨幣政策將會轉向的預期下，資金流向亦變得較為波動。這些都為政策帶來新挑戰。在這形勢下，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以加強協調宏觀經濟管理及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人民幣跨境貿易及投資活動日漸增加，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香港優良的信貸質素及穩健的財政表現，獲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確認，維持對香港的最高AAA評級。

概覽

年內先進與新興經濟體之間的增長趨勢出現分歧。美國及日本經濟活動轉趨活躍，而多個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由於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減少購買資產，引發金融資產重新定價，全球金融市場由2013年第2季起較為波動。部分新興市場經過多年信貸大幅增長及資產價格飆升後，內部不穩定因素及對外失衡的問題開始浮現，資金外流的情況日漸受到關注。面對更大的不確定性，國際及地區層面有需要加強合作，以促進金融體系穩定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各地亦需互相合作，以確保落實各項全球及本地金融監管改革時的一致性和協調性。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涉及全球與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提出意見。於2013年，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¹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探討亞太地區的經濟與金融發展，研究共同關注的議題，並按適當情況反映EMEAP成員的共同意見。金管局亦參與各多邊組織，包括主導國際金融體系改革的金融穩定理事會²的會議。此外，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³有關當局成員緊密合作，落實加強「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工作。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2013年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各類離岸人民幣金融活動均錄得增長，其中人民幣存款及貿易結算交易額均上升46%，結算與支付交收業務及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的規模亦創出新高。透過擴大與內地及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與資金流向，香港亦加強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香港金融基建安全有效的運作及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提升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極為重要。年內金融基建不同部分均運作暢順。由1月起，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支付的運作窗口服務時間延長6個小時至晚上10時30分。這項安排為處於比香港及內地時區較遲時區的銀行透過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及時完成跨境支付帶來便利。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適時推出匯報功能，配合8月開始實施的暫行匯報規定，使香港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步伐能與主要海外市場一致。

¹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²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理事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³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3 年回顧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市場日漸融合，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論壇，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及推動合作。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會議，以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繼續推動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尤其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加強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於5月與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合辦環球風險論壇，探討全球金融危機過後監管當局及金融機構在識別、管理及監察個別機構與系統性層面金融風險的預期及角色。該論壇獲68位來自全球各地監管當局及金融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成員，金管局於12月在香港舉辦該委員會第150屆會議，獲全球27個成員地區銀行監管當局高層人員參與，探討主要監管議題。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前排左三)與全球各地銀行監管人員出席第150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會議。

金管局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第10次補充資金活動的捐款成員磋商。亞洲開發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向區內最貧困地區提供優

惠融資的渠道。香港對補充資金活動的撥款於2013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為加強與區內其他央行的合作，金管局於8月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雙方同意加強合作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伊斯蘭金融的國際化。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會議上加強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席，金管局與該委員會成員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電話會議，以討論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重大發展。金管局繼續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其對政策的影響。在歐資銀行減債的背景下，金管局於年內舉辦由委員會和私營機構代表出席的圓桌會議，讓委員會與區內主要金融機構及相關多邊組織的高層代表就有關區內長期投資的融資情況交換意見。金管局帶領EMEAP成員探討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對亞洲市場的影響，以及協調和凝聚意見並在國際會議上表達成員的共同觀點。金管局亦繼續積極參與東盟+3框架下「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相關會議。

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其中一名副主席，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及菲律賓中央銀行(分別為主席及另一名副主席)緊密合作，協

調該小組在本地及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領導該小組轄下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表現和金融實力的持平評估。這些工作有助在2013年取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主權信貸評級的確定；其中標準普爾確定對香港AAA的最高評級，反映其對香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龐大的財政儲備、持續穩健的財政表現，以及強勁的境外資產狀況等方面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確定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合作，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並擴大與海外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聯繫。金管局亦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促進人民幣資金在離岸與在岸市場之間的流動。

於2013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總額為10,530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46%。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同樣增加46%，至38,41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融資活動保持活躍，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金額達1,170億元人民幣，未償還人民幣債券總額增加31%至3,100億元人民幣。於2013年底，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達1,160億元人民幣，較2012年底增長46%。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類別亦進一步擴大，而香港離岸人民幣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現貨及遠期交易）倍增至150至200億美元等值。

作為迅速增長的全球人民幣業務及金融活動樞紐，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於12月突破5,000億元人民幣，當中離岸市場交易約佔九成。於2013年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共有216間參加行，當中有191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統計，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進出內地和離岸市場交易總量的七至八成。香港銀行與海外銀行之間的應付與應收款項，分別超過1,600億元人民幣。

為提升香港的金融基建，並支持人民幣貸款及金融產品的發展，財資市場公會於6月推出香港人民幣同業拆息定價。金管局亦於7月優化為認可機構而設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除繼續提供於2012年推出安排時的1個星期人民幣資金外，增設即日交收(T+0)的隔夜資金及翌日交收(T+1)的1日資金。

於2013年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人民幣業務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在金管局安排及協助下，香港與澳洲及馬來西亞私營機構交流安排的首次會議分別於4月及12月舉行；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於9月舉行，並取得更大進展。透過這些會議，香港銀行可與海外同業探討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強客戶對使用人民幣的認識、增加人民幣銀行同業交易，以及開發人民幣產品和服務，以把握中國內地逐步開放的跨境流向渠道所帶來的商機。金管局亦繼續推動更多金融機構和企業使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包括在中東及美國舉行路演，以及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小組會議向海外公司與金融機構進行推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舉行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上致歡迎辭。

金管局年內與內地當局就拓寬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人民幣雙向流動的渠道取得更多進展。這包括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放寬投資限制及允許更多類別的香港機構參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亦獲放寬，能夠以人民幣資金進行跨境投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簡化了跨境人民幣交易的要求，包括讓企業有更大彈性，以集團內部貸款方式把人民幣資金由在岸機構調撥至離岸機構。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於8月簽署，當中允許香港金融機構(包括銀行)(i)在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各設1間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另在各金融改革試驗區設立1間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持股比例不超過49%；以及(ii)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培訓

年內金管局為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296名官員舉辦

培訓課程(相當於1,267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銀行風險管理與遵守監管規定、全球及區內金融發展與監管改革、監察國際資金流向與儲備管理、金融市場發展與監管，以及存款保險計劃。金管局亦以導師身分協助進行內地當局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協助安排內地金融從業員的交流計劃和研討會。

政府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2013至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計劃將政府債券計劃規模倍增至2,000億元。立法會於2013年5月22日通過有關決議案。

金管局繼續協調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分為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兩部分。機構債券部分在2013年完成8批共值200億元的債券投標，年期由2年至10年不等。年底時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600億元。

為提高機構債券部分的市場流通性，金管局於年內制定了債券轉換投標及債券互換安排這兩項措施，並於2014年初實施。以上措施可以提高第一市場交易商市場莊家活動及流動性管理的成效，並方便投資者更有效率地買賣政府債券。金管局將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按需要進一步優化機構債券部分。

零售債券方面，政府2013至1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發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是第三批同類債券。債券發行由金管局安排，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第三批通脹掛鈎債券於6月供香港居民認購，吸引超過52萬份申請，認購金額接近400億元。有效申請數目再次刷新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紀錄。該批100億元通脹掛鈎債券於6月24日發行。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00億元。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立法會於7月制定《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令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香港稅務法例有必要進行修訂，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訂立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乘着該條例剛獲通過的機會，金管局正與政府當局着手籌備在修訂《借款條例》的草案獲得通過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政府伊斯蘭債券。預期這會進一步鼓勵公營或私營部門發債體考慮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

金管局亦採取另一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重要措施，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成立由私營機構主導的合作小組，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市場人士的合作。該合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12月在香港成功舉行，獲來自8間商業銀行及3間基金管理公司的高層代表參加。參與者就伊斯蘭金融現時的发展趨勢交換意見，並商討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措施。

此外，金管局聯同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國際伊斯蘭組織及本港業界組織舉辦了一系列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及工作坊，增進本港市場人士對伊斯蘭金融市場的認識及了解。這些活動廣受本港業界人士歡迎。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進一步探討不同方案，以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營造更靈活的營商環境和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與業界及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協助訂立、檢討及實施相關政策，以發展香港成為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樞紐。

金管局通過小組與單獨會面形式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重點介紹香港相關的最近發展，並聆聽它們的亞洲業務計劃。透過收集這些公司對香港業務可能遇到的困難及意見，金管局可致力改善香港的金融平台。受訪機構包括私人銀行機構、退休基金、互惠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和基金服務及管理公司，涉及的地區包括阿布札比、巴塞爾、北京、杜拜、日內瓦、南韓、倫敦、盧森堡、紐約、昆士蘭、上海、深圳、新加坡、悉尼及多倫多。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降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

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監管制度的《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刊憲，並於7月提交立法會審議。金管局及證監會正合作草擬相關的詳細規則，以實施新的監管制度。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作為新法例生效前的暫行措施，金管局於6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暫行匯報規定的細節，規定向金管局所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持牌銀行之間的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此項暫行匯報規定於2013年8月5日生效。

金管局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繫，其中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工作小組及負責研究具體監管與基建事項的各個小組。金管局亦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及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就各項國際議題提出意見及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的發展。

金管局亦透過雙邊及多邊渠道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商討就有關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改革所涉及的跨境事項。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發展香港財資市場，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公會致力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開拓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

於2013年底，公會有1,649名個人會員及81名機構會員，後者包括銀行、投資行、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年內除推出本章較早所述的香港人民幣同業拆息定價外，公會亦取得以下重要成果：

- **制定《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並接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管理職能** —— 公會就加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管治及穩健性向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建議，已獲金管局支持落實。具體而言，公會制定了《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並獲金管局支持，以《監管政策手冊》相關單元的附件形式發出。公會亦於2013年9月接掌該定價機制的管理職能。
- **與金管局合辦2013年外匯委員會全球會議** —— 這是香港舉行的首次同類會議，獲來自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外匯委員會代表出席，讓香港趁此機會向全球展示其財資市場的實力。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該高峰會於9月舉行，重點探討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不同環節，包括香港與前海地區的協同效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最新發展、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以及亞洲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香港的金融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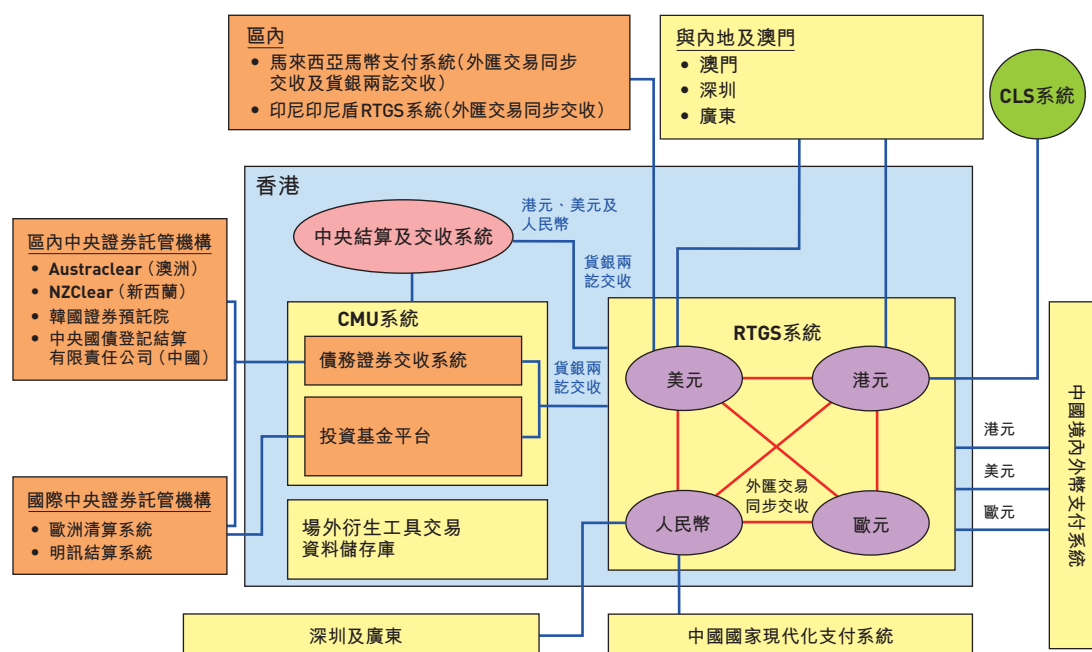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多年來金管局不斷努力及投入資源，力求建設一個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1）。

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與

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新西蘭、南韓及內地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投資基金平台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於2009年及2012年先後推出，零售支付基建亦於2013年推出。

圖1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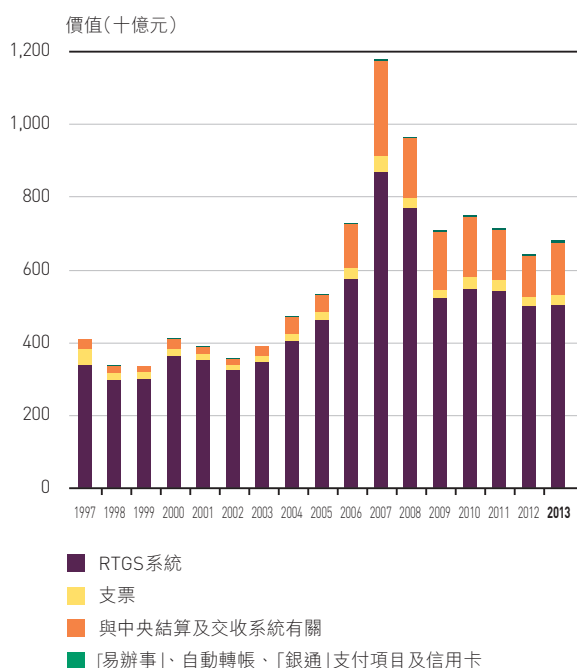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3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5,070億元(25,034宗交易)，相比2012年的交易額為5,040億元(23,054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在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展下，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繼續高速增長，繼由2011年的1,210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2年的2,140億元人民幣後，於2013年更達至3,950億元人民幣。如本章較早前所述，年內每日平均交易額的升勢加速，至12月更突破5,000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RTGS系統由2012年6月開始實行的延長運作時段廣受銀行界歡迎。隨着全球人民幣業務逐步發展，以及人民幣持續邁向國際化，該系統運作窗口於黃昏6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的延長服務時段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2年下半年的26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3年的45億元人民幣。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1。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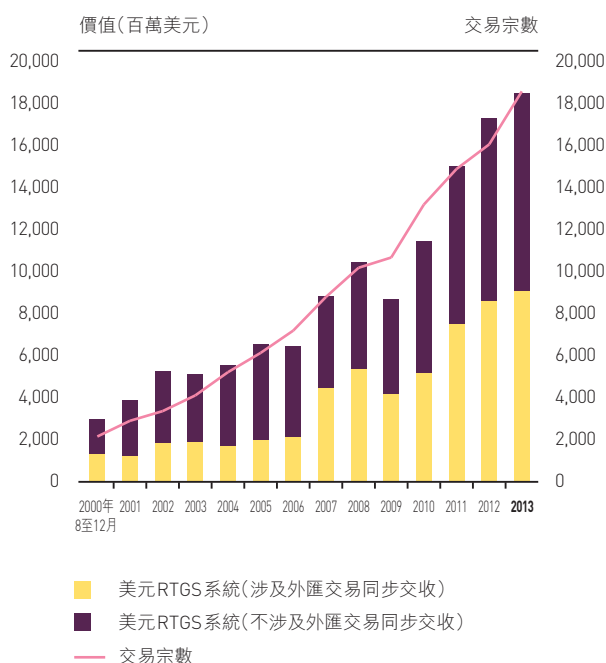


圖4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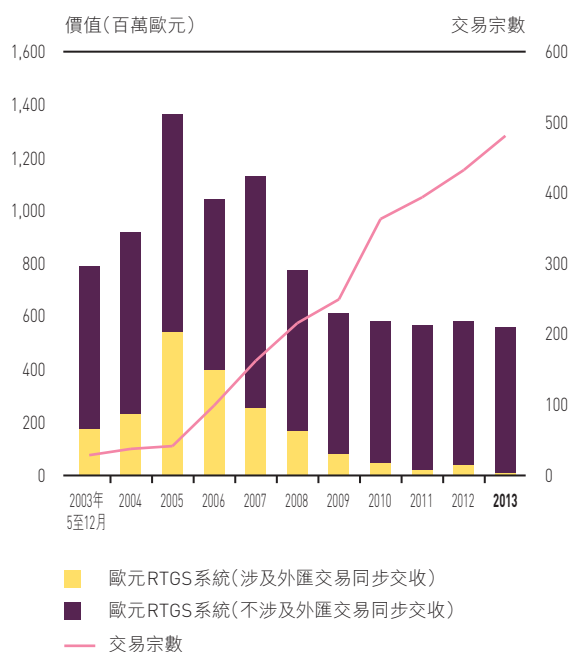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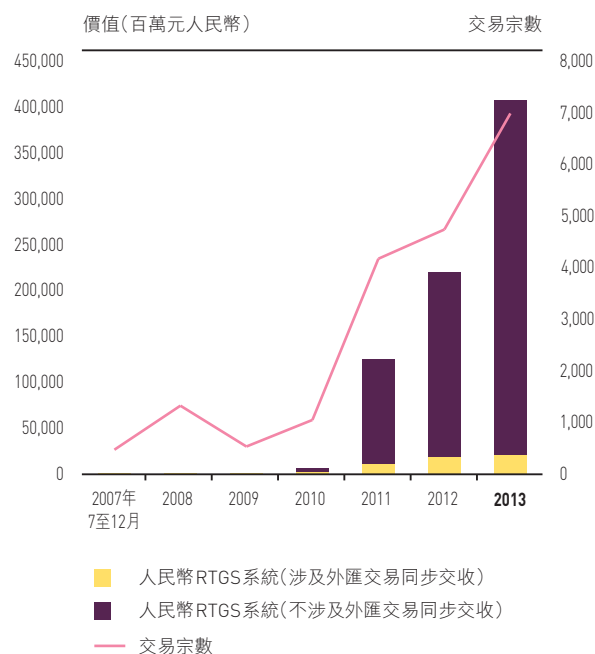


表1 外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13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3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3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94間 間接參與：129間	181億美元	18,220宗
歐元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間 間接參與：18間	5.637億歐元	485宗
人民幣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84間*	3,954億元人民幣	6,788宗

* 指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的200多間參加行當中已完成有關成為人民幣RTGS系統直接參與行註冊程序的機構數目。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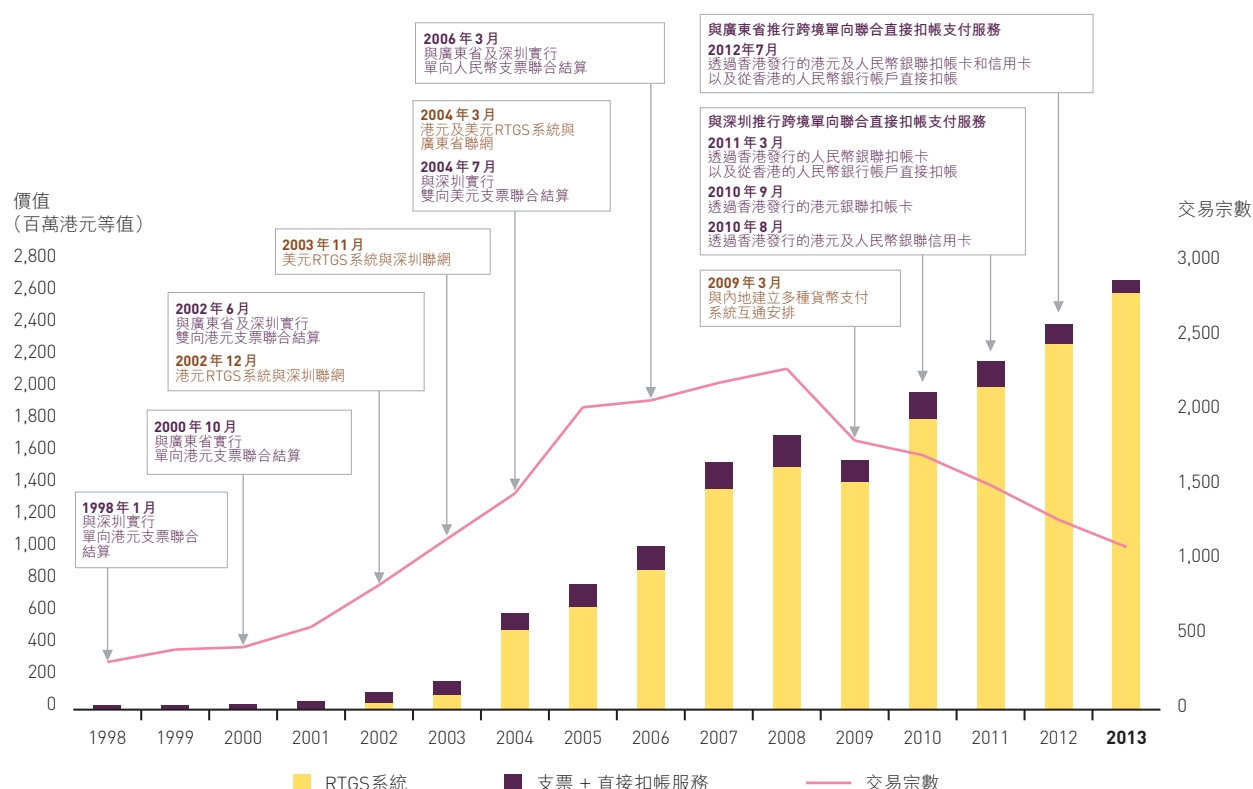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中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了兩項同類的跨境聯網，分別是在 2006 年 11 月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的聯網，以及在 2010 年 1 月與印尼印尼盾 RTGS 系統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了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3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

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42,360 億港元、20,77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43,560 億元人民幣。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3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於 2009 年 3 月推出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7 億元（圖 6）。

圖 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RTGS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22,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660億元。此項聯網安排讓香港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可以有效率及安全地結算港元與美元的跨境支付交易。

在2013年，約有211,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21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3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700萬元。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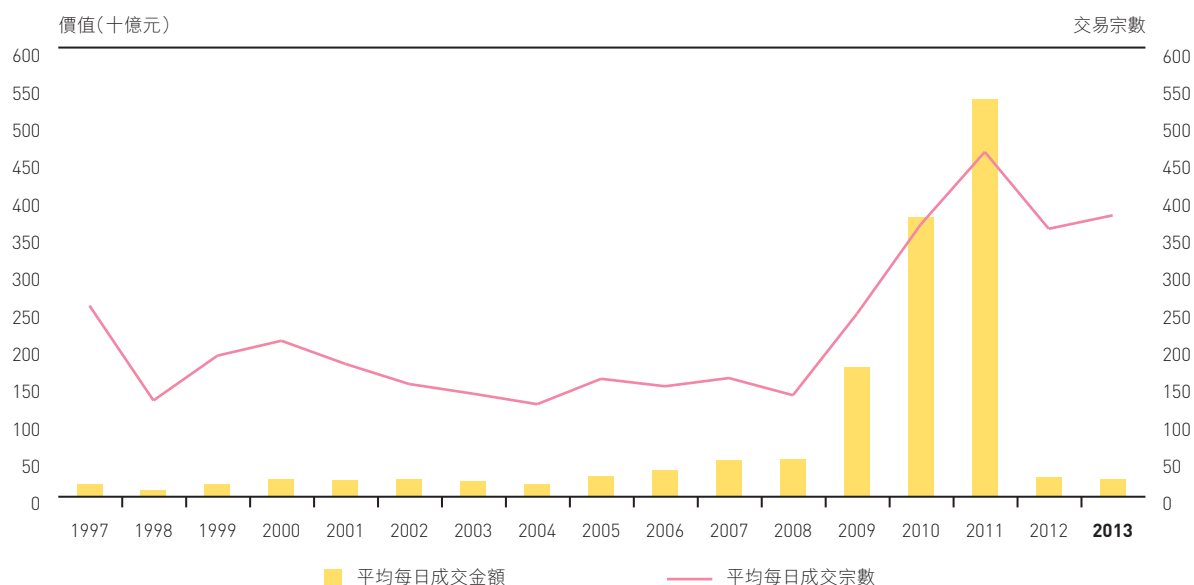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7年8月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亦於2008年6月投入運作。透過這些機制，由香港銀

行付款而在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2天。在2013年，透過這些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8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約2,6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3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240億元（涉及377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額為7,51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的總額相當於10,360億元，當中人民幣債券佔3,820億元人民幣。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3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延長運作時間

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於2012年6月延長運作窗口服務時間，讓離岸市場人民幣支付交易延長至香港時間晚上11時30分仍可結算。然而，由於在內地應用的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於下午5時停止服務，若以內地為目的地的支付交易於下午4時30分後抵達香港，該交易只可於下個工作日完成結算。

為進一步方便銀行通過香港平台於在岸市場進行人民幣結算，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於2013年1月21日與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實行互通安排。由於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全日24小時不停運作，互通安排將香港與內地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的運作時間由下午4時30分延長至晚上10時30分，令境外人民幣支付交易可於同日經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送抵內地，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提供更高效而完備的服務。

銀聯卡人民幣支付帳項

在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支持下，銀聯國際於12月起容許香港商戶以人民幣收取內地人士以銀聯扣帳卡及信用卡購物消費的帳款。根據新安排，香港商戶可選擇以人民幣、港元或兩者兼用的方式收取帳項，有助促進跨境人民幣結算的發展、擴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規模，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首要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 跨境 抵押品管理服務

繼2012年推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後，金管局繼續與歐洲清算銀行合作，於7月實行香港RTGS系統與歐洲清算銀行全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的貨銀兩訖交收聯網。聯網安排令回購協議交易可分別透過香港RTGS系統及歐洲清算銀行全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即時交收資金與抵押品。香港RTGS系統交收的資金可即時使用，大大提高了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收效率。

CMU系統即時結算窗口運作時間

金管局於2013年推出多項優化CMU系統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完成每日批量結算後重開即時結算窗口，使該窗口的運作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30分，從而更便利及鼓勵CMU系統參與機構採用即時結算進行證券轉撥，以達致更有效的風險管理。

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金管局投標平台服務繼續支持離岸人民幣國債在香港發行。繼於2012年順利完成配發後，國家財政部於6月26日再透過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配發總值30億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國債。這次發行吸引了來自國外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合共54.8億元人民幣的認購額。此外，財政部亦透過債券投標平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共值10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有關安排廣受認購者歡迎，並滿足了市場對人民幣國債日漸增加的需求，有助擴大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投資者基礎，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投資基金的資金結算

CMU系統於6月提升投資基金平台服務，便利投資基金買賣指令的資金結算。今後服務使用者除可利用這項服務處理投資基金買賣指令外，亦可更有效地處理有關買賣的資金支付結算。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開發工作如期進展。儲存庫的交易匯報功能於7月推出，以配合銀行監管當局推行暫行匯報規定。為確保有關的強制性匯報規定能順利實施，儲存庫年內進行了多方面的準備工作。匯報的技術規格細節及程序已於2012年底向準用戶傳達。繼於2013年初監管當局表示即將實施暫行匯報規定後，儲存庫為準用戶展開一連串培訓及模擬測試，確保做好落實匯報的準備。匯報於8月按暫行匯報規定順利展開。金管局繼續發展儲存庫，以確保其能符合本地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完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實施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

在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合力推動下，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於12月成功推出。該系統提供一站式平台，用戶透過網上銀行帳戶即可收取、管理及安排繳付電子帳單。這個多幣種多功能系統適用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電子繳費，並可處理各類交易，包括：

- (i) 商戶對客戶的電子發單及電子付款；
- (ii) 商戶對商戶的電子發單及電子付款；
- (iii) 跨境電子發單及電子付款；以及
- (iv) 網上慈善捐款及收取電子收據。

現有23間銀行（包括香港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同意加入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其中18間已於12月啟動服務。宣傳工作正廣泛進行，電子小冊子及橫額已上載於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參與銀行的網站，以增加公眾對此服務的認識及興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副總裁彭醒棠先生(右二)出席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平台啟動儀式，為公眾帶來快捷方便的一站式繳付帳單服務。

發展電子支票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商討落實電子支票的功能設計。作為以電子方式簽發、傳遞和兌現的新支付工具，電子支票除了會保留實物支票的所有基本特色及優點，亦會加強保安措施，並且免除實物交收及入票的需要。電子支票亦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支票處理的效率。為確保電子支票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業界經檢討後已確定電子支票的設計及運作模式仍屬《匯票條例》的涵蓋範圍。

近場通訊⁴ 流動支付

金管局委聘進行顧問研究，探討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的潛在條件及設立互聯互通基建的需要，以支持香港發展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研究報告於3月公布，其中一項建議是制定一套共用標準及指引，促進銀行界開發互聯互通的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方案。因此，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成立近場通

訊專責小組，商討及擬定有關標準及指引。經過專責小組成員及金管局分析討論，香港銀行公會於11月向銀行界發出《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該文件訂明開發互聯互通服務須符合保安規格、技術標準及操作程序等基準。

截至2013年底，5間銀行及1間非銀行類支付服務供應商已開展或公布計劃向客戶提供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4間流動網絡供應商亦已加入市場，支援有關支付服務。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金管局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緊密合作，致力《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實施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建議修訂條文賦權金管局實施儲值支付產品的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並執行相關監管及監察職能，確保相關產品及系統的安全和穩健。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5月22日至8月22日期間，就監管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對新監管制度普遍表示贊同，將按適當情況採納有關意見及作出政策調整以納入修訂法例草案。此外，年內進行新電腦系統的開發及擬備監管政策手冊，為實施新的發牌及指定制度做好準備。

⁴ 近場通訊是一項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只要將兩項內置近場通訊的電子設備放在短距範圍內（一般相距少於4公分），即可進行方便快捷而又安全的資料傳輸。

2014 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本地及其他地區的中央銀行、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國際及地區合作

展望2014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溫和復甦，但地區性的差異仍然持續。由於美國聯儲局進一步減買資產的步伐仍不明確，並會取決於經濟數據，相信金融市場仍然會較為波動。跨境資金流向將會因應全球尤其美國經濟的發展，以及美國貨幣政策的變化而轉變。區內經濟體在以往一段時間積累若干內部不穩定因素，一旦資金流向逆轉，經濟可能會出現調整。因此，各經濟體有必要繼續加強市場監察方面的合作，鞏固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亦有賴跨境協調。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各央行及國際金融會議，為國際合作作出貢獻。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維持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的AAA信貸評級，並爭取進一步提升穆迪、惠譽及其他主要國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人民幣貿易及投資活動增加，同時內地逐步推行金融改革開放，預期會為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持續發展提供進一步動力。金管局會與金融界緊密合作，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金融服務平台，滿足新的業務需求，並擴大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金管局亦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促進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人民幣資金更有效的循環流動，以及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措施推動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

市場發展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發展本港債券市場及執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保持密切對話，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

在推動伊斯蘭金融發展方面，金管局會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並加強與主要的伊斯蘭金融中心及國際伊斯蘭組織聯繫。金管局亦會繼續聯同其他機構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案，尤其是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當中包括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形象。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金管局與證監會計劃在2014年就監管制度的草擬詳細規則舉行公眾諮詢。

在實施監管制度後，金管局將會發出監管指引，訂明對認可機構場外衍生工具業務的主要監管規定及方法。

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並致力作出貢獻。

金融基建

發展香港為人民幣支付中心，以鞏固其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金管局正積極參與加強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以充分把握離岸人民幣業務日漸增加的商機。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進一步強化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

第三項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年內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推出香港美元RTGS系統與泰國泰銖RTGS系統(BAHTNET)之間的跨境聯網項目。擬於2014年7月啟用的新聯網，將促進美元及泰銖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有助消除外匯交易的本金風險及增加結算效率，這將會是亞洲第三項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的聯網。除促進區內貨幣及金融穩定外，這項聯網將會為香港銀行創造新商機，為泰資銀行提供支付及資金管理服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支付樞紐的地位。

即日流動資金監察指標

巴塞爾委員會於4月發出《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文件，規定銀行最遲須由2015年1月開始匯報反映其即日流動資金狀況的監察指標。金管局現正着手提升RTGS系統，以支持在限期前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即日流動資金監察指標。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金管局將繼續與環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營運機構合作，讓本港金融機構可利用證券作為抵押，從國際金融機構獲取外幣流動資金。金管局亦將繼續建設企業行動中央平台的工作，提供有關處理債券企業行動的服務。該平台預計由2015年起分階段推出。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下一階段擬定於2014年第3季推出，其重點是涵蓋本港市場其餘最常見的交易產品及監管當局要求增設的產品。交易儲存庫系統的發展工作預計於2015年底前大致完成。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公眾對新的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系統的興趣及認識。預計不同類別的商戶會分階段加入這項服務，而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主要政府發單部門則擬於2014年底加入。金管局將繼續監察電子支票清算系統及中央入票平台的項目進度，務求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相關服務。此外，金管局將監察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的市場發展，以及《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是否有助業界推出有效互聯互通的新服務與產品。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合作，因應業界及公眾提出的意見，草擬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新監管制度的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預計於2014至15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 2013 年錄得 2.7% 的投資回報。儘管全球金融與投資環境表現波動，投資組合（不包括長期增長組合）仍取得 4.9% 的回報。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其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這兩個組合整體債券與股票的長線目標分布比率為74比26。以目標貨幣比重計，77%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23%分配予其他貨幣。

為了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以及海外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原本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但由2013年起，其中的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已全數轉入投資組合內。長期增長組合現時只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長期增長組合的淨資產值上限維持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的水平。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被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則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5%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並於有關組合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5%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3 年的金融市場

2013 年全球投資環境持續波動。美國聯邦儲備局於5月首度表示可能縮減購買資產規模，美國國庫券收益率隨即急升，10年期國庫券收益率更由年初大部分時間低於2%的水平一度上升超過100基點。其後，美國國庫券收益率的表現主要受到對聯儲局表示縮減資產購買計劃的憂慮所帶動。最後聯儲局於12月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宣布由2014年1月起開始縮減資產購買規模。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在2013年下半年繼續上升，並年結於3%以上。除了受到日本央行大力推行的貨幣寬鬆政策所支持的日本政府債券市場外，其他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大致跟隨美國國庫券收益率的走勢。

股市方面，年內投資氣氛普遍良好。加上流動資金充裕及經濟基本因素改善的支持，主要股

市均錄得可觀升幅，歐美股市更屢創新高。然而，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使資金可能大舉外流的憂慮加深，因此新興市場股市的表現落後於已發展市場。

貨幣市場方面，隨着歐洲經濟基本因素好轉令市場恢復信心，以及對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減退，歐元在下半年轉強。另一方面，日本央行在4月大力推出貨幣寬鬆政策，令日圓進一步轉弱。儘管因市場對「安倍經濟學」存疑而令日圓走勢在年中出現短暫調整，市場開始預期日本可能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使日圓在年內餘下時間繼續貶值。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2013年的表現。

表 1 **2013 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4.5%

日圓 -17.7%

債券市場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3.4%

股票市場¹

標準普爾500指數 +29.6%

恒生指數 +2.9%

¹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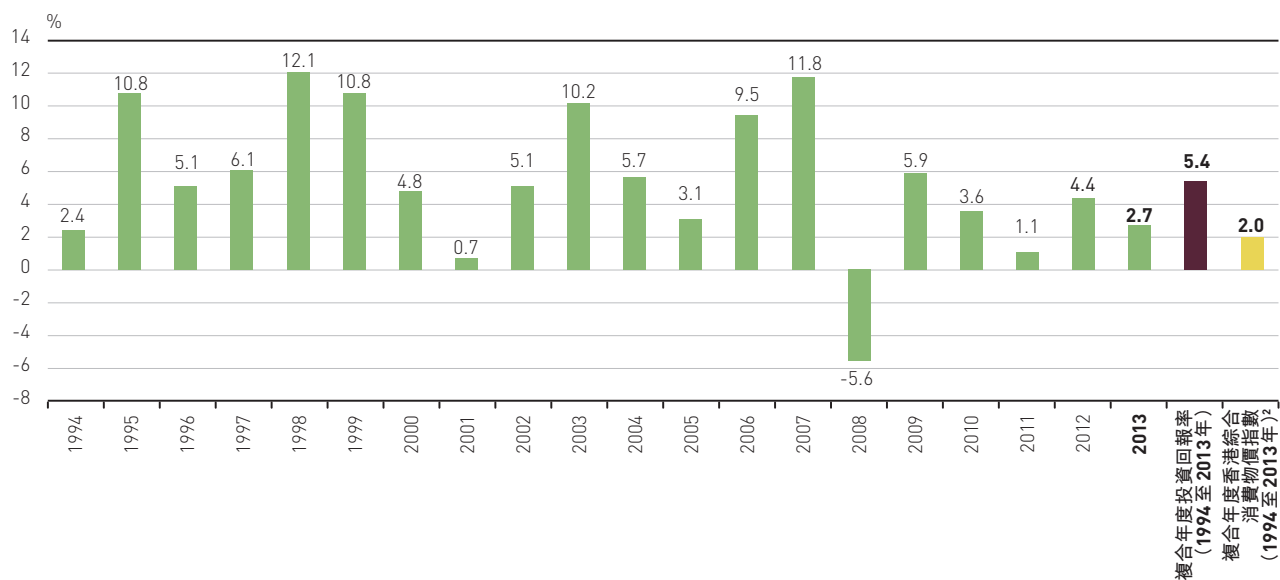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13年錄得812億元的投資收入，其中來自香港與外國股票的估值收益分別為101億元及718億元、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的估值收益168億元、外匯估值收益16億元及債券估值虧損191億元。除上述812億元投資收入外，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虧損及股息收入互相抵銷後，整體收益為0.48億元。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為2.7%。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3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2.7%、過去5年為3.5%、過去10年為4.1%，以及由1994年起為5.4%¹。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¹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3年)¹



¹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²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09/201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 ^{2及3}
2013年	2.7%
3年平均數(2011至2013年)	2.7%
5年平均數(2009至2013年)	3.5%
10年平均數(2004至2013年)	4.1%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4%

¹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²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2,250.0	74.2
港元	278.6	9.2
其他 ¹	504.2	16.6
總計	3,032.8	10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計劃及其他渠道與社會保持有效聯繫，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檢討資源運用，通過優化工作流程，重新調配資源，推行新的措施。金管局員工繼續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透過各種培訓計劃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機構發展

傳媒關係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有效、適時的溝通，以維持高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2013年，金管局進行了69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5次新聞發布會、13次即場訪問和41次其他公開活動，另進行了41次媒體訪談。年內共發布314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加深媒體對金管局運作和政策措施的了解，金管局在年內舉辦不同課題的傳媒簡報會，包括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打擊洗錢、偽鈔等。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在2013年處理了9,034宗查詢。這項服務是加深公眾認識金管局職能運作的有效渠道。

查詢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與規例、銀行消費者事宜和金融詐騙，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10月啟動的《公平待客約章》、偽鈔。

圖1顯示自2010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3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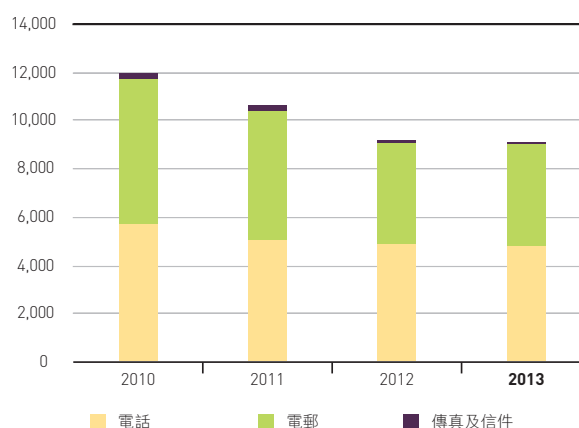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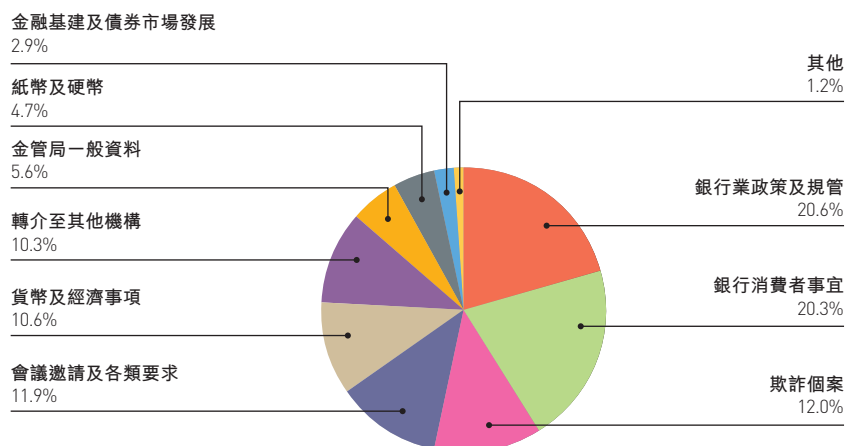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13年接獲的查詢



註：由於四捨五入，本圖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機構職能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資料的主要刊物。金管局另出版5份《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銀行監管、金融基建及儲備管理等主要工作範疇。

金管局《二零一二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3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銅獎。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中英文共5萬多頁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網站於2013年12月推出新功能，供訪客訂閱自動電郵提示，讓他們方便掌握網站的最新資料。2012年12月，金管局網站亦實施萬維網聯盟《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AA級別標準，方便有聽力或視力障礙的訪客瀏覽。

公眾教育計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

眾介紹金管局工作以及貨幣與銀行相關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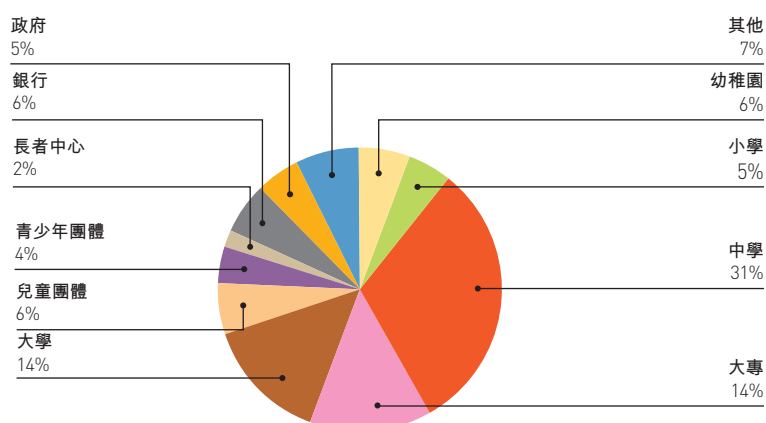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設有豐富的資料與實物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及金融事務。

2013年，標示香港貨幣和銀行發展重要時刻的「歷史長廊」進行翻新，並新闢專為兒童訪客而設的部分，介紹香港貨幣演變的歷程，推出以來廣受歡迎。

資訊中心亦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39,0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52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接待訪客累計超過452,000名。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香港認可機構電子紀錄冊。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兒童訪客透過資訊中心的導賞活動學習有關香港貨幣的知識。



眾多師生聯袂出席其中一場公開教育講座。

作為社區宣傳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2013年，金管局舉辦了3項公開講座，吸引2,200多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講座主題包括金管局的工作、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銀行紙幣，以及如何精明善用信用卡。自1998年推出教育活動以來，已有超過50,000名市民參與講座。

人力資源

金管局需要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隊伍，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重點的變化。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量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3年的人手編制為818人。年內金管局全面檢視了人手調配安排，藉此提升各個工作流程及工序的效率，並騰出資源落實新的舉措。是次重整令2014年金管局整體的編制減至816人（減幅0.2%），而重新調配的資源會執行以下的工作：

- 為新設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作準備；根據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金管局將負責監管上述產品及系統
- 加強銀行審慎監管，重點處理銀行的主要風險範疇，包括企業信貸風險、業務運作風險，以及資本與流動資金管理。這將有助維持更穩健及有效的監管制度，以應對日趨複雜的綜合銀行業務對監管帶來的挑戰
- 加強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以配合國際上打擊利用銀行進行金融罪行及洗黑錢活動的發展趨勢
- 強化外匯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工作，包括深入研究及探討其他資產分佈模式，令配置工作更全面、清楚反映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 為進一步擴大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提供支援，並加強相關風險管理
- 為銀行政策發展、法律意見及整體風險管理的工作提供資源。

機構職能

表 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 1 2014 年 1 月 1 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7	7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牌照事務、存款保障及交收，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100	96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29	29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68	164
法規	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	1	1	59	57
外事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42	4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對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要影響的金融市場基建。	1	1	32	32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來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41	41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1	40	40
儲備管理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56	54
風險管理及監察處	制定投資指引及監察有關的合規情況，以及管理金融及業務操作風險，以促進穩健的儲備管理。	–	–	32	31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1	21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64	162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10
總數		15	15	801	784

金管局將繼續調配臨時資源以處理其他工作，並借調員工至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金融發展局，為香港或金管局有份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提供協助。此外，金管局亦派調員工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或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金管局會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浮動薪酬的款項；而用於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3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3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3	14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000	5,767	3,452
浮動薪酬	2,596	1,731	855
其他福利 ³	1,369	670	492

註：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員工於2013年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人數已反映年內人事變動。連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職位共12個。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一貫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以及應對新挑戰。年內金管局為員工提供合共3,078日次培訓，其中包括1,442日次針對員工一般職能的橫向培訓，以及1,636日次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3.9日次培訓。

橫向培訓的重點之一，是每年為新員工舉辦入職課程，全面介紹中央銀行運作，以及金管局的主要角色與職能，而各部門員工亦參與溝通與表達技巧、時間管理及壓力管理工作坊。年內其他橫向培訓課程還包括為個別部門舉辦的團隊訓練工作坊、語文課程（如英語寫作技巧及普通話）及電腦課程。經理級員工亦有機會參加由一間海外機構舉辦的領導課程，以及由香港政府組織、於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舉行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高

機構職能

層人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則包括行政啟導訓練、由本地機構舉辦的行政人員領導能力培訓、於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籌辦的中央銀行研討會。

縱向培訓方面，金管局為銀行部門員工舉辦特定課題的內部課程，涵蓋《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最新發展及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新的大額風險承擔規則、處理投訴及調查技巧，以及投資基金與相關最新趨勢。金管局並外聘培訓顧問，提供有關進階銀行風險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涉及事務的培訓。金管局員工亦參與由本地專業組織舉辦的企業信貸分析、企業破產與保障措施，以及伊斯蘭資金與貨幣市場的課程。

為提升員工知識及專業水平，金管局一直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學位、文憑或其他專業程度的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並經常檢討持續運作計劃，舉行年度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辦事處演習，以確保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環境。金管局內部事故管理小組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按照機構運作應變計劃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制定環保政策，並推行多項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安裝節能設施、物品回收再用，以及減少印刷與紙製品用量。2013年金管局環保工作取得的成績，包括耗電量減少1.2%、總辦事處信封耗用量減少5.5%，以及用紙量減少11%。員工亦

繼續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等回收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年內金管局員工繼續積極參與慈善籌款活動。金管局公司隊奪得「雷利衛徑長征」探險夜征男子組冠軍，並在「匡智慈善跑樓梯大賽」中取得第五名。金管局員工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以及公益金舉辦的「公益綠識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在2013年，金管局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290小時的社會服務，包括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多次義工服務、為則仁中心學生籌辦探訪活動，以及協助明愛電腦工場的回收電腦及設備捐贈活動。金管局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金管局職員參與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紅十字會捐血日。

財務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的制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

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金管局通過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3年行政開支及2014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3年實際開支與2014年預算的差異主要源自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3年增聘人手的全年效應)以及對外關係和專業服務預算的增加。

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已批准金管局2014年的預算開支。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國際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凸顯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預計2014年金管局為這些國際組織提供辦事處的物業開支會增加18%，主要是由於有關組織需要較大的辦公室面積。金融基建的開支用於提供及擴展支付與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加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元	2013年 預算數字*	2013年 實際數字	2014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057		1,105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910	
退休金費用		80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21	21	25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49	47	57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74	70	71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58	48	53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7	30	53
專業及其他服務	54	28	56
培訓	10	7	10
其他	24	12	16
行政開支總額	1,404	1,253	1,446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撥備。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元	2013年 預算數字*	2013年 實際數字	2014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1	18	22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34	34	4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46	95	111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撥備。

機構職能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其他收入包括認可機構的牌照費，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用戶的託管與交易費用。估計 2014 年的牌照費收入為 1.31 億元（2013 年：1.31 億元），從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收回的成本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 8,000 萬元（2013 年：8,100 萬元）。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的披露要求。由於並無專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由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財務披露而言，金管局《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相對於許多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的年報更為詳盡。

資訊科技

2013 年，資訊科技處保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銀行部門有效履行職責，有賴資訊科技的有力支援。年內繼續更新的銀行監管資訊系統涵蓋 3 個主要範疇，即新系統基建、開發商業智能軟件及提升銀行業申報表電子提交系統。新的商業智能及流程系統，將有助金管局監察各項監管事項、跟進工作目標進度，以及確保監管工作符合程序且可供事後查核。預計該項目於 2014 年下半年投入運作。

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可靠運作，資訊科技處分批更新資訊科技基建已到期的組件。該處亦研究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包括評估改用虛擬桌面基建的可行性。虛擬桌面平台將於 2014 年上半年起陸續推出。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的重點工作。保安資訊及事故管理軟件可發出極有效的預警，防範對系統的侵襲。鑑於流動通訊技術日新月異，該處不繼研究及引進支援外勤員工的新技術，提高工作效率。該處亦參與香港警方網絡安全中心活動。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以至行政事務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穩妥及可靠地進行。鑑於金管局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產品及市場種類繁多、範圍廣大，會產生潛在結算風險，結算組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問題。結算組亦致力優化結算設備及加強營運管控，以提高金管局資金及資產轉撥的準確與管控程度及效率。

結算組致力就結算及操作支援實施有效的風險管控機制，並確保適當分隔職能，以避免在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與儲備管理職能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為達到有關目的，結算組隸屬銀行操守部，獨立於金管局其他職能。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5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有效。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該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促進基金組織於2013年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評估，包括協助按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進行自我評估
- 協助進行基金組織依照巴塞爾委員會《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所作的自我評估
- 繼續發展及推動伊斯蘭金融的相關措施，包括進行在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合作
- 制訂及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包括在香港設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及發出監察指引
- 制訂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

- 就保險業的新監管制度制訂有關認可機構提供的保險中介服務的規管建議
- 研究建立有效處置機制，以加強對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跨境處置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交換資訊工作組，以及擬備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
- 研究建立改進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數據缺口及系統性聯繫的安排，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數據缺略執行小組

- 處理涉及金管局的訴訟事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不時就重要的立法建議，例如新的《公司條例》，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定期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從業員而設的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該辦事處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機構職能

該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建議，並因應管理層對內部監控事項的需要向其提供意見。年內該處加強職能，並按季匯報最新整體風險評估，使風險委員會能更適時地從宏觀角度評估所有營運部門的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的完善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對金管局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遂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機構風險的管理框架下，部門需按季匯報及檢討相關的潛在風險或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24至215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4月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收入					
利息收入		17,168	17,570	15,742	15,971
股息收入		11,494	10,650	11,806	10,32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1,823	25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40,000	83,998	35,287	81,082
淨匯兌收益／(虧損)		1,420	(1,552)	1,555	(1,435)
投資收入	4(a)	71,905	110,919	64,390	105,942
銀行牌照費		131	132	131	132
其他收入		592	641	98	104
總收入		72,628	111,692	64,619	106,178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46,047)	(45,757)	(46,047)	(45,757)
其他利息支出	4(c)	(1,927)	(1,662)	(1,255)	(1,221)
營運支出	4(d)	(3,993)	(3,252)	(3,251)	(2,884)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442)	(346)	(442)	(346)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3	6	–	–
總支出		(52,406)	(51,011)	(50,995)	(50,208)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0,222	60,681	13,624	55,970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688	654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7	–	–
除稅前盈餘		20,910	61,342	13,624	55,970
所得稅	5	(117)	(3)	–	–
本年度盈餘		20,793	61,339	13,624	55,970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20,721	61,300	13,624	55,970
非控股權益		72	39	–	–
		20,793	61,339	13,624	55,970

第130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本年度盈餘		20,793	61,339	13,624	55,9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31	9,884	2,259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31	(296)	(38)	-	-
稅項	31	55	(53)	-	-
現金流量對沖					
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31	4	6	-	-
稅項	31	(1)	(1)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引致的匯兌差額	31	38	1	-	-
出售合營公司時釋出的儲備	31	-	(7)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		9,684	2,16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477	63,506	13,624	55,970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30,404	63,467	13,624	55,970
非控股權益		73	39	-	-
		30,477	63,506	13,624	55,970

第130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28,692	51,353	127,739	49,9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6,632	148,042	165,080	138,332
持有待出售資產	9	130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616,788	2,492,917	2,603,501	2,479,796
可供出售證券	11	66,172	43,608	493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2(a)	5,000	6,175	3,492	4,429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8,624	9,324	–	–
貸款組合	14	22,268	25,895	–	–
黃金	15	622	862	622	862
其他資產	16	61,168	49,313	60,232	48,332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68,545	55,69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9,431	5,242	–	–
投資物業	19	17,695	16,380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a)	3,332	3,339	3,114	3,176
資產總額		3,116,554	2,852,450	3,032,818	2,781,097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1	327,372	289,837	327,372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0,575	9,934	10,575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2	164,093	255,851	164,093	255,8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0,734	–	50,734	–
財政儲備存款	24	773,862	717,536	773,862	717,5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14,911	167,913	214,911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82,605	688,214	782,605	688,484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347	2,593	3,124	1,652
銀行貸款	27	9,525	9,250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	21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31,335	36,365	–	–
其他負債	30	75,004	33,044	68,034	26,006
負債總額		2,444,363	2,210,751	2,395,310	2,157,213
累計盈餘	31	657,989	637,268	637,508	623,884
重估儲備	31	13,563	3,917	–	–
匯兌儲備	31	73	36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1,625	641,221	637,508	623,884
非控股權益	31	566	478	–	–
權益總額		672,191	641,699	637,508	623,884
負債及權益總額		3,116,554	2,852,450	3,032,818	2,781,097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4年4月4日

第130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		575,968	1,744	42	577,754	282	578,036
年度盈餘	31	61,300	-	-	61,300	39	61,3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	-	2,173	(6)	2,167	-	2,16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1,300	2,173	(6)	63,467	39	63,50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1	-	-	-	-	167	167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1	-	-	-	-	(10)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637,268	3,917	36	641,221	478	641,699
於2013年1月1日		637,268	3,917	36	641,221	478	641,699
年度盈餘	31	20,721	-	-	20,721	72	20,7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	-	9,646	37	9,683	1	9,6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721	9,646	37	30,404	73	30,477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1	-	-	-	-	38	3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1	-	-	-	-	(23)	(23)
於2013年12月31日		657,989	13,563	73	671,625	566	672,191
基金							
於2012年1月1日		567,914	-	-	567,914	-	567,91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1	55,970	-	-	55,970	-	55,970
於2012年12月31日		623,884	-	-	623,884	-	623,884
於2013年1月1日		623,884	-	-	623,884	-	623,88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1	13,624	-	-	13,624	-	13,624
於2013年12月31日		637,508	-	-	637,508	-	637,508

第130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		20,910	61,342	13,624	55,97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17,168)	(17,570)	(15,742)	(15,971)
股息收入	4(a)	(11,494)	(10,650)	(11,806)	(10,3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816)	133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2,590)	(1,110)	-	-
持至期滿的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	(5)	-	-
利息支出	4(b) & 4(c)	47,974	47,419	47,302	46,978
折舊	4(d)	172	160	130	1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688)	(654)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7)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1	-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615)	389	(356)	350
收取利息		19,002	18,317	17,453	16,680
支付利息		(48,011)	(47,370)	(47,336)	(47,043)
收取股息		11,335	10,953	10,847	10,284
支付所得稅		(58)	(131)	-	-
		17,954	61,216	14,116	57,04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710	(824)	2,413	(655)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616)	(8,676)	(1,149)	(402)
－ 撥入持有待出售資產的現金		(129)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06,503)	(185,848)	(206,337)	(181,907)
－ 貸款組合		3,629	7,244	-	-
－ 黃金		240	(45)	240	(45)
－ 其他資產		(13,554)	(26,610)	(13,434)	(26,836)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8,176	31,181	38,176	31,181
－ 銀行體系結餘		(91,758)	107,167	(91,758)	107,16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734	(24,547)	50,734	(24,547)
－ 財政儲備存款		56,326	54,029	56,326	54,029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6,998	41,664	46,998	41,664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94,391	32,464	94,121	32,734
－ 其他負債		42,054	(5,800)	42,062	(6,04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7,652	82,615	32,508	83,380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	(690)	-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2,846)	(22,4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3,493)	(4,292)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12,180	4,327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2,551)	(21,138)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783	971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2,055)	(1,926)	-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		-	137	-	-
購入投資物業		-	(5,191)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66)	(76)	(68)	(59)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778	36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02)	(27,878)	(12,136)	(22,11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	3,209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18,128	19,077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214)	(153)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1,966)	(23,661)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8	167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3)	(10)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37)	(1,37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20,313	53,366	20,372	61,2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7,813	254,791	305,300	244,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8	(344)	356	(35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328,494	307,813	326,028	305,300

第130頁至2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3。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及18。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6.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2.5)；
- 黃金(附註2.12)；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9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9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附註2.5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或其他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5)列帳。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收購而言，收購成本會被分配至個別可識別的被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按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於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收購並未產生任何商譽。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1)，或於聯營公司初始確認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5)列帳。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9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訂，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訂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 分類

2.6.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0)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列帳。

2.6.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1)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5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6.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項目)的帳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項目)可按現況出售，則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出售項目是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說明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項目按帳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帳。然而，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為持有待出售，亦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政策計量。

2.10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2.10.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根據其距期滿日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10.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承擔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會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2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3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5)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39年 |
|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設備及器材 | 2至15年 |
|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至5年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5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及25)。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7.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7.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7.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0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3。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40)。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須把將來會在符合某些條件時被重新分類為收支帳目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財務報表的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方式已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修訂亦引入了新的用語，即把「收支帳目」易名為「損益表」，但沒有就使用該新用語作出硬性規定。集團選擇保留「收支帳目」這個名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套單一的控制模式，主要透過考慮實體可否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是否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以及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從而決定應否把投資對象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就參與其他實體的營運而達致有關控制權的任何結論，未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有所改變。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兩類。實體需要考慮一項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有關其在該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的其他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分類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按共同經營者在共同經營中所佔的權益以分項總計方式確認。其他合營安排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未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個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一般較之前各項準則所規定的更為廣泛。集團已按照適用於集團的規定，於附註17及18作出披露。

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指引來取代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載述廣泛的披露規定。集團已按照適用於集團的規定，於附註15、19及39作出披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03	414	403	414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4,972	15,410	14,718	15,060
– 其他金融資產	1,793	1,746	621	497
	17,168	17,570	15,742	15,971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1,116	10,114	11,013	9,959
– 其他金融資產	378	536	15	15
– 附屬公司	–	–	778	350
	11,494	10,650	11,806	10,32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007	386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816	(133)	–	–
	1,823	25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5,567)	4,059	(5,033)	4,057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2,977	78,824	40,320	77,025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2,590	1,110	–	–
– 出售持至期滿的證券	–	5	–	–
	40,000	83,998	35,287	81,082
淨匯兌收益／(虧損)	1,420	(1,552)	1,555	(1,435)
總額	71,905	110,919	64,390	105,94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3	2012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36,791	37,749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9,253	8,00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2	1
總額	46,047	45,757

¹ 2013年的固定息率定為5% (2012年：5.6% — 附註24及25)。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1,251	1,168	1,251	1,1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98	88	–	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4	17	3	15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74	389	1	16
總額	1,927	1,662	1,255	1,2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093	1,012	910	834
退休金費用	91	79	80	69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172	160	130	121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70	58	51	45
其他物業支出	67	59	51	48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79	68	70	6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54	50	48	44
對外關係	37	39	30	3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95	80	95	80
專業及其他服務	98	54	28	26
培訓	8	9	7	8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90	23	—	—
其他	26	34	30	39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287	885	1,058	844
交易成本	239	170	176	165
預扣稅	460	432	460	432
其他	27	40	27	39
總額	3,993	3,252	3,251	2,884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3	2012
固定薪酬	65.8	64.3
浮動薪酬	17.8	18.1
其他福利	9.5	7.9
	93.1	90.3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仍為16個，2013年人數增加反映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13	2012
1,500,001 至 2,000,000	1	–
2,000,001 至 2,500,000	1	–
2,500,001 至 3,000,000	1	–
3,000,001 至 3,500,000	2	–
4,000,001 至 4,500,000	3	6
4,500,001 至 5,000,000	1	2
5,000,001 至 5,500,000	2	2
5,500,001 至 6,000,000	2	1
6,000,001 至 6,500,000	1	1
7,000,001 至 7,500,000	–	1
7,500,001 至 8,000,000	1	1
8,000,001 至 8,500,000	2	1
9,000,001 至 9,500,000	–	1
9,500,001 至 10,000,000	1	–
	18	16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				
– 香港	84	98	–	–
– 香港以外稅項	9	5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撥入)	24	(100)	–	–
	117	3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3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2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除稅前盈餘	20,910	61,342	13,624	55,970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2,674	1,445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08	299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68	143	-	-
無需課稅收入	(326)	(35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	4	-	-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42)	(55)	-	-
其他	8	(29)	-	-
實際稅項支出	117	3	-	-

(b) 應付稅項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應付稅項	155	108	-	-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	(63)	(92)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	90	149	-	-
		27	57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對銀行貸款 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調整	公平值 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其他	
於2012年1月1日	–	60	31	(12)	79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113)	35	(25)	3	(10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53	–	1	54
收購附屬公司	–	–	26	–	26
匯兌差額	(4)	2	–	–	(2)
於2012年12月31日	(117)	150	32	(8)	57
於2013年1月1日	(117)	150	32	(8)	57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54	(31)	(6)	7	2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撥入)	–	(55)	–	1	(54)
匯兌差額	6	(6)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7)	58	26	–	27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3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28,692	-	-	128,69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6,632	-	-	176,632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616,788	-	2,616,788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66,172	-	-	-	-	66,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5,000	5,000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8,624	-	-	-	8,624	-	-
貸款組合	14	22,268	-	-	22,268	-	-	-
其他		61,135	-	-	61,135	-	-	-
金融資產		3,085,311	5,000	2,616,788	388,727	8,624	66,172	-
負債證明書	21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22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24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14,911	-	-	-	-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82,605	-	782,60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347	4,347	-	-	-	-	-
銀行貸款	27	9,525	-	-	-	-	-	9,52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31,335	-	325	-	-	-	31,010
其他		74,362	-	-	-	-	-	74,362
金融負債		2,443,721	4,347	782,930	-	-	-	1,656,44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2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51,353	-	-	51,353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48,042	-	-	148,042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492,917	-	2,492,917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43,608	-	-	-	-	43,608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6,175	6,175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9,324	-	-	-	9,324	-	-
貸款組合	14	25,895	-	-	25,895	-	-	-
其他		49,122	-	-	49,122	-	-	-
金融資產		2,826,436	6,175	2,492,917	274,412	9,324	43,608	-
負債證明書	21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2	255,851	-	-	-	-	-	255,851
財政儲備存款	24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167,913	-	-	-	-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688,214	-	688,21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2,593	2,593	-	-	-	-	-
銀行貸款	27	9,250	-	-	-	-	-	9,250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214	-	-	-	-	-	2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36,365	-	340	-	-	-	36,025
其他		32,339	-	-	-	-	-	32,339
金融負債		2,210,046	2,593	688,554	-	-	-	1,518,89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27,739	-	-	127,73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65,080	-	-	165,080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603,501	-	2,603,501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3,492	3,492	-	-	-	-	-
其他		60,207	-	-	60,207	-	-	-
金融資產		2,960,512	3,492	2,603,501	353,02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1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22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24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214,911	-	-	-	-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782,605	-	782,60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3,124	3,124	-	-	-	-	-
其他		67,940	-	-	-	-	-	67,940
金融負債		2,395,216	3,124	782,605	-	-	-	1,609,48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 - 2012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49,978	-	-	49,97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38,332	-	-	138,332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2,479,796	-	2,479,79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1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4,429	4,429	-	-	-	-	-
其他		48,311	-	-	48,311	-	-	-
金融資產		2,721,339	4,429	2,479,796	236,621	-	493	-
負債證明書	21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2	255,851	-	-	-	-	-	255,851
財政儲備存款	24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167,913	-	-	-	-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688,484	-	688,48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652	1,652	-	-	-	-	-
其他		25,913	-	-	-	-	-	25,913
金融負債		2,157,120	1,652	688,484	-	-	-	1,466,98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53,004	852	53,004	852
銀行結餘	75,688	50,501	74,735	49,126
總額	128,692	51,353	127,739	49,97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38,794	38,782	38,794	38,7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018	8,461	8,018	8,461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129,820	100,799	118,268	91,089
總額	176,632	148,042	165,080	138,332

9 持有待出售資產

與集團於Bauhinia HKMC Corporation Limited所佔的90%權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分別為1.3億港元及40萬港元。集團於2014年1月完成出售其持有所有股本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25	4,649	2,325	4,649
非上市	1,075,359	775,424	1,075,359	775,424
存款證				
非上市	48,846	35,729	48,846	35,729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42,967	598,138	742,455	596,294
非上市	221,768	646,186	211,039	636,439
債務證券總額	2,091,265	2,060,126	2,080,024	2,048,535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52,895	147,971	152,895	147,97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7,317	218,404	297,317	218,404
非上市	75,311	66,416	73,265	64,886
股票總額	525,523	432,791	523,477	431,261
總額	2,616,788	2,492,917	2,603,501	2,479,79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1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379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2	334	–	–
非上市	2,371	1,890	–	–
	2,942	2,224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918	3,318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1,411	3,811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61,819	37,573	–	–
總額	66,172	43,608	493	493

集團在2013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2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6)。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股票權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80	970	1,886	771	554	531	1,832	-
利率期貨合約	1	1	-	-	1	1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權益合約	677	-	303	-	-	-	-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92	224	110	554	92	224	110	554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43	12	-	-	43	12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846	2,365	2,454	1,083	2,835	2,365	2,435	1,083
債券期貨合約	10	3	9	3	10	3	9	3
	4,206	3,563	4,805	2,423	3,492	3,124	4,429	1,65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32	24	1,227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62	760	143	170	-	-	-	-
	794	784	1,370	170	-	-	-	-
總額	5,000	4,347	6,175	2,593	3,492	3,124	4,429	1,652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3					2012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5,880	300	1,943	15,756	17,881	27,363	1,013	1,004	9,614	15,732
利率期貨合約	7,068	-	1,448	5,620	-	999	-	-	99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權益合約	1,068	-	-	1,068	-	1,022	-	-	1,022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9,951	79,951	-	-	-	41,380	41,380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8,973	8,973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06,029	300,962	2,159	2,908	-	168,477	158,593	1,897	7,987	-
債券期貨合約	9,454	9,454	-	-	-	9,799	9,799	-	-	-
	439,450	390,667	5,550	25,352	17,881	258,013	219,758	2,901	19,622	15,73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4,982	1,080	4,735	7,078	2,089	16,786	1,532	2,123	9,966	3,16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6,690	2,313	7,708	6,588	81	17,465	1,826	6,582	9,057	-
	31,672	3,393	12,443	13,666	2,170	34,251	3,358	8,705	19,023	3,165
總額	471,122	394,060	17,993	39,018	20,051	292,264	223,116	11,606	38,645	18,89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3					2012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790	-	1,000	8,390	14,400	14,532	-	1,000	1,132	12,400
利率期貨合約	7,068	-	1,448	5,620	-	999	-	-	99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9,951	79,951	-	-	-	41,380	41,380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8,973	8,973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04,113	299,740	2,012	2,361	-	164,986	156,874	1,897	6,215	-
債券期貨合約	9,454	9,454	-	-	-	9,799	9,799	-	-	-
總額	424,376	389,145	4,460	16,371	14,400	240,669	217,026	2,897	8,346	12,400

13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2,740	2,533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16	2,953	-	-
非上市	2,968	3,838	-	-
總額	8,624	9,324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9.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4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21,455	24,886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815	1,013	-	-
貸款減值準備	(2)	(4)	-	-
總額	22,268	25,895	-	-

15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3	2012
黃金，以公平值列帳 66,798盎司(2012：66,798盎司)	622	862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6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應收利息及股息	6,920	8,591	6,556	8,090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45,817	36,442	45,817	36,442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7,703	3,526	7,194	3,138
員工房屋貸款	138	179	138	179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527	483	527	483
遞延稅項資產	63	92	-	-
總額	61,168	49,313	60,232	48,33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3	2012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145	2,14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66,400	53,554
總額	68,545	55,699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由基金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公司的應佔淨資產及收入總額分別佔集團有關項目的5.16%及11.0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聯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淨資產	67	57	-	-
	67	57	-	-
合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淨資產	780	97	-	-
	780	97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584	5,088	-	-
	9,364	5,185	-	-
總額	9,431	5,242	-	-

基金直接持有1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基金持有50%(2012年: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持有7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3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48%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仍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3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3	2012
年度應佔溢利	678	645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	(3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82	6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9,364	5,185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承擔如下：

	集團	
	2013	2012
提供資金承擔	698	88

19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16,380	3,126	-	-
添置	-	12,926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816	(133)	-	-
匯兌差額	499	461	-	-
於12月31日	17,695	16,380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9,444	8,908	-	-
位於長期業權租賃土地(50年以上)	8,251	7,472	-	-
總額	17,695	16,380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租金收入總額	1,007	386	-	-
直接支出	(90)	(23)	-	-
租金收入淨額	917	363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1年內	997	954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936	3,782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3,871	4,029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1,855	2,411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38	14	-	-
總額	10,697	11,190	-	-

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76.95億港元(2012年：163.80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益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資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伸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益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的貼現率(由4.9%至6.1%)、淨期初收益率(由5.15%至5.41%)及最終資本化率(由4.9%至6.2%)。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2013	基金 2013
於1月1日	16,380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公平值重估變動	816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淨匯兌收益／(虧損)」的匯兌差額	499	-
於12月31日	17,695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31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3,852	812	279	4,943
添置	–	60	16	76
出售	–	(6)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3,852	866	295	5,013
於2013年1月1日	3,852	866	295	5,013
添置	–	130	36	166
出售	–	(6)	–	(6)
於2013年12月31日	3,852	990	331	5,17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720	553	247	1,520
年內折舊	89	64	7	160
售後撥回	–	(6)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809	611	254	1,674
於2013年1月1日	809	611	254	1,674
年內折舊	88	74	10	172
售後撥回	–	(5)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897	680	264	1,841
帳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955	310	67	3,332
於2012年12月31日	3,043	255	41	3,3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3,843	295	279	4,417
添置	–	43	16	59
於2012年12月31日	3,843	338	295	4,476
於2013年1月1日	3,843	338	295	4,476
添置	–	32	36	68
出售	–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3,843	368	331	4,54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716	216	247	1,179
年內折舊	88	26	7	121
於2012年12月31日	804	242	254	1,300
於2013年1月1日	804	242	254	1,300
年內折舊	88	32	10	130
售後撥回	–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892	272	264	1,428
帳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951	96	67	3,114
於2012年12月31日	3,039	96	41	3,176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932	3,020	2,928	3,016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3	23	23	23
總額	2,955	3,043	2,951	3,0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3	2012	2013	2012
帳面值	327,372	289,837	10,575	9,934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329,325	291,675	10,638	9,997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42,221百萬美元	37,394百萬美元	1,364百萬美元	1,282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375港元	1美元兌7.75085港元	1美元兌7.75375港元	1美元兌7.75085港元
帳面值	327,372	289,837	10,575	9,934

22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50,734	—

24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3	2012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07,622	373,533
土地基金	219,730	209,26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02,467	92,10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7,029	25,742
賑災基金	33	6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1	2,589
獎券基金	11,173	10,200
資本投資基金	1,929	1,211
貸款基金	1,821	2,608
	773,815	717,259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7	277
總額	773,862	717,536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3年的固定息率為5.0% (2012年：5.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3	2012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研究基金	25,979	25,538
債券基金	97,303	72,209
房屋委員會	36,605	34,86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4,412	11,756
營運基金	5,280	5,028
關愛基金	15,938	5,454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595	6,281
撒瑪利亞基金	6,352	6,05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4,798	–
	213,262	167,178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649	735
總額	214,911	167,913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3年的固定息率為5.0% (2012年：5.6%)。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715,712	618,263	715,712	618,263
外匯基金債券	68,892	72,721	68,892	72,721
	784,604	690,984	784,604	690,984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999)	(2,770)	(1,999)	(2,500)
總額	782,605	688,214	782,605	688,48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計量。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618,273	68,700	586,113	69,300	618,273	68,700	586,113	69,300
發行	2,110,221	16,400	1,864,764	16,400	2,110,221	16,400	1,864,764	16,400
贖回	(2,012,681)	(17,000)	(1,832,604)	(17,000)	(2,012,681)	(17,000)	(1,832,604)	(17,0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715,813	68,100	618,273	68,700	715,813	68,100	618,273	68,7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000)	-	(2,770)	-	(2,000)	-	(2,500)	-
票面值總額	713,813	68,100	615,503	68,700	713,813	68,100	615,773	68,7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713,713	68,892	615,493	72,721	713,713	68,892	615,763	72,721
差額	100	(792)	10	(4,021)	100	(792)	10	(4,02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7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248	6,120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3,277	3,130	-	-
	9,525	9,250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已發行按揭證券	-	214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214	367	-	-
贖回	(214)	(153)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	214	-	-
帳面值	-	214	-	-
差額	-	-	-	-

所有按揭證券已於2013年3月贖回。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225	3,392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以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8,785	32,633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25	340	-	-
總額	31,335	36,365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5,229	40,273	-	-
發行	18,162	19,098	-	-
贖回	(21,966)	(24,149)	-	-
外幣換算差額	-	7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1,425	35,229	-	-
帳面值	31,335	36,365	-	-
差額	90	(1,136)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389	38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325	340	-	-
差額	64	49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30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67,349	25,407	67,349	25,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990	6,889	508	388
應付利息	420	491	177	211
應付稅項	155	108	-	-
遞延稅項負債	90	149	-	-
總額	75,004	33,044	68,034	26,00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637,268	575,968	623,884	567,914
本年度盈餘	20,721	61,300	13,624	55,970
於12月31日	657,989	637,268	637,508	623,884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3,917	1,744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9,884	2,259	-	-
- 於出售時實現	(296)	(38)	-	-
- 稅項	55	(53)	-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撥入收支帳目	4	6	-	-
- 稅項	(1)	(1)	-	-
	9,646	2,173	-	-
於12月31日	13,563	3,917	-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36	42	-	-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37	1	-	-
- 出售合營公司時釋出的儲備	-	(7)	-	-
	37	(6)	-	-
於12月31日	73	36	-	-
	671,625	641,221	637,508	623,884
非控股權益				
於1月1日	478	282	-	-
本年度盈餘	72	39	-	-
貨幣換算差額	1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8	167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3)	(10)	-	-
於12月31日	566	478	-	-
總額	672,191	641,699	637,508	623,88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8,692	51,353	127,739	49,9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5,042	139,068	163,529	137,93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4,760	117,392	34,760	117,392
總額	328,494	307,813	326,028	305,300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28,692	51,353	127,739	49,9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6,632	148,042	165,080	138,33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1,077,684	780,073	1,077,684	780,073
		1,383,008	979,468	1,370,503	968,383
減：原有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054,514)	(671,655)	(1,044,475)	(663,083)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8,494	307,813	326,028	305,30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20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3(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4,664	4,708	22,918	22,196	1,080	1,316	28,662	28,220
投資收益／(虧損)	(8,505)	(523)	51,386	83,093	362	129	43,243	82,699
其他收入	-	-	42	40	681	733	723	773
	(3,841)	4,185	74,346	105,329	2,123	2,178	72,628	111,692
支出								
利息支出	1,251	1,168	46,468	45,890	255	361	47,974	47,419
其他支出	922	811	1,455	947	2,055	1,834	4,432	3,592
	2,173	1,979	47,923	46,837	2,310	2,195	52,406	51,01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虧絀)	(6,014)	2,206	26,423	58,492	(187)	(17)	20,222	60,681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	-	678	642	10	12	688	654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	7	-	7
除稅前盈餘／(虧絀)	(6,014)	2,206	27,101	59,134	(177)	2	20,910	61,34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3(a))		儲備管理		集團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3(b)及(c))		總額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372,916	1,317,605	-	-	-	-	-	-	1,372,916	1,317,605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176	1,427	-	-	-	-	-	-	1,176	1,427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25,188)	(3,487)	-	-	-	-	25,188	3,487	-	-
其他投資	-	-	1,532,082	1,416,972	143,726	61,816	(1,800)	(2,770)	1,674,008	1,476,018
其他資產	-	-	24,172	19,610	10,995	6,375	33,287	31,415	68,454	57,400
資產總額	1,348,904	1,315,545	1,556,254	1,436,582	154,721	68,191	56,675	32,132	3,116,554	2,852,450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327,372	289,837	-	-	-	-	-	-	327,372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0,575	9,934	-	-	-	-	-	-	10,575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164,093	255,851	-	-	-	-	-	-	164,093	255,85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84,604	690,984	-	-	-	-	(1,999)	(2,770)	782,605	688,214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77	211	-	-	-	-	-	-	177	211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2,968)	(31,415)	-	-	-	-	33,486	31,415	518	-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214	-	-	-	2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31,335	36,365	-	-	31,335	36,36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50,734	-	-	-	50,734	-
銀行貸款	-	-	9,525	9,250	-	-	-	-	9,525	9,250
財政儲備存款	-	-	773,862	717,536	-	-	-	-	773,862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213,262	167,178	1,649	735	-	-	214,911	167,913
其他負債	-	-	40,343	25,035	13,125	6,904	25,188	3,487	78,656	35,426
負債總額	1,253,853	1,215,402	1,036,992	918,999	96,843	44,218	56,675	32,132	2,444,363	2,210,75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7.41%(2012年：108.07%)。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251.88億港元(2012年：34.87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於2013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334.86億港元(2012年：314.15億港元)，由以下三項組成：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100萬港元(2012年：2,9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5.16億港元(2012年：18.03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合共1.99億港元(2012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值327.50億港元(2012年：295.83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c)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市指數與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3	2012	2013	2012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2(a)	132	444	132	444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4	–	4	–
銀行貸款	27	9,525	9,250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	214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	–	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327	4,726	6,327	4,726
投資物業		17,695	16,380	–	–
按揭貸款		–	210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已簽訂合約	14	38	9	34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275	276	253	168
	289	314	262	202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0.60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2年：相等於40.50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5.27億港元(2012年：相等於4.83億港元)，還款期5年。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2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2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2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3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2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84億港元(2012年：相等於445.67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3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2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1,2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42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21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金管局於2011年11月簽署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3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2012年：無)。

(h) 投資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802.11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2年：相等於638.13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1年內	90	57	59	43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211	141	158	128
5年以上	16	-	16	-
總額	317	198	233	171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提供開辦費用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3年的營運成本。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與財庫局及證監會已就有關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年內，基金向調解中心提供400萬港元(2012年：1,400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400萬港元(2012年：2,8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2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2012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1億港元)(附註11)。

37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51億港元(2012年：1.27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8.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3	2012
資產類別		
債券	74%	75%
股票及相關投資	26%	25%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77%	79%
其他 ¹	23%	21%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38.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處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3.2 信貸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8.6	14,454	16,615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8.6	1,625	1,152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80,908	264,533	230,697	230,720
總額		296,987	282,300	230,697	230,720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1%(2012年：90%)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按信貸評級¹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273	708	273	708
AA- 至 AA +	104,560	109,257	100,677	108,360
A- 至 A +	144,704	85,346	137,188	76,273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55,787	4,084	54,681	2,969
	305,324	199,395	292,819	188,310
按信貸評級¹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401,188	493,163	398,614	490,040
AA- 至 AA+	1,513,665	1,361,834	1,506,633	1,355,254
A- 至 A+	50,106	46,202	48,146	44,35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137,872	170,475	126,631	158,885
	2,102,831	2,071,674	2,080,024	2,048,535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8.3.3 (a))	21,969	25,518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8.3.3 (b))	299	379	-	-
已減值(附註38.3.3 (c))	2	2	-	-
貸款減值準備	(2)	(4)	-	-
	22,268	25,895	-	-
總額	2,430,423	2,296,964	2,372,843	2,236,845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貨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以往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進一步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級別				
1至3	21,950	25,500	-	-
4	-	-	-	-
5	19	18	-	-
總額	21,969	25,518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297	376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2	3	-	-
總額	299	379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貨質素安排的公平值	2,156	2,531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公平值為400萬港元(2012年：800萬港元)。

(d)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物業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收回物業合共200萬港元(2012年：200萬港元)。

38.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持有的債券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1,882,464	1,755,383	1,881,476	1,754,458
國際組織	143,575	171,433	143,564	171,411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188,729	176,283	217,964	204,720
金融機構	282,407	221,984	262,969	203,944
其他 ³	304,954	314,566	227,666	239,326
總額	2,802,129	2,639,649	2,733,639	2,573,859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8.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監控。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3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6,884	-	-	-	-	-	76,884	51,80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7,219	12,234	7,160	-	-	-	176,613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70,298	459,236	523,917	416,935	206,131	96,888	2,073,405	543,383
可供出售證券	217	571	1,215	939	-	-	2,942	63,230
持至期滿的證券	295	420	1,589	2,619	3,701	-	8,624	-
貸款組合	18,603	3,604	23	36	2	-	22,268	-
計息資產	623,516	476,065	533,904	420,529	209,834	96,888	2,360,73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0,73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7	-	-	-	-	-	4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649	-	-	-	-	-	1,6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698	205,106	37,260	9,871	5,829	782,605	-
銀行貸款	9,525	-	-	-	-	-	9,525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910	9,767	4,802	9,329	2,527	-	31,335	-
計息負債	216,972	333,465	209,908	46,589	12,398	5,829	825,161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06,544	142,600	323,996	373,940	197,436	91,059	1,535,575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972	(27,183)	5,733	3,532	7,374	6,000	(572)	
利率敏感度差距	410,516	115,417	329,729	377,472	204,810	97,059	1,535,00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9,870.77億港元(2012年：8,844.3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50,976	-	-	-	-	-	50,976	37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7,051	5,941	5,050	-	-	-	148,04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30,737	346,738	478,597	568,608	250,646	170,705	2,046,031	446,886
可供出售證券	868	703	653	-	-	-	2,224	41,384
持至期滿的證券	144	50	1,563	3,804	3,763	-	9,324	-
貸款組合	24,657	1,169	37	24	8	-	25,895	-
計息資產	444,433	354,601	485,900	572,436	254,417	170,705	2,282,492	
負債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77	-	-	-	-	-	27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735	-	-	-	-	-	73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2,947	176,467	39,967	9,694	7,159	688,214	-
銀行貸款	9,250	-	-	-	-	-	9,250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14	-	-	-	-	-	21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973	12,124	2,136	12,118	3,270	744	36,365	-
計息負債	188,429	295,071	178,603	52,085	12,964	7,903	735,05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56,004	59,530	307,297	520,351	241,453	162,802	1,547,437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272	(23,374)	3,119	6,441	5,791	6,722	(29)	
利率敏感度差距	257,276	36,156	310,416	526,792	247,244	169,524	1,547,408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9,870.77億港元(2012年：8,844.3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6,418	-	-	-	-	-	76,418	51,3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905	11,175	-	-	-	-	165,08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69,916	459,010	523,794	416,485	206,070	96,888	2,072,163	531,338
計息資產	600,239	470,185	523,794	416,485	206,070	96,888	2,313,66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0,73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7	-	-	-	-	-	4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649	-	-	-	-	-	1,6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698	205,106	37,260	9,871	5,829	782,605	-
計息負債	202,537	323,698	205,106	37,260	9,871	5,829	784,301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397,702	146,487	318,688	379,225	196,199	91,059	1,529,36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6,200)	1,000	800	8,400	6,0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97,702	130,287	319,688	380,025	204,599	97,059	1,529,36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9,870.77億港元(2012年：8,844.3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49,788	-	-	-	-	-	49,788	1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6,000	2,332	-	-	-	-	138,33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29,541	345,753	478,310	568,065	249,345	170,705	2,041,719	438,077
計息資產	415,329	348,085	478,310	568,065	249,345	170,705	2,229,839	
負債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77	-	-	-	-	-	27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735	-	-	-	-	-	73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3,217	176,467	39,967	9,694	7,159	688,484	-
計息負債	172,992	283,217	176,467	39,967	9,694	7,159	689,496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42,337	64,868	301,843	528,098	239,651	163,546	1,540,34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4,400)	1,000	1,000	6,400	6,0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42,337	50,468	302,843	529,098	246,051	169,546	1,540,34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4及25)。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9,870.77億港元(2012年：8,844.3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3		2012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311.0	2,013.3	228.4	1,854.5
美元	2,281.8	408.8	2,143.1	334.6
其他 ¹	2,592.8	2,422.1	2,371.5	2,189.1
	523.8	22.3	481.0	21.7
總額	3,116.6	2,444.4	2,852.5	2,210.8

	基金			
	2013		2012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78.6	1,992.1	193.3	1,830.3
美元	2,250.0	400.1	2,122.1	323.6
其他 ¹	2,528.6	2,392.2	2,315.4	2,153.9
	504.2	3.1	465.7	3.3
總額	3,032.8	2,395.3	2,781.1	2,157.2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3	2012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26,736	21,059
本年度		
平均	29,431	29,811
最高	47,008	39,827
最低	20,523	21,059

¹ 有關數額佔2013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9% (2012年：0.8%)。

38.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8.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外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3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12,261	-	-	84,150	18,500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938	205,893	38,818	11,057	6,329	786,876
銀行貸款	107	-	317	7,569	3,378	-	11,37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18	2,392	10,961	15,330	2,653	-	32,954
其他負債	73,384	381	8	-	169	-	73,94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80,908	-	-	-	-	-	280,908
總額	1,995,755	326,711	217,179	145,867	35,757	6,329	2,727,598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7	(27)	(74)	30	614	175	94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39,315	30,062	9,237	8,001	87	-	186,702
流入總額	(137,470)	(29,692)	(9,338)	(7,400)	(106)	-	(184,006)
總額	2,072	343	(175)	631	595	175	3,64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2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55,851	-	-	-	-	-	255,851
財政儲備存款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83,763	-	-	67,150	17,000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3,201	177,272	40,846	9,802	6,346	689,447
銀行貸款	104	-	309	7,722	3,338	-	11,473
已發行按揭證券	4	210	-	-	-	-	2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67	3,590	11,610	18,369	3,138	612	37,986
其他負債	31,529	314	5	-	-	-	31,848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4,533	-	-	-	-	-	264,533
總額	1,825,738	287,315	189,196	134,087	33,278	6,958	2,476,572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541	(90)	(243)	(891)	(218)	(4)	(90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46,259	34,540	8,441	13,127	-	-	102,367
流入總額	(45,632)	(34,176)	(8,507)	(13,477)	-	-	(101,792)
總額	1,168	274	(309)	(1,241)	(218)	(4)	(33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27,372	-	-	-	-	-	327,37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0,575	-	-	-	-	-	10,575
銀行體系結餘	164,093	-	-	-	-	-	164,0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734	-	-	-	-	-	50,734
財政儲備存款	773,862	-	-	-	-	-	773,86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12,261	-	-	84,150	18,500	-	214,9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841	323,938	205,893	38,818	11,057	6,329	786,876
其他負債	67,376	379	8	-	-	-	67,76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0,697	-	-	-	-	-	230,697
總額	1,937,811	324,317	205,901	122,968	29,557	6,329	2,626,883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8	(29)	(69)	17	603	175	92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37,102	28,498	1,039	1,213	-	-	167,852
流入總額	(135,215)	(28,103)	(979)	(1,159)	-	-	(165,456)
總額	2,115	366	(9)	71	603	175	3,3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2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55,851	-	-	-	-	-	255,851
財政儲備存款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83,763	-	-	67,150	17,000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3,471	177,272	40,846	9,802	6,346	689,717
其他負債	25,438	259	5	-	-	-	25,70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0,720	-	-	-	-	-	230,720
總額	1,785,059	283,730	177,277	107,996	26,802	6,346	2,387,210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569	-	-	-	-	-	569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44,917	32,000	969	3,147	-	-	81,033
流入總額	(44,280)	(31,590)	(940)	(3,165)	-	-	(79,975)
總額	1,206	410	29	(18)	-	-	1,62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6 保險風險

集團就：(i)認可機構以香港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3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45億港元(2012年：166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20億港元(2012年：138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3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6億港元(2012年：12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着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8.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是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在每年一次的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基礎。內部審核處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內部審核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儲備管理部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於2013年就儲備管理部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儲備管理部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9.1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9.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694,890	382,794	–	1,077,684
存款證	–	48,846	–	48,846
債務證券	908,289	46,256	10,190	964,735
股票	450,699	50,899	23,925	525,523
	2,053,878	528,795	34,115	2,616,788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1,228	1,714	–	2,942
股票	918	–	–	918
投資基金	–	–	61,819	61,819
	2,146	1,714	61,819	65,679
衍生金融工具	103	4,220	677	5,000
	2,056,127	534,729	96,611	2,687,467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82,605	–	782,605
衍生金融工具	228	4,119	–	4,3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25	–	325
	228	787,049	–	787,27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2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60,717	419,356	–	780,073	
存款證	35,729	–	–	35,729	
債務證券	1,189,279	47,158	7,887	1,244,324	
股票	366,701	46,146	19,944	432,791	
	1,952,426	512,660	27,831	2,492,917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654	1,571	–	2,225	
股票	3,318	–	–	3,318	
投資基金	–	–	37,572	37,572	
	3,972	1,571	37,572	43,115	
衍生金融工具	119	5,753	303	6,175	
	1,956,517	519,984	65,706	2,542,207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88,214	–	688,214	
衍生金融工具	557	2,036	–	2,593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40	–	340	
	557	690,590	–	691,14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694,890	382,794	–	1,077,684
存款證	–	48,846	–	48,846
債務證券	908,289	45,205	–	953,494
股票	450,699	50,899	21,879	523,477
	2,053,878	527,744	21,879	2,603,501
衍生金融工具	103	3,389	–	3,492
	2,053,981	531,133	21,879	2,606,99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82,605	–	782,605
衍生金融工具	228	2,896	–	3,124
	228	785,501	–	785,729

基金 – 2012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60,717	419,356	–	780,073
存款證	35,729	–	–	35,729
債務證券	1,189,279	43,454	–	1,232,733
股票	366,701	46,146	18,414	431,261
	1,952,426	508,956	18,414	2,479,796
衍生金融工具	119	4,310	–	4,429
	1,952,545	513,266	18,414	2,484,22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88,484	–	688,484
衍生金融工具	557	1,095	–	1,652
	557	689,579	–	690,136

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衍生工具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於1月1日	27,831	21,987	37,572	20,668	303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3,584	3,143	112	19	374	30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	9,922	1,901	–	–
買入	10,217	11,667	17,274	17,246	–	–
出售	(7,585)	(7,675)	(3,061)	(2,262)	–	–
轉入第3級	355	576	–	–	–	–
自第3級轉出	(287)	(1,867)	–	–	–	–
於12月31日	34,115	27,831	61,819	37,572	677	303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3,868	2,866	–	–	374	303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3	2012	2013	2012
於1月1日	18,414	16,509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2,079	1,671	–	–
買入	6,179	7,257	–	–
出售	(4,888)	(5,745)	–	–
轉入第3級	332	539	–	–
自第3級轉出	(237)	(1,817)	–	–
於12月31日	21,879	18,414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2,353	1,401	–	–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i)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ii)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 iii)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股票權益合約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及相關股票權益合約，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10.1 – 19.3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34.79億港元(2012年：28.13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61.82億港元(2012年：37.5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已發行按揭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12 總額
		2013	2012	第1級	2013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3	8,624	9,324	5,725	3,039	8,764	9,836
金融負債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	214	—	—	—	2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31,010	36,025	—	31,011	31,011	36,029

由於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貸、期限及收益特點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0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未註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41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4月4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2013 年大事紀要

- 1 月 1 日** 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生效。
- 1 月 18 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重申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並讚揚政府為維護金融穩定所採取的前瞻性措施。
- 1 月 21 日** 金管局在杜拜及阿布扎比舉行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推廣活動。
-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實行互通安排，使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的運作時間由下午4時30分延長至晚上10時30分。
- 2 月 6 日** 金管局宣布加強港元結算利率(一般稱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措施。
- 2 月 22 日** 金管局推出第六輪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
- 3 月 1 日** 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的所有提款卡的境外櫃員機提款功能會預設為「未啟動」，以進一步提升櫃員機服務的保安。
- 3 月 27 日** 金管局公布有關香港發展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基建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
- 4 月 12 日** 首次澳洲與香港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在悉尼舉行。
- 金管局舉行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題的高層講座，供認可機構的高層人員參加。
- 4 月 25 日** 金管局撤銷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及最低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同時亦撤銷就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時計入人民幣流動資產的條件。
- 5 月 3 日** 為提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制的穩健程度，金管局在憲報刊登法定指引「基準報價機構操守準則」，列載相關的監管要求。
- 5 月 22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管局聯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加強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5 月 24 日** 在立法會通過決議後(該決議於5月24日生效)，政府債券計劃的發行規模於2013年由1,000億元擴大至2,000億元。
- 6 月 11 日** 金管局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紐約聯合舉辦題為「香港：全球首選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研討會。
- 6 月 24 日** 總值100億元的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並於6月25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6月28日	金管局向持牌銀行發出通告，列載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暫行匯報規定，作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新監管制度生效前的過渡安排。
6月30日	與實施第一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有關的披露要求生效。
7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於6月28日刊憲，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作出規定。
7月1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管局與1間銀行就其向零售客戶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一事達成協議。
7月19日	《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刊憲，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訂立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
7月26日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實施優化措施，提供翌日交收的1日期限資金，以及即日交收的隔夜資金。
7月29日	金管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推出匯報功能，配合8月5日開始實施的暫行匯報規定。
8月23日	金管局以法定指引「基準報價機構操守準則」附件的形式，發出「財資市場公會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
9月5日	國際結算銀行公布每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香港為全球第五大外匯市場，排名較上次調查上升一位。
9月26日	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在香港舉行。
10月23日	金管局推出穩定資金要求，並於2014年開始實施，規定貸款增長急速的認可機構須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
10月28日	金管局舉行《公平待客約章》啟動儀式，全港22間零售銀行簽署《約章》，承諾落實《約章》所載原則。
11月22日	金管局推出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以協助市民更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11月25日	香港銀行公會推出發展近場通訊流動支付的實務守則。同時，金管局亦舉辦研討會，與業界就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的創新及未來發展方向交流意見。
12月3日	香港與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金融合作小組在香港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加強兩地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合作。
12月5日	香港與馬來西亞離岸人民幣業務私營機構交流安排在吉隆坡舉行首次會議。
12月11日	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平台啟動，讓市民體驗更快捷便利的支付服務。

附錄及附表

219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224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26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228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29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230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32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234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235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236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237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238	表 K	客戶存款
239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 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3年撤銷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Allahabad Bank	Bank of India	國泰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Chiba Bank, Ltd. (The)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前稱 Bank Sarasin & Cie AG)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rclays Bank PLC	Chugoku Bank, Ltd. (The)
美國銀行	BNP PARIBAS	CIMB Bank Berhad #
Bank of Barod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花旗銀行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Commerzbank AG
	瑞意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於2013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續)

Coutts & Co AG 又稱： 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ING Bank N.V.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Crédit Agricole (Suisse) SA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Credit Suisse AG	Iyo Bank, Ltd.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Korea Exchange Bank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又稱： LGT Bank Ltd. LGT Bank SA (前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Shinhan Bank
華美銀行	LLOYDS BANK PLC (前稱 LLOYDS TSB BANK plc)	靜岡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ERSTE GROUP BANK AG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法國興業銀行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TANDARD BANK PLC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渣打銀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izuho Bank, Ltd. (前稱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State Bank of India
HANA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NATIXIS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HSBC Bank plc	NEWEDGE GROU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ictet & Cie (Europe) S.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Portigon AG (前稱 WestLB AG)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Toronto-Dominion Ban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又稱： UBS SA UBS Ltd
		UCO Bank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於2013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財務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BANK MORGAN STANLEY AG
EUROCLEAR BANK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於2013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訊銀行	Rothschild Bank AG Schroder & Co Bank AG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orporation Bank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chroder & Co Banca SA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Credito Bergamasco S.p.A.	Schroder & Co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Doha Bank Q.S.C. #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Dukascopy Bank SA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FIRST GULF BANK	Silicon Valley Bank
Banco di Brescia S.p.A.	Habib Bank A.G. Zurich	Swissquote Bank SA #
Banco do Brasil S.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Investec Bank Limited	Swissquote Bank Inc.
Banco Security #	JAPAN POST BANK CO., LTD.	Swissquote Bank Ltd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Joint Stock Company TRASTA KOMERCBANKA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k Leumi Le-Israel B.M.	Juroku Bank, Ltd. (The)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Veneto Banca S.c.a.r.l.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of Kyoto,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DEGROOF LUXEMBOURG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Central Bank of India #	Oita Bank, Ltd. (The)	於2013年撤銷
	P.T. Bank Central Asia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MIG Banque SA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esona Bank, Limited	

於2013年新增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5)	6.8	4.8	1.5	2.9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2.8)	7.1	8.9	5.3	4.2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0.2	6.1	8.4	4.1	4.2 ^(a)
– 政府消費開支	2.3	3.4	2.5	3.6	2.7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5)	7.7	10.2	6.8	3.3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5.5)	5.7	15.7	7.2	(1.2) ^(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2.2)	6.5	12.3	10.2	10.5 ^(a)
– 出口	(9.9)	16.8	3.9	1.9	6.5 ^(a)
– 進口	(9.0)	17.4	4.6	2.9	6.9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14.0	228.6	248.5	262.6	273.7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0,697	32,550	35,142	36,710	38,074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76.4	82.2	89.6	100.6	92.4 ^(a)
– 轉口貨物	2,423.7	2,986.3	3,330.5	3,491.2	3,724.0 ^(a)
– 進口貨物	2,703.0	3,395.1	3,848.2	4,116.4	4,394.9 ^(a)
– 貨品貿易差額	(202.8)	(326.6)	(428.1)	(524.6)	(578.5) ^(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672.8	829.0	941.2	1,003.0	1,066.0 ^(a)
– 服務輸入	339.3	398.1	438.6	455.4	465.2 ^(a)
– 服務貿易差額	333.4	431.0	502.6	547.7	600.9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c)	292,525	301,360	364,037	377,324	435,791 ^(a)
政府收入總額	318,442	376,481	437,723	442,150	447,805 ^(a)
綜合盈餘／赤字	25,917	75,121	73,686	64,825	12,014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d)	520,281	595,402	669,088	733,914	745,928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0.4	2.7	5.6	3.6	5.1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5	2.4	5.3	4.1	4.3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0.2)	5.5	6.4	2.5	2.2
– 轉口	1.2	4.6	8.0	3.4	1.3
– 進口	(0.1)	6.4	8.1	3.3	0.9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0.6	24.4	20.6	13.3	17.5 ^(a)
– 寫字樓	(9.7)	28.1	29.3	12.3	22.5 ^(a)
– 舖位	0.5	33.2	27.3	28.5	20.4 ^(a)
– 分層工廠大廈	(8.3)	31.5	35.4	27.2	33.9 ^(a)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6	(0.8)	2.0	2.2	2.3^(a)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2)	0.2	2.9	2.4	2.3^(a)
失業率(年度平均, %)	5.3	4.3	3.4	3.3	3.3^(a)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3	2.0	1.7	1.5	1.5^(a)
就業人數(以千計)	3,468	3,474	3,576	3,661	3,744^(a)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671.2	730.1	794.7	920.9	1,000.3
– M2 ^(e)	3,587.7	3,866.8	4,046.2	4,537.4	4,795.1
– M3 ^(e)	3,604.8	3,878.2	4,055.4	4,545.6	4,806.0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901.8	1,017.2	1,127.3	1,377.4	1,510.9
– M2	6,602.3	7,136.3	8,057.5	8,950.0	10,054.4
– M3	6,626.8	7,156.3	8,081.1	8,970.4	10,083.2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f)	0.14	0.28	0.38	0.40	0.38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銀行綜合利率	0.11	0.21	0.53	0.32	0.39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56	7.775	7.766	7.751	7.75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100.3	96.3	94.9	94.2	94.8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g)	255.8	268.7	285.4	317.4	311.2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1,873	23,035	18,434	22,657	23,306
平均市盈率	18.1	16.7	9.7	10.5	11.2
市值(十億港元)	17,769.3	20,942.3	17,452.7	21,871.7	23,908.8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f) 指3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g)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a)

	2009 %	2010 %	所有認可機構		2013 %	2009 %	2010 %	零售銀行		2013 %
			2011 %	2012 %				2011 %	2012 %	
資產質素 ^(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63	0.47	0.42	0.39	0.35	0.56	0.39	0.33	0.25	0.22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1.10	0.60	0.49	0.40	0.36	1.00	0.57	0.42	0.34	0.31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71	0.34	0.28	0.24	0.22	0.66	0.33	0.24	0.23	0.22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47	0.14	0.07	0.01	0.00	0.44	0.18	0.09	0.09	0.08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96	0.71	0.63	0.60	0.55	0.84	0.59	0.50	0.39	0.35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1.61	0.83	0.69	0.58	0.54	1.38	0.77	0.59	0.48	0.48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1.07	0.46	0.41	0.35	0.35	0.92	0.45	0.34	0.32	0.34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65	0.13	0.06	(0.02)	(0.01)	0.54	0.18	0.09	0.09	0.12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92	0.58	0.47	0.42	0.36	0.88	0.60	0.49	0.39	0.33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73	0.82	0.80	0.84	1.03	1.09	1.11	1.11	1.18	1.30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64	0.76	0.72	0.74	1.05	0.97	1.01	1.02	1.06	1.40
淨息差	1.11	1.02	0.98	1.08	1.12	1.48	1.32	1.24	1.36	1.40
成本與收入比率	58.0	58.1	55.4	54.8	49.0	49.7	49.9	46.6	45.8	42.2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13	0.05	0.07	0.08	0.06	0.11	0.03	0.04	0.04	0.04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51.5	61.6	66.9	67.1	70.4	46.3	52.8	55.3	54.8	56.3
貸存比率 ^(e) (港元)	71.2	78.1	84.5	79.8	82.1	65.2	70.5	76.2	72.3	74.8
						2009 %	2010 %	受訪機構		2013 %
								2011 %	2012 %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03	0.01	0.01	0.02	0.02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0.34	0.20	0.19	0.20	0.20
– 撇帳比率						3.71	1.91	1.49	1.70	1.84
						2009 %	2010 %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13 %
								2011 %	2012 %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4.8	14.2	15.5	15.0	14.1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3.2	12.9	14.2	13.5	15.3
資本充足比率										
股本與資產比率 ^(b)						8.5	8.3	7.9	8.5	8.5
						2009 %	2010 %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13 %
								2011 %	2012 %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f)						16.8	15.8	15.8	15.7	15.9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f) 由2013年1月1日起，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3	23	23	22	21
(ii) 在境外註冊	122	123	129	133	135
總計	145	146	152	155	156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5	5	5	6	6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6	13	12	12	12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	1	1	1	1
(iv) 其他	3	1	1	1	1
總計	26	21	20	21	21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7	6	6	6	6
(b) 在境外註冊	4	4	4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7	7	7	7	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2	2	2	2
(iv) 其他	8	7	7	6	6
總計	28	26	26	24	24
所有認可機構	199	193	198	200	201
本港代表辦事處	71	67	61	60	62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9	10	11	12	13	09	10	11	12	13	09	10	11	12	13
亞太區															
香港	10	10	10	9	9	-	-	-	-	-	9	7	7	7	7
澳洲	4	4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4	14	15	17	17	2	2	2	2	2	3	2	2	2	2
印度	12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0	10	10	11	2	1	1	1	1	3	3	3	2	2
馬來西亞	3	3	3	3	4	1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4	5	5	5	5	-	-	-	-	-	-	-	-	-	-
南韓	5	5	5	5	5	2	2	2	2	2	4	4	4	4	4
台灣	18	19	19	19	19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3	3	3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85	87	89	90	92	13	11	10	10	10	27	24	24	23	23
歐洲															
奧地利	1	1	1	2	2	-	-	-	-	-	-	-	-	-	-
比利時	2	1	1	1	1	1	1	1	1	1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8	9	9	9	9	3	3	2	2	2	-	-	-	-	-
德國	5	4	4	4	4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4	4	4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1	1	-	-	-	-	-	-	-
荷蘭	5	4	4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1	1	2	2	2	-	-	-	-	-	-	-	-	-	-
瑞士	3	4	5	6	6	-	-	-	-	-	-	-	-	-	-
英國	10	11	11	11	11	1	-	-	-	-	-	1	1	1	1
小計	41	41	43	44	44	6	5	4	3	3	-	1	1	1	1
中東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1	1	1	1	1	-	-	-	-	-
小計	3	3	3	3	3	1	1	1	1	1	-	-	-	-	-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1	1	1	3	3	-	-	-	-	-
美國	10	9	9	9	9	5	3	4	4	4	1	1	1	-	-
小計	15	14	14	14	14	6	4	5	7	7	1	1	1	-	-
南非	1	1	2	2	1	-	-	-	-	-	-	-	-	-	-
百慕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1	2	2	-	-	-	-	-	-	-	-	-	-
總計	145	146	152	155	156	26	21	20	21	21	28	26	26	24	24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9	10	11	12	13	09	10	11	12	13	09	10	11	12	13	09	10	11	12	13	09	10	11	12	13
世界排名 ^(a)																									
1 – 20	20	20	20	20	20	37	38	40	39	40	8	6	6	6	5	–	–	–	–	–	5	5	3	2	–
21 – 50	22	23	26	26	26	22	24	21	23	24	4	3	3	3	3	1	2	2	2	2	4	3	5	5	4
51 – 100	28	27	27	24	24	21	17	21	22	23	1	1	1	1	2	5	3	3	3	3	14	16	14	3	4
101 – 200	31	30	40	40	43	15	17	23	25	24	–	–	–	–	3	3	3	4	3	2	15	12	14	21	22
201 – 500	52	51	43	48	47	28	30	24	25	26	8	6	5	5	4	1	1	2	3	3	18	16	14	17	16
小計	153	151	156	158	160	123	126	129	134	137	21	16	15	15	17	10	9	11	11	10	56	52	50	48	46
其他	52	48	43	42	45	22	20	23	21	19	5	5	5	6	4	18	17	15	13	14	15	15	11	12	16
總計	205	199	199	200	205	145	146	152	155	156	26	21	20	21	21	28	26	26	24	24	71	67	61	60	62

(a)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13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401	887	3,288	2,824	1,403	4,228	3,160	1,921	5,081	3,333	2,234	5,567	3,606	2,851	6,457
– 香港 ^(a)	2,227	419	2,646	2,568	695	3,262	2,809	902	3,711	2,934	1,046	3,980	3,120	1,410	4,530
– 境外 ^(b)	174	468	642	257	708	965	351	1,018	1,369	399	1,188	1,587	487	1,441	1,928
銀行同業貸款	475	3,282	3,757	399	3,743	4,142	351	4,120	4,471	390	4,001	4,391	424	4,374	4,798
– 香港	231	317	548	181	473	654	205	444	649	234	424	658	255	530	785
– 境外	244	2,966	3,209	218	3,270	3,488	146	3,676	3,822	157	3,577	3,734	169	3,844	4,013
可轉讓存款證	41	62	102	80	54	133	90	104	194	133	159	291	134	173	306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16	1,541	2,357	893	1,737	2,630	862	1,865	2,727	822	2,115	2,937	912	2,674	3,586
其他資產	666	465	1,131	550	608	1,158	566	704	1,270	775	897	1,672	727	1,069	1,797
資產總額	4,399	6,236	10,635	4,746	7,545	12,291	5,029	8,713	13,742	5,453	9,406	14,859	5,803	11,141	16,944
負債															
客戶存款 ^(c)	3,374	3,007	6,381	3,617	3,245	6,862	3,740	3,851	7,591	4,176	4,120	8,296	4,391	4,787	9,178
銀行同業借款	473	2,409	2,882	466	3,222	3,688	547	3,479	4,026	576	3,393	3,969	613	4,105	4,718
– 香港	228	321	549	178	478	657	201	450	651	236	434	670	311	602	913
– 境外	245	2,088	2,332	288	2,744	3,032	346	3,029	3,375	340	2,959	3,299	302	3,503	3,805
可轉讓存款證	69	27	96	114	61	175	144	239	383	210	426	636	222	616	838
其他負債	762	515	1,277	845	720	1,565	910	831	1,741	1,033	924	1,957	1,134	1,076	2,209
負債總額	4,678	5,958	10,635	5,043	7,248	12,291	5,341	8,401	13,742	5,996	8,863	14,859	6,360	10,584	16,944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963	352	2,315	2,310	622	2,932	2,567	784	3,351	2,724	906	3,630	2,966	1,195	4,161
– 香港 ^(a)	1,857	229	2,086	2,150	392	2,542	2,346	462	2,808	2,477	519	2,996	2,664	750	3,415
– 境外 ^(b)	106	123	229	160	230	391	221	322	543	248	386	634	302	445	747
銀行同業貸款	263	1,162	1,425	172	1,439	1,611	172	1,639	1,811	200	1,449	1,648	207	1,764	1,972
– 香港	168	186	353	112	284	396	123	205	329	152	186	337	148	174	323
– 境外	96	976	1,072	60	1,155	1,215	49	1,433	1,482	48	1,263	1,311	59	1,590	1,649
可轉讓存款證	28	30	58	54	27	81	57	47	104	90	90	180	101	112	213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692	1,104	1,795	620	1,257	1,876	620	1,314	1,934	618	1,509	2,127	709	1,791	2,500
其他資產	477	292	769	432	396	828	438	470	908	589	600	1,189	581	722	1,303
資產總額	3,424	2,940	6,364	3,588	3,740	7,328	3,855	4,253	8,108	4,220	4,554	8,774	4,565	5,585	10,150
負債															
客戶存款 ^(c)	3,012	1,992	5,004	3,276	2,280	5,556	3,368	2,692	6,059	3,768	2,854	6,622	3,967	3,430	7,396
銀行同業借款	165	265	430	136	486	622	165	523	687	183	475	658	239	770	1,009
– 香港	42	83	124	41	291	332	55	246	301	59	181	240	134	364	498
– 境外	123	182	305	95	195	290	109	277	386	123	294	417	105	406	511
可轉讓存款證	25	11	36	41	22	63	64	99	163	45	123	168	57	175	232
其他負債	625	269	894	682	406	1,088	720	478	1,198	825	501	1,326	916	596	1,512
負債總額	3,827	2,536	6,364	4,134	3,194	7,328	4,316	3,792	8,108	4,820	3,954	8,774	5,179	4,971	10,15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2	4,005	912	1,242	2,625	6,074	14,859
	2013	4,941	1,215	999	2,798	6,991	16,944
客戶存款	2012	2,274	145	426	1,379	4,072	8,296
	2013	2,760	166	440	1,334	4,478	9,178
客戶貸款	2012	1,687	395	214	874	2,398	5,567
	2013	2,052	466	230	983	2,727	6,457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12	1,204	238	174	556	1,808	3,980
	2013	1,417	260	198	615	2,039	4,530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12	483	157	39	318	590	1,587
	2013	634	206	32	368	688	1,92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73	313	486	273	617	891
– 香港 ^(a)	125	143	268	186	364	550
– 境外 ^(b)	48	170	218	87	253	341
銀行同業貸款	39	(119)	(79)	33	373	406
– 香港	29	(20)	9	21	106	127
– 境外	10	(99)	(88)	12	267	279
所有其他資產	211	499	710	43	745	788
資產總額	424	693	1,117	350	1,735	2,085
負債						
客戶存款 ^(c)	436	269	705	215	667	882
銀行同業借款	29	(86)	(57)	37	712	749
– 香港	35	(16)	19	75	168	243
– 境外	(6)	(70)	(76)	(38)	544	505
所有其他負債	189	279	469	112	342	455
負債總額	654	463	1,117	364	1,721	2,08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1)	33	22	4	338	342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63)	44	(219)	59	(50)	9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57	122	279	242	289	531
– 香港 ^(a)	130	57	187	188	231	419
– 境外 ^(b)	27	65	91	54	58	113
銀行同業貸款	27	(190)	(163)	8	316	323
– 香港	28	(19)	9	(3)	(12)	(15)
– 境外	(1)	(171)	(172)	11	327	338
所有其他資產	181	369	550	95	425	520
資產總額	365	301	666	345	1,030	1,375
負債						
客戶存款 ^(c)	400	162	562	199	576	775
銀行同業借款	18	(48)	(30)	57	295	352
– 香港	4	(65)	(61)	75	183	258
– 境外	14	18	31	(18)	111	94
所有其他負債	87	47	134	103	146	249
負債總額	505	162	666	359	1,017	1,37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9)	142	133	49	(21)	28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43)	(40)	(283)	43	(286)	(24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09								
持牌銀行	2,352	859	3,211	98	3,358	3,000	6,35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7	26	53	2	11	6	16	-
接受存款公司	22	3	25	1	5	2	7	-
總額	2,401	887	3,288	100	3,374	3,007	6,381	100
2010								
持牌銀行	2,785	1,386	4,170	99	3,607	3,236	6,844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14	31	1	6	7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4	26	1	4	2	6	-
總額	2,824	1,403	4,228	100	3,617	3,245	6,862	100
2011								
持牌銀行	3,123	1,897	5,020	99	3,731	3,837	7,56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5	19	34	1	5	12	17	-
接受存款公司	21	4	26	1	4	2	6	-
總額	3,160	1,921	5,081	100	3,740	3,851	7,591	100
2012								
持牌銀行	3,290	2,213	5,504	99	4,168	4,108	8,276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16	35	1	3	10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5	27	-	5	2	7	-
總額	3,333	2,234	5,567	100	4,176	4,120	8,296	100
2013								
持牌銀行	3,562	2,823	6,385	99	4,380	4,770	9,15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2	43	1	5	16	21	-
接受存款公司	24	5	29	-	6	2	7	-
總額	3,606	2,851	6,457	100	4,391	4,787	9,178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75	7	274	8	351	9	383	10	550	12
製造業	127	5	162	5	189	5	184	5	217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1	6	168	5	193	5	216	5	248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687	26	827	25	918	25	928	23	993	22
批發及零售業	150	6	229	7	314	8	351	9	418	9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86	7	235	7	264	7	273	7	327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2	2	51	2	46	1	42	1	42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647	24	745	23	805	22	873	22	909	20
– 其他用途	222	8	256	8	292	8	333	8	390	9
其他	250	9	315	10	340	9	397	10	437	10
總額^(a)	2,646	100	3,262	100	3,711	100	3,980	100	4,530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31	6	208	8	242	9	257	9	349	10
製造業	87	4	114	4	129	5	121	4	13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95	5	102	4	115	4	129	4	156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556	27	663	26	719	26	734	24	785	23
批發及零售業	102	5	161	6	207	7	222	7	266	8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84	4	106	4	113	4	118	4	169	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2	2	51	2	46	2	42	1	42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634	30	734	29	794	28	860	29	896	26
– 其他用途	186	9	209	8	245	9	270	9	321	9
其他	159	8	193	8	199	7	243	8	292	9
總額^(a)	2,086	100	2,542	100	2,808	100	2,996	100	3,415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09	477	1,767	1,130	3,374	434	1,744	835	3,012
2010	511	1,835	1,270	3,617	462	1,811	1,002	3,276
2011	546	1,671	1,523	3,740	497	1,648	1,223	3,368
2012	639	2,011	1,526	4,176	577	1,982	1,209	3,768
2013	686	2,077	1,628	4,391	610	2,048	1,309	3,967
外幣								
2009	231	932	1,845	3,007	143	828	1,021	1,992
2010	287	1,078	1,880	3,245	181	956	1,143	2,280
2011	333	1,234	2,284	3,851	205	1,089	1,398	2,692
2012	456	1,380	2,284	4,120	293	1,191	1,370	2,854
2013	511	1,619	2,657	4,787	305	1,401	1,724	3,430
總額								
2009	707	2,699	2,975	6,381	576	2,572	1,856	5,004
2010	798	2,913	3,151	6,862	643	2,768	2,145	5,556
2011	879	2,905	3,807	7,591	702	2,737	2,621	6,059
2012	1,095	3,392	3,809	8,296	869	3,173	2,579	6,622
2013	1,197	3,696	4,285	9,178	914	3,449	3,033	7,396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太區	1,803	(138)	1,665	2,284	(81)	2,203
中國內地	1,103	(79)	1,024	2,180	138	2,318
南韓	199	44	243	155	23	179
澳洲	236	27	264	154	22	176
印度	81	120	200	56	92	149
馬來西亞	42	(24)	17	66	(15)	51
印尼	9	(7)	2	8	6	14
越南	6	1	7	5	2	8
斯里蘭卡	4	2	5	5	2	7
孟加拉	8	0	7	7	0	7
老撾	0	0	0	5	0	5
柬埔寨	2	2	4	2	2	5
巴基斯坦	0	0	(1)	0	0	1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0	0	(1)	1	0
馬爾代夫	0	0	1	0	0	0
新西蘭	2	(2)	0	3	(3)	0
緬甸	(1)	0	(1)	0	0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哈薩克共和國	0	1	1	0	(2)	(2)
泰國	44	(24)	20	38	(44)	(6)
尼泊爾	(6)	0	(6)	(6)	0	(6)
汶萊	(7)	(2)	(9)	(5)	(2)	(7)
台灣	141	(236)	(95)	230	(242)	(12)
菲律賓	18	(2)	16	(8)	(4)	(12)
西薩摩亞	0	(15)	(15)	0	(17)	(17)
新加坡	251	(101)	149	7	(93)	(86)
澳門特區	(95)	(19)	(115)	(49)	(41)	(90)
日本	(228)	178	(50)	(564)	89	(475)
其他	(4)	1	(3)	(3)	4	0
北美洲	(240)	186	(54)	(53)	223	170
美國	(261)	167	(93)	(51)	187	136
加拿大	20	19	39	(2)	36	34
加勒比海諸島	46	(46)	(1)	(9)	(74)	(83)
開曼群島	(10)	14	4	(7)	14	7
巴拿馬	0	3	3	3	(1)	1
巴哈馬	56	(3)	53	(4)	3	(1)
巴巴多斯	0	0	0	0	(5)	(5)
百慕達	0	(3)	(3)	(1)	(10)	(10)
其他	0	(58)	(58)	(1)	(75)	(76)
非洲	(1)	(25)	(27)	3	(57)	(54)
毛里求斯	0	1	1	6	(2)	5
肯尼亞	0	1	1	0	0	1
利比里亞	0	(1)	(1)	0	(1)	(1)
南非	2	(4)	(2)	0	(2)	(2)
尼日利亞	(4)	0	(4)	(4)	0	(4)
其他	0	(21)	(22)	0	(53)	(52)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4	(1)	3	8	(1)	6
委內瑞拉	3	(1)	2	6	(1)	5
秘魯	0	2	2	0	4	4
墨西哥	1	3	4	1	2	2
巴西	2	0	2	1	1	1
智利	0	0	1	0	(2)	(1)
其他	(2)	(5)	(7)	0	(5)	(5)
東歐	1	(2)	(1)	4	(2)	2
西歐	248	98	345	(158)	84	(73)
德國	79	38	117	12	35	47
英國	70	10	80	47	(3)	44
盧森堡	16	(1)	16	34	2	36
法國	91	40	131	(9)	37	29
挪威	5	(2)	3	8	1	9
愛爾蘭共和國	0	4	4	0	8	8
瑞典	6	4	10	3	4	6
土耳其	6	0	6	6	0	6
澤西島	5	0	4	7	(3)	4
芬蘭	1	0	1	1	0	1
冰島	1	0	1	0	0	0
奧地利	3	0	4	1	0	0
丹麥	6	0	6	1	0	0
格恩西島	1	(1)	0	2	(1)	0
葡萄牙	0	0	(1)	0	0	0
直布羅陀	0	(1)	(1)	0	(1)	(1)
希臘	0	0	0	0	(1)	(1)
列支敦士登	0	(1)	0	(1)	0	(2)
瑞士	50	(6)	44	12	(15)	(2)
馬耳他	(3)	1	(3)	(6)	1	(5)
比利時	8	0	8	(28)	(3)	(31)
意大利	(34)	(2)	(37)	(52)	(3)	(55)
西班牙	(22)	0	(23)	(54)	(1)	(55)
荷蘭	(41)	16	(24)	(141)	29	(111)
其他	0	0	1	0	0	0
中東	(29)	55	26	18	27	4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29	30	18	17	35
巴林	9	0	10	16	1	17
卡塔爾	1	17	19	2	4	6
沙特阿拉伯	(27)	10	(17)	(6)	9	3
埃及	(1)	1	1	(1)	1	1
阿曼	(3)	0	(2)	(1)	1	(1)
以色列	0	(1)	(1)	0	(1)	(2)
科威特	(11)	(2)	(13)	(10)	(4)	(15)
其他	0	0	0	0	0	0
其他^(a)	56	2	58	68	1	69
整體總額	1,887	128	2,016	2,164	120	2,284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